

刑事资讯要览

2023 年第 4 期
(2023 年 7-8 月)

杭州市律师协会
第十届刑法专业委会
编

目 录

办案规定	5
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
贰、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
叁、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和规范案件提级管辖和再审提审工作的指导意见	19
一、一般规定	19
二、完善提级管辖机制	20
三、规范民事、行政再审提审机制	22
四、完善提级管辖、再审提审的保障机制	24
五、附则	25
肆、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环境资源案件审理的若干规定 ...	26
伍、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依法惩治和预防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 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意见	30
一、基本要求	30
二、高质效履行检察职责，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31
三、推动完善立法及司法解释，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33
四、加强法治宣传，促进企业加强自身合规建设	33
陆、国家文物局、公安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涉案文物鉴定评估和移交工作的通知	34
一、总体要求	34
二、提高涉案文物鉴定评估质效	34
三、完善文物移交接收长效机制	36
四、加强协作配合，提高工作合力	37
典型案例	38
壹、最高人民检察院 第三批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典型案例【7.5】	38
案例一 社区矫正对象岳某申请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监督案	38
案例二 社区矫正对象顾某申请变更社区矫正执行地监督案	41

案例三 社区矫正对象田某某撤销缓刑监督案.....	44
案例四 社区矫正对象王某某漏管法律监督案.....	47
案例五 社区矫正对象范某某异地重新犯罪监督案.....	50
案例六 社区矫正对象黄某某、孙某某禁止令执行监督案.....	53
贰、最高人民法院 第四十五批指导性案例（刑事抗诉主题）【7.6】	56
案例一、王某等人故意伤害等犯罪二审抗诉案（检例第178号）	56
案例二、刘某某贩卖毒品二审抗诉案（检例第179号）	61
案例三、李某抢劫、强奸、强制猥亵二审抗诉案（检例第180号）	66
案例四、孟某某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寻衅滋事等犯罪再审抗诉案（检例第181号）	71
案例五、宋某某危险驾驶二审、再审抗诉案（检例第182号）	77
叁、最高人民法院 依法惩治危害国防利益、侵犯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犯罪典型案例【7.28】	84
案例一、冯某某买卖武装部队证件案.....	84
案例二、董某买卖武装部队证件、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案.....	87
案例三、苏某某等三人非法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案.....	89
案例四、马某某、杨某某破坏军事设施案.....	92
案例五、石某某诈骗案.....	94
案例六、龚某某非法获取国家秘密案.....	95
案例七、江某某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案.....	97
案例八、钱某破坏军婚案.....	100
案例九、韩某破坏军婚案.....	102
肆、最高人民法院 依法惩治破坏森林资源犯罪典型案例【8.14】	105
案例一、于某鹏等非法占用农用地案——非法占用林地，进行非林作业的，属于“毁坏”林地.....	105
案例二、徐某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非法占用林地，严重破坏原有植被的，属于“毁坏”林地.....	106

案例三、何某长等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毒害古树牟利的，属于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107
案例四、陆某州等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非法毁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非法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制品的，属于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108
案例五、且知某且盗伐林木案——对于盗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的，应当从重处罚	109
案例六、彭某祥非法收购滥伐的林木案——对于链条化非法收购滥伐的林木行为，应当从严惩治	110
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依法惩治破坏森林资源犯罪典型案例【8.15】	112
山东潍坊昌邑市人民检察院诉李某某环境污染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112
陆、最高人民检察院 第四十七批指导性案例（金融领域新型职务犯罪主题）【8.22】 ..	113
案例一、沈某某、郑某某贪污案（检例第 187 号）	113
案例二、桑某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检例第 188 号）	118
案例三、李某等人挪用公款案（检例第 189 号）	123
案例四、宋某某违规出具金融票证、违法发放贷款、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检例第 190 号）	127
柒、浙江法院 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典型案例【7.24】	133
案例一：打着“减肥瘦身”旗号实施电信诈骗	133
案例二：通过后台操控游戏“榜一”归属，欺骗真实玩家	134
案例三：为电信诈骗提供互联网接入技术构成共同犯罪	136
案例四：警惕从“被害人”变成“被告人”	137
案例五：以“裸聊”为由利用木马程序获取被害人信息实施敲诈勒索	137
案例六：利用非法购买的公民个人信息实名注册手机卡并以“猫池”设备养卡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139
案例七：制作虚假代付二维码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140
案例八：通过代买虚拟币交易为上游犯罪转移资金	141

刑事聚焦	143
壹、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143
贰、最高人民法院 今年上半年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54.5 万件	145
叁、最高人民法院 常态化！最高法按季度对外公布司法审判工作主要数据	146
肆、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3 年 1 至 6 月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	150
一、关于刑事检察工作情况	150
二、关于民事检察工作情况	151
三、关于行政检察工作情况	152
四、关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	152
五、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	153
六、关于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情况	153
七、关于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	153
八、其他工作情况	154
伍、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跨境赌博治理问题调研报告	154
一、基本情况	154
二、存在的问题	155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156
陆、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帮信罪司法治理的调研报告	157
一、帮信罪案件的新情况	158
二、帮信罪司法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困难	158
三、推进帮信罪司法治理的工作建议	159
柒、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3—2027 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	160
一、总体要求	161
二、主要任务	162
三、组织实施	168

办案规定

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3 年 8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内容如下：

法释〔2023〕7 号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3 年 3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82 次会议、2023 年 7 月 27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环境污染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三）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四）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

（五）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大气应急排放通道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六) 二年内曾因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反国家规定,超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大气污染物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此类行为的;

(七) 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

(八) 二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此类行为的;

(九) 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

(十) 致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

(十一) 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第二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造成相关区域的生态功能退化或者野生生物资源严重破坏的;

(二) 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水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造成相关水域的生态功能退化或者水生生物资源严重破坏的;

(三)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百吨以上的;

(四) 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五) 致使县级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

(六) 致使永久基本农田、公益林地十亩以上,其他农用地二十亩以上,其他土地五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七) 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二千五百株以上的;

(八) 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五千人以上的;

- (九) 致使三十人以上中毒的；
- (十) 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严重疾病或者三人以上轻伤的；
- (十一)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三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致使设区的市级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
2. 造成自然保护地主要保护的生态系统严重退化，或者主要保护的自然景观损毁的；
3. 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资源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物种栖息地、生长环境严重破坏的；
4.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二) 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水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水域生态系统严重退化的；
2. 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资源严重破坏的；
3.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三) 致使永久基本农田五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四) 致使三人以上重伤、严重疾病，或者一人以上严重残疾、死亡的。

第四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 (一) 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 (二) 具有本解释第二条第五项至第十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 (三) 其他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形。

第五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犯罪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阻挠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尚不构成妨害公务等犯罪的；

（二）在医院、学校、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及其附近，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三）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期间或者被责令限期整改期间，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四）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五）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第六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行为人认罪认罚，积极修复生态环境，有效合规整改的，可以从宽处罚；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第七条 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严重污染环境的，按照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不具有超标排放污染物、非法倾倒污染物或者其他违法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形的，可以认定为非法经营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其他犯罪的，以其他犯罪论处。

第八条 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九条 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含有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的污染物，同时构成污染环境罪、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条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温室气体排放检验检测、排放报告编制或者核查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二年内曾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在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提供虚假的环境影响评价等证明文件，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实施前两款规定的行为，同时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一条 违反国家规定，针对环境监测系统实施下列行为，或者强令、指使、授意他人实施下列行为，后果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的规定，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定罪处罚：

（一）修改系统参数或者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监测数据的；

（二）干扰系统采样，致使监测数据因系统不能正常运行而严重失真的；

（三）其他破坏环境监测系统的行为。

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同时构成污染环境罪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从事环境监测设施维护、运营的人员实施或者参与实施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环境监测系统等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十二条 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相关行为被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行为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第十三条 单位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犯罪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定罪量刑标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监测数据，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公安机关单独或者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取污染物样品进行检测获取的数据，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第十五条 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的废物，可以依据涉案物质的来源、产生过程、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以及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表等证据，结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出具的书面意见作出认定。

对于危险废物的数量，依据案件事实，综合被告人供述，涉案企业的生产工艺、物耗、能耗情况，以及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证据作出认定。

第十六条 对案件所涉的环境污染专门性问题难以确定的，依据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或者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指定的机构出具的报告，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

第十七条 下列物质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有毒物质”：

（一）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所列物质；

（三）重金属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四）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

第十八条 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营利为目的，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并具有超标排放污染物、非法倾倒污染物或者其他违法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形行为，应当认定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

第十九条 本解释所称“二年内”，以第一次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效之日与又实施相应行为之日的间隔计算确定。

本解释所称“重点排污单位”，是指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的应当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监控企业及其他单位。

本解释所称“违法所得”，是指实施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所得和可得的全部违法收入。

本解释所称“公私财产损失”，包括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直接造成财产损毁、减少的实际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消除污染而采取必要合理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费用。

本解释所称“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指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

第二十条 本解释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本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同时废止；之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贰、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3 年 8 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内容如下：

法释〔2023〕8 号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3 年 6 月 19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91 次会议通过，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破坏森林资源犯罪，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现就审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林地，改变被占用林地用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的造成林地“毁坏”：

（一）在林地上实施建窑、建坟、建房、修路、硬化等工程建设的；

（二）在林地上实施采石、采砂、采土、采矿等活动的；

（三）在林地上排放污染物、堆放废弃物或者进行非林业生产、建设，造成林地被严重污染或者原有植被、林业生产条件被严重破坏的。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的“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

（一）非法占用并毁坏公益林地五亩以上的；

（二）非法占用并毁坏商品林地十亩以上的；

（三）非法占用并毁坏的公益林地、商品林地数量虽未分别达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的；

（四）二年内曾因非法占用农用地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非法占用林地，数量达到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标准一半以上的。

第二条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伐、毁坏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野生植物，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明知是非法采伐、毁坏的上述植物及其制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以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定罪处罚：

- （一）危害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一株以上或者立木蓄积一立方米以上的；
- （二）危害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二株以上或者立木蓄积二立方米以上的；
- （三）危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数量虽未分别达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的；
- （四）涉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制品价值二万元以上的。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危害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五株以上或者立木蓄积五立方米以上的；
- （二）危害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十株以上或者立木蓄积十立方米以上的；
- （三）危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数量虽未分别达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的；
- （四）涉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十万元以上的；
-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伐、毁坏古树名木，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明知是非法采伐、毁坏的古树名木及其制品，涉案树木未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根据涉案树木的树种、树龄以及历史、文化价值等因素，综合评估社会危害性，依法定罪处罚。

第三条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

- （一）未取得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国家、集体或者他人所有的林木的；
- （二）违反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擅自采伐国家、集体或者他人所有的林木的；
- （三）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以外采伐国家、集体或者他人所有的林木的。

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森林法的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国家、集体或者他人所有的林木毁坏，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的，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定罪处罚。

第四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涉案林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较大”：

（一）立木蓄积五立方米以上的；

（二）幼树二百株以上的；

（三）数量虽未分别达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的；

（四）价值二万元以上的。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达到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十倍、五十倍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巨大”、“数量特别巨大”。

实施盗伐林木的行为，所涉林木系风倒、火烧、水毁或者林业有害生物等自然原因死亡或者严重毁损的，在决定应否追究刑事责任和裁量刑罚时，应当从严把握；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

（一）未取得采伐许可证，或者违反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时间、地点、数量、树种、方式，任意采伐本单位或者本人所有的林木的；

（二）违反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任意采伐本单位或者本人所有的林木的；

（三）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超过规定的数量采伐国家、集体或者他人所有的林木的。

林木权属存在争议，一方未取得采伐许可证擅自砍伐的，以滥伐林木论处。

第六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涉案林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数量较大”：

- (一) 立木蓄积二十立方米以上的；
- (二) 幼树一千株以上的；
- (三) 数量虽未分别达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的；
- (四) 价值五万元以上的。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达到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五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数量巨大”。

实施滥伐林木的行为，所涉林木系风倒、火烧、水毁或者林业有害生物等自然原因死亡或者严重毁损的，一般不以犯罪论处；确有必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从宽处理。

第七条 认定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应当根据涉案林木的销售价格、来源以及收购、运输行为违反有关规定等情节，结合行为人的职业要求、经历经验、前科情况等作出综合判断。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行为人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但有相反证据或者能够作出合理解释的除外：

- (一) 收购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出售的林木的；
- (二) 木材经营加工企业伪造、涂改产品或者原料出入库台账的；
- (三) 交易方式明显不符合正常习惯的；
- (四) 逃避、抗拒执法检查的；
- (五) 其他足以认定行为人明知的情形。

第八条 非法收购、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涉案林木立木蓄积二十立方米以上的；
- (二) 涉案幼树一千株以上的；
- (三) 涉案林木数量虽未分别达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的；
- (四) 涉案林木价值五万元以上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达到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五倍以上或者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第九条 多次实施本解释规定的行为，未经处理，且依法应当追诉的，数量、数额累计计算。

第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采伐许可证，森林、林地、林木权属证书以及占用或者征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等国家机关批准的林业证件、文件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定罪处罚。

买卖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经营许可证明，同时构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八十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一条 下列行为，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 （一）盗窃国家、集体或者他人所有并已经伐倒的树木的；
- （二）偷砍他人在自留地或者房前屋后种植的零星树木的。

非法实施采种、采脂、掘根、剥树皮等行为，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以盗窃罪论处。在决定应否追究刑事责任和裁量刑罚时，应当综合考虑对涉案林木资源的损害程度以及行为人获利数额、行为动机、前科情况等情节；认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第十二条 实施破坏森林资源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造成林地或者其他农用地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 （二）非法占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的林地或者其他农用地的；
- （三）非法采伐国家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林木的；
- （四）暴力抗拒、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尚不构成妨害公务罪、袭警罪的；
- （五）经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相关行为的。

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破坏森林资源行为，行为人系初犯，认罪认罚，积极通过补种树木、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等方式修复生态环境，综合考虑涉案林地的类型、数量、生态区位或者涉案植物的种类、数量、价值，以及行为人获利数额、行为手段等因素，认为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认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第十三条 单位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第三百四十四条、第三百四十五条规定之罪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自然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

第十四条 针对国家、集体或者他人所有的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和其他林木实施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应当依法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第十五条 组织他人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破坏森林资源犯罪的，应当按照其组织实施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受雇佣为破坏森林资源犯罪提供劳务的人员，除参与利润分成或者领取高额固定工资的以外，一般不以犯罪论处，但曾因破坏森林资源受过处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相关行为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涉案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或者其他林木的价值，可以根据销赃数额认定；无销赃数额，销赃数额难以查证，或者根据销赃数额认定明显不合理的，根据市场价格认定。

第十八条 对于涉案农用地类型、面积，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或者其他林木的种类、立木蓄积、株数、价值，以及涉案行为对森林资源的损害程度等问题，可以由林业主管部门、侦查机关依据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等出具认定意见；难以确定的，依据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或者下列机构出具的报告，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

- （一）价格认证机构出具的报告；
- （二）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出具的报告；
- （三）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

第十九条 本解释所称“立木蓄积”的计算方法为：原木材积除以该树种的出材率。

本解释所称“幼树”，是指胸径五厘米以下的树木。

滥伐林木的数量，应当在伐区调查设计允许的误差额以上计算。

第二十条 本解释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本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滥伐自己所有权的林木其林木应如何处理的问题的批复》（法复〔1993〕5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6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以外采伐本单位或者本人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法释〔2004〕3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林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5〕15 号）同时废止；之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叁、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加强和规范案件提级管辖和再审提审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3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十条意见》。内容如下:

关于加强和规范案件提级管辖和再审提审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加强人民法院审级监督体系建设,做深做实新时代能动司法,推动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现根据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就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案件提级管辖、再审提审工作,制定本意见。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健全完善案件提级管辖、再审提审工作机制,是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的重要内容,有利于促进诉源治理、统一法律适用、维护群众权益。各级人民法院应当通过积极、规范、合理适用提级管辖,推动将具有指导意义、涉及重大利益、可能受到干预的案件交由较高层级人民法院审理,发挥典型案例裁判的示范引领作用,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中级以上人民法院应当加大再审提审适用力度,精准履行审级监督和再审纠错职能。最高人民法院聚焦提审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义、存在重大法律适用分歧的典型案件,充分发挥最高审判机关监督指导全国审判工作、确保法律正确统一适用的职能。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提级管辖”,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所管辖的第一审案件转移至上级人民法院审理,包括上级人民法院依下级人民法院报请提级管辖、上级人民法院依职权提级管辖。

第三条 本意见所称“再审提审”,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款、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

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认为确有错误并有必要提审的，裁定由本院再审，包括上级人民法院依职权提审、上级人民法院依当事人再审申请提审、最高人民法院依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提审。

二、完善提级管辖机制

第四条 下级人民法院对已经受理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认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不宜由本院审理的，应当报请上一级人民法院审理：

- （一）涉及重大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在辖区内属于新类型，且案情疑难复杂的；
- （三）具有诉源治理效应，有助于形成示范性裁判，推动同类纠纷统一、高效、妥善化解的；
- （四）具有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的；
- （五）上一级人民法院或者其辖区内人民法院之间近三年裁判生效的同类案件存在重大法律适用分歧的；
- （六）由上一级人民法院一审更有利于公正审理的。

上级人民法院对辖区内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认为属于上述情形之一，有必要由本院审理的，可以决定提级管辖。

第五条 “在辖区内属于新类型，且案情疑难复杂的”案件，主要指案件所涉领域、法律关系、规制范围等在辖区内具有首案效应或者相对少见，在法律适用上存在难点和争议。

“具有诉源治理效应，有助于形成示范性裁判，推动同类纠纷统一、高效、妥善化解的”案件，是指案件具有示范引领价值，通过确立典型案件的裁判规则，能够对处理类似纠纷形成规范指引，引导当事人作出理性选择，促进批量纠纷系统化解，实现纠纷源头治理。

“具有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的”案件，是指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司法指导性文件等没有明确规定，需要通过典型案件裁判进一步明确法律适用；司法解释、

司法指导性文件、指导性案例发布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继续适用有关规则审理明显有违公平正义。

“由上一级人民法院一审更有利于公正审理的”案件，是指案件因所涉领域、主体、利益等因素，可能受地方因素影响或者外部干预，下级人民法院不宜行使管辖权。

第六条 下级人民法院报请上一级人民法院提级管辖的案件，应当经本院院长或者分管院领导批准，以书面形式请示。请示应当包含案件基本情况、报请提级管辖的事实和理由等内容，并附必要的案件材料。

第七条 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报请提级管辖的，应当在当事人答辩期届满后，至迟于案件法定审理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报请。

刑事第一审案件报请提级管辖的，应当至迟于案件法定审理期限届满十五日前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报请。

第八条 上一级人民法院收到案件报请提级管辖的请示和材料后，由立案庭编立“辖”字号，转相关审判庭组成合议庭审查。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在编立案号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审查，但法律和司法解释对审查时限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议庭经审查并报本院院长或者分管院领导批准后，根据本意见所附诉讼文书样式，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提级管辖的法律文书。相关法律文书一经作出即生效。

第九条 上级人民法院根据本意见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渠道，发现下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第一审案件可能需要提级管辖的，可以及时与相关人民法院沟通，并书面通知提供必要的案件材料。

上级人民法院认为案件应当提级管辖的，经本院院长或者分管院领导批准后，根据本意见所附诉讼文书样式，作出提级管辖的法律文书。

第十条 上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提级管辖法律文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案件基本信息；
- （二）本院决定提级管辖的理由和分析意见。

上级人民法院不同意提级管辖的，应当在相关法律文书中载明理由和分析意见。

第十一条 上级人民法院决定提级管辖的，应当在作出法律文书后五日内，将法律文书送原受诉人民法院。原受诉人民法院收到提级管辖的法律文书后，应当在五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在十日内将案卷材料移送上级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案卷材料后五日内立案。对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案件，上级人民法院决定提级管辖的，应当书面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原受诉人民法院应当将案卷材料退回同级人民检察院，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上级人民法院决定不予提级管辖的，应当在作出法律文书后五日内，将法律文书送原受诉人民法院并退回相关案卷材料。案件由原受诉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第十二条 上级人民法院决定提级管辖的案件，应当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审理。

原受诉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完成的送达、保全、鉴定等程序性工作，上级人民法院可以不再重复开展。

第十三条 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决定提级管辖的案件，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备案。

第十四条 按照本意见提级管辖的案件，审理期限自上级人民法院立案之日起重新计算。

下级人民法院向上级人民法院报送提级管辖请示的期间和上级人民法院审查处理期间，均不计入案件审理期限。

对依报请不同意提级管辖的案件，自原受诉人民法院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恢复案件审限计算。

三、规范民事、行政再审提审机制

第十五条 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认为符合再审条件的，一般应当提审。

对于符合再审条件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指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或者指定与原审人民法院同级的其他人民法院再审，但法律和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二）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

（三）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

（四）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一审法院作出的；

（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均为公民的民事案件；

（六）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民事、行政申请再审审查案件，除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应当提审的情形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当裁定提审：

（一）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

（二）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的；

（三）所涉法律适用问题在最高人民法院内部存在重大分歧的；

（四）所涉法律适用问题在不同高级人民法院之间裁判生效的同类案件存在重大分歧的；

（五）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审更有利于案件公正审理的；

（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审的其他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依职权主动发现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确有错误，并且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提审。

第十七条 高级人民法院对于本院和辖区内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认为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且属于本意见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后，可以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提审。

第十八条 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提审的案件，应当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书面请示，请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案件基本情况;
- (二) 本院再审申请审查情况;
- (三) 报请再审提审的理由;
- (四) 合议庭评议意见、审判委员会讨论意见;
- (五) 必要的案件材料。

第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收到高级人民法院报送的再审提审请示及材料后,由立案庭编立“监”字号,转相关审判庭组成合议庭审查,并在三个月以内作出下述处理:

- (一) 符合提审条件的,作出提审裁定;
- (二) 不符合提审条件的,作出不同意提审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不同意提审的,应当在批复中说明意见和理由。

第二十条 案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提审的期间和最高人民法院审查处理期间,不计入申请再审审查案件办理期限。

对不同意再审提审的案件,自高级人民法院收到批复之日起,恢复申请再审审查案件的办理期限计算。

四、完善提级管辖、再审提审的保障机制

第二十一条 上级人民法院应当健全完善特殊类型案件的发现、监测、甄别机制,注重通过以下渠道,主动启动提级管辖或者再审提审程序:

- (一) 办理下级人民法院关于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
- (二) 开展审务督察、司法巡查、案件评查;
- (三) 办理检察监督意见;
- (四) 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注的事项或者问题;
- (五) 办理涉及具体案件的群众来信来访;
- (六) 处理当事人提出的提级管辖或者再审提审请求;
- (七) 开展案件舆情监测;
- (八) 办理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移送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对于提级管辖、再审提审案件，相关人民法院应当加大监督管理力度，配套完善激励、考核机制，把提级管辖、再审提审案件的规则示范意义、对下指导效果、诉源治理成效、成果转化情况、社会各界反映等作为重要评价内容。

第二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应当强化对下监督指导，统筹做好本审判条线相关案件的提级管辖、再审提审工作，全面掌握案件情况，及时办理请示事项。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定期向最高人民法院报送提级管辖案件情况，加强辖区内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条线的沟通交流、问题反馈和业务指导，结合辖区审判工作实际，细化明确提级管辖、再审提审案件的范围、情形和程序。

第二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健全完善提级管辖、再审提审案件的裁判规则转化机制，将提级管辖案件的裁判统一纳入人民法院案例库，积极将具有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的提级管辖、再审提审案件作为指导性案例、参考性案例培育，推动将具有规则确立意义、示范引领作用的裁判转化为司法解释、司法指导性文件、司法建议、调解指引等。加大对提级管辖、再审提审案件的宣传力度，将宣传重点聚焦到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促进提升司法公信力、有力破除“诉讼主客场”现象上来，积极通过庭审公开、文书说理、案例发布、新闻报道、座谈交流等方式，充分展示相关审判工作成效，促进公众和社会法治意识的养成，为有序推进相关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五、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意见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释。各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和本意见，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或者修订本地区关于提级管辖、再审提审的实施细则，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意见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之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肆、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环境资源案件审理的若干规定

2023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环境资源案件审理的若干规定》。内容如下：

关于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环境资源案件审理的若干规定

为依法妥善审理环境资源案件，规范和保障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环境资源案件审判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环境资源案件特点和审判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符合人民陪审员法第十五条规定，且案件事实涉及复杂专门性问题的，由不少于一名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理。

前款规定外的第一审环境资源案件，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由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理。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陪审员，为本规定所称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

（一）具有环境资源领域专门知识；

（二）在环境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从业三年以上。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参与人民陪审员选任，可以根据环境资源审判活动需要，结合案件类型、数量等特点，协商司法行政机关确定一定数量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

第四条 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任期届满后，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商请本人同意后协商司法行政机关经法定程序再次选任。

第五条 需要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案件审理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环境资源案件的特点和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选任情况，在符合专业需求的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第六条 基层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环境资源案件审理的需要，协商司法行政机关选任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

设立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的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协商司法行政机关选任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

设立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的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均未设立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的，应当指定辖区内不少于一家基层人民法院协商司法行政机关选任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

第七条 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环境资源案件，需要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理的，组成不少于一名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的三人合议庭。

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且社会影响重大的环境资源刑事案件，以及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件，需要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理的，组成不少于一名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的七人合议庭。

第八条 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以及其他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气候变化应对、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治理与服务等案件，需要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理的，组成不少于一名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的七人合议庭。

第九条 实行环境资源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的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环境资源案件，需要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理的，可以从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区域内基层人民法院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第十条 铁路运输法院等没有对应同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法院审理第一审环境资源案件，需要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理的，在其所在地级市辖区或案件管辖区域内基层人民法院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第十一条 符合法律规定的审判人员应当回避的情形，或所在单位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可以申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回避。

第十二条 审判长应当依照人民陪审员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的下列工作，重点进行指引和提示：

- （一）专门性事实的调查；
- （二）就是否进行证据保全、行为保全提出意见；
- （三）庭前会议、证据交换和勘验；
- （四）就是否委托司法鉴定，以及鉴定事项、范围、目的和期限提出意见；
- （五）生态环境修复方案的审查；
- （六）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的调解、和解协议的审查。

第十三条 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环境资源案件评议时，应当就案件事实涉及的专门性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就该专门性问题发表的意见与合议庭其他成员不一致的，合议庭可以将案件提请院长决定是否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有关情况应当记入评议笔录。

第十四条 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可以参与监督生态环境修复、验收和修复效果评估。

第十五条 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环境资源案件的审理，本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伍、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依法惩治和预防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意见

2023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依法惩治和预防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意见》。内容如下：

关于依法惩治和预防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 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积极回应企业家关切，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助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现就检察机关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惩治和预防侵害民营企业利益的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犯罪，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要求

1. 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把依法惩治和预防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犯罪作为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突出强调“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两个健康”。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求：“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特别是民营企业高管、财务、采购、销售、技术等关键岗位人员犯罪，不仅严重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影响民营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创新发展，而且扰乱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破坏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各级检察机关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把平等对待、平等保护

的要求落实到履职办案中，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坚持标本兼治，既要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犯罪，又要在办案中依法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帮助民营企业去痼除弊、完善内部治理。

2. 依法惩治影响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犯罪。依法加大对民营企业内部人员实施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推动健全涉案财物追缴处置机制，为涉案民营企业挽回损失。结合办案，推动民营企业腐败源头治理。对民营企业内部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经营同类营业、为亲友非法牟利和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企业资产等行为，要依法处理。严厉打击影响企业创新发展的民营企业关键技术岗位、管理岗位人员侵犯商业秘密、商标权、著作权等犯罪。办理上述案件过程中，发现行贿、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等犯罪线索的，要依法及时移送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办理案件时，要防止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对因股权纠纷、债务纠纷等经济纠纷引发的案件，要准确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

3. 坚持公正司法，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综合考虑主观恶性、犯罪性质情节、认罪认罚情况、退赃退赔情况、与被害企业和解等因素，全面准确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依法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对于主观恶性大、情节恶劣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依法从严处理；对于认罪认罚、主观恶性不大、情节较轻的人员，依法从宽处理。

二、高质效履行检察职责，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4. 加强立案监督。结合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犯罪案件特点，会同公安机关进一步明确职务侵占、挪用资金、侵犯商业秘密等常见犯罪立案标准，健全涉民营企业案件立案审查机制，防止应当立案而不立案。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作用，加强侵害民营企业利益的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犯罪案件信息共享，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问题依法进行监督。检察机关接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在工作中发现监督线索，要依法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需要监督纠正的，依

法向公安机关提出监督意见。对监督立案案件，注重跟踪问效，防止立而不查。探索利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破解“立案难”问题。

5. 准确把握审查逮捕标准。准确把握逮捕的证据条件、刑罚条件和社会危险性条件，对符合逮捕条件的依法批准逮捕，防止以起诉条件替代逮捕条件；对没有逮捕必要的，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对关键技术岗位人员，要根据案情、结合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依法判断是否有逮捕必要性。用好引导取证、退回补充侦查、自行侦查等措施，加强对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犯罪案件证据收集的引导工作。对不符合逮捕条件但有补充侦查必要的，应当列明补充侦查提纲。对于犯罪嫌疑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有实施毁灭、伪造证据，串供或者干扰证人作证，足以影响侦查、审查起诉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的，依法予以逮捕。

6. 准确把握起诉标准。坚持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依照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准确适用起诉和不起诉。犯罪行为本身性质、社会危害与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恶性是决定诉与不诉的基本依据；认罪认罚、赔偿谅解、被害企业态度等是在确定行为性质与主观恶性后，案件处于可诉可不诉情形时，需要予以充分考量的因素。在查明案件事实、情节的基础上，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和公共利益考量等因素，对起诉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于符合法定条件、没有起诉必要的，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7. 加强追赃挽损工作。充分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督促引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退赃退赔，积极帮助被害企业挽回损失。注重依法提出财产刑方面的量刑建议，加大对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不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从侵害民营企业利益案件中得到任何好处。

8.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等行政执法机关的工作衔接，依法监督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在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侵犯知识产权等犯罪线索。对于行政机关移送立案侦查的案件，加强立案监督。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的案件，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检察意见。

三、推动完善立法及司法解释，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9. **推动完善相关立法。**结合案件办理，深入调研刑事立法、司法等方面存在的民营企业平等保护落实不到位的突出问题，积极提出立法建议，推动就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犯罪问题修改法律，在法律上体现平等保护的要求。

10. **及时出台相关司法解释。**会同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制定办理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司法解释，对司法实践中办理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相关犯罪案件的法律适用、定罪量刑标准、法定从宽从严情形的认定、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以及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把握等问题予以明确，统一司法标准。

四、加强法治宣传，促进企业加强自身合规建设

11. **引导促进民营企业自主加强合规建设。**针对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犯罪案件中反映出的内部管理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促进源头治理，帮助企业查缺补漏、建章立制、加强管理，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会同工商联等鼓励、引导民营企业自主加强合规建设，把廉洁经营作为合规建设重要内容，出台企业廉洁合规指引与建设标准，落实内部监督检查制度，对人财物和基建、采购、销售等重点部门、重点环节、重点人员实施财务审核、检查、审计，及时发现和预防违法犯罪问题，推动建设法治民营企业、清廉民营企业。

12. **创新开展犯罪预防工作。**加强与各级工商联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等单位合作，根据不同类型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犯罪的发案特点，有针对性加强犯罪预防工作。通过发布典型案例，举办“检察开放日”、常态化开展检察官巡讲、巡展等法治宣传教育，加大以案释法力度。通过公开送达法律文书、邀请参加典型案例庭审观摩等方式，引导民营企业内部人员增强法治意识、廉洁意识、底线意识。充分利用检察机关新媒体平台，持续宣传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的理念、做法、成效，促进凝聚社会共识。

陆、国家文物局、公安部 | 关于进一步做好涉案文物鉴定评估和移交工作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做好涉案文物鉴定评估和移交工作的通知

文物博发[2023]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公安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国文物工作会议和全国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水平和效率，进一步完善依法没收、追缴文物管理移交工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涉案文物鉴定评估管理办法》《依法没收、追缴文物的移交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践，现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保护文物功在当代，利在千秋。近年来，公安机关和文物行政部门密切合作，侦破文物犯罪案件 1.1 万余起，追缴涉案文物 18 万件，有力打击和震慑了文物犯罪，切实保护了国家文物安全。随着打击文物犯罪力度的不断加大，对涉案文物鉴定评估工作的要求也随之提高，各地、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严格履行文物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强化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涉案文物鉴定评估工作；各地、各级公安机关要不断强化对文物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与同级文物行政部门加强沟通协调，依法惩治和有效防范文物犯罪，在省级公安机关的协调指导下，在同级文物行政部门的协助下，做好依法没收、追缴文物移交工作。

二、提高涉案文物鉴定评估质效

（一）规范委托受理程序

各地公安机关与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应当按照《涉案文物鉴定评估管理办法》的基本要求进行鉴定活动的委托与受理。公安机关可以在本地文物行政部门的协助下，先向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咨询与涉案文物类别最为匹配的省内鉴定评估机构，再委托开展鉴定评估；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得以鉴定工作量多、鉴定专家不足等理由拒绝接受委托。

（二）提高鉴定评估质效

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要继续完善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布局，充实机构和人员力量。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应当积极探索在涉案文物鉴定中运用科技检测手段，提高鉴定评估工作的科技水平。如遇文物数量多、办案时限紧、涉案文物鉴定评估存在疑难问题、本机构缺少相关文物类别的鉴定专家等情形，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可以报请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协调解决；如遇案情特别重大、涉案文物鉴定存在特殊困难、本省缺少相关鉴定专家等情形，由省级公安机关和文物行政部门分别报请公安部、国家文物局共同协调解决。

（三）严格落实工作要求

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及文物鉴定评估人员应当遵循合法、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开展涉案文物鉴定，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涉，严禁出具虚假鉴定意见、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安机关和涉案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涉案文物鉴定评估程序规则，不得干扰鉴定评估活动或结果。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鉴定评估，组织鉴定评估人员对鉴定评估的办法、过程和结论进行记录，并签名存档备查；同时严格落实机构负责制度，由机构向办案机关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鉴定评估报告。

（四）完善深入合作机制

各地公安机关查获疑似涉案文物后，无法确认是否达到立案标准的，可以在本地文物行政部门的协助下，请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协调文

物鉴定评估人员及时进行初步鉴定。对于涉案文物价值特别重要的重大文物犯罪案件，有条件的省份可以积极探索实行文物鉴定评估人员随警作战、随案鉴定机制，为依法固定犯罪证据提供保障。对于涉案文物存在数量多、体量大、易损毁等不便于移动情况的，可以在本地文物行政部门的协助下，商请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协调文物鉴定评估人员到文物扣押、保管场所开展现场鉴定，以提高案件侦办工作效率。

三、完善文物移交接收长效机制

（一）及时移交文物

涉案文物由公安机关保管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法院判决生效后 1 年内，将依法没收、追缴的文物全部无偿移交给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正式移交前，公安机关不具备文物安全保管条件的，可以将文物交由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暂存保管。暂存单位应当对文物逐一登记，妥善保管，确保安全，并为公安机关后续案件办理所需的取证、调阅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二）统筹文物移交接收

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指定保护管理规范、收藏定位与接收文物类别相符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作为文物接收单位。公安部直接组织侦办或挂牌督办的重大刑事案件中没收、追缴的文物，由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和办案机关提出接收单位建议，报公安部、国家文物局确定后实施。文物移交过程中，公安机关和接收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实物查点、交接和签字等手续，接收单位隶属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派人全程监督，移交文物数量较多或珍贵文物数量较多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派员现场监督指导。

（三）加强文物保护利用

文物移交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接收单位应当将接收文物的登记、建档情况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每年 12 月，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

应当汇总全年的文物接收情况，报国家文物局。接收单位要按照馆藏文物管理的要求，认真做好接收文物的保护与研究工作，案件判决生效后，涉案文物被依法追缴的，可以通过展览展示、社教活动等形式，提高接收文物利用率，加大法治观念和文物保护理念的宣传力度。

四、加强协作配合，提高工作合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加强组织领导，深化协作，畅通信息共享与通报会商渠道，研究解决涉案文物鉴定评估和文物移交、接收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将相关工作情况纳入文物和公安系统目标责任考核，不断推进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二）强化能力建设。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在本级培训计划中设置相关专项，形式多样地开展文物鉴定、文物犯罪典型案例剖析等相关业务培训，促进一线公安干警与涉案文物鉴定评估人员的交流，共同提升打击文物犯罪和涉案文物鉴定评估的业务水平。

（三）完善工作保障。公安机关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涉案文物鉴定评估人员的人身安全。对协助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有重大贡献的鉴定评估机构集体和个人，对追缴文物数量巨大、价值珍贵的公安机关和干警，公安机关会同文物行政部门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提请表彰奖励。

特此通知。

国家文物局 公安部

2023 年 6 月 29 日

典型案例

壹、最高人民法院 | 第三批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典型案例【7.5】

案例一 社区矫正对象岳某申请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监督案

【关键词】

社区矫正监督 涉海涉渔 经常性跨市县活动 简化审批

【要旨】

人民检察院开展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对社区矫正对象合法权益的保障。对涉海涉渔等情况特殊的社区矫正对象因正常工作和生活需要申请出海作业等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推动社区矫正机构简化审批程序和方式。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与社区矫正机构的协作配合，综合运用多种工作方式，共同破解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难题，实现检察监督与社区矫正工作的双赢多赢共赢。

【基本案情】

社区矫正对象岳某，男，1992 年 4 月出生，浙江省岱山县渔民。2022 年 6 月 17 日，岳某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吉林省永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宣告缓刑二年，罚金人民币四千元。缓刑考验期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止。岳某在浙江省岱山县某镇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期间遵纪守法，服从监管，表现良好。

2022 年 8 月，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检察院根据岳某的申请，经调查核实，与岱山县司法局充分沟通，确定切实可行的监管监督措施后，建议岱山县司法局依法及时批准岳某经常性跨市县出海作业申请。岳某申请获批出海捕鱼作业期间，遵守各项监督管理规定，通过出海捕鱼获得了经济收入，解决了生活困难。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线索发现 2022 年 8 月 28 日，社区矫正对象岳某向岱山县人民检察院反映，其因维持基本生活需要，向岱山县社区矫正机构申请经常性跨市县出海捕

鱼作业，但未能及时得到明确审批结果，可能导致无法在开捕期跟船出海，影响正常生计，申请检察机关依法监督。

调查核实 岱山县人民检察院受理申请后，开展了以下调查核实工作：**一是**了解社区矫正机构未及时作出批准决定的原因。社区矫正机构认为岳某申请出海捕鱼作业的船舶为外省籍渔船，又系跨区域捕鱼作业，监管难度大，容易出现脱管或重新犯罪等情况。**二是**了解岳某申请经常性跨市县出海作业的必要性。通过调取岳某家庭情况信息、社保、医疗档案、船员证书等材料，询问岳某本人及其亲属、受雇船长等人员，了解到岳某左侧肢体无力且无任何陆上工作经历，难以在陆地上找到合适岗位，但具有合格有效的船员证，通过了基本安全培训和考试，具备从事普通船员工作的资格条件，可以胜任船上相关工作；船长何某愿意在船上为其提供合适的工作岗位；犯罪后，岳某丧失了收入来源，日常生活基本靠亲友救济、社区帮扶，亟需工作以维持正常生活。**三是**了解海上作业期间社区矫正监管的可行性。岱山县人民检察院主动联系岳某所在外省籍船舶管理地的海洋与渔业部门，核实船舶信息、年检证书和海上监管情况，了解到岳某要从事出海作业的船舶年检年审合格，可以从事海上捕蟹作业，且装有北斗卫星定位系统，海洋与渔业部门可对船舶运行情况有效监管。经多方努力，相关船舶证书、航行轨迹等监管数据信息被接入舟山市“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外出活动联合管控平台”，从而实现了对船舶位置、航行轨迹的实时监控、核查等功能；船长何某与岳某签订了正式合同，书面承诺愿意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对岳某的社区矫正工作。**四是**评估岳某的社会危险性。通过调取岳某刑事案件卷宗、社区矫正档案材料，询问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了解到岳某所犯罪行较轻，主观恶性不大，且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能够认真遵守各项监管规定，积极参加教育学习和社区服务，表现良好。**五是**开展公开听证，听取多方意见。2022年8月30日，岱山县人民检察院邀请社区矫正机构和海洋与渔业部门人员、社区干部、船舶所有人、人大代表等就岳某申请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必要性、社会危险性等问题组织公开听证，各方一致认为，对确因正常工作和生活需要申请经常性跨市县出海作业

的矫正对象，在能有效落实海上社区矫正监管措施的情况下，社区矫正机构批准其申请，将有助于解决社区矫正对象实际困难，帮助其更好地回归社会。

监督意见 岱山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岳某所犯罪行较轻、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能严格遵守监督管理规定，再次违法犯罪的风险小；岳某申请出海捕鱼作业确系其正常生活、工作需要，且出海作业期间的监管措施可行，符合申请经常性跨市县活动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社区矫正对象因正常工作和生活需要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可以根据情况，简化批准程序和方式。岱山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岱山县司法局提出检察建议，建议批准岳某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申请，并制定个性化监管方案，做好出海作业期间的动态监督管理。

监督结果 2022年9月初，岱山县司法局依法一次性批准岳某六个月内可经常性跨市县活动。岱山县人民检察院、县司法局，共同依托借助“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外出活动联合管控平台”共享数据，通过查询船只航行轨迹、查看岳某学习报到和思想汇报情况，查阅社区矫正监管日志、开展视频连线抽查等方式，实现了对岳某外出活动的全程监管和同步监督。岳某在外出捕鱼作业期间，自觉接受监管，未出现违规违纪等监管风险，捕鱼结束后顺利返港办理了销假手续。

2022年12月，岱山县人民检察院、县司法局针对社区矫正对象在非舟山籍船舶从事涉海涉渔外出活动情况联合出台监管监督管理办法，建立规范审批同类情况的长效机制，对多名符合经常性跨市县活动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的外出捕鱼申请，依法予以批准，维护了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

【典型意义】

（一）人民检察院开展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应当以人民为中心，把维护社区矫正对象合法权益放在重要位置，依法解决社区矫正对象的急难愁盼问题。由于海上作业的工作特点，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需要经常跨区域外出，但常规的外出请假审批方式和监管措施已难以适应涉海涉渔等社区矫正对象及时获得请假批准并依法做好监管监督的现实需要。人民检察院应当充分考虑社

区矫正对象的特殊性，在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中，依法推动社区矫正机构简化请假审批流程，提升监督管理措施的针对性和科学性，有力解决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请假难、监管难、帮扶难”等问题，充分体现检察机关司法为民的工作理念。

（二）人民检察院应加强与社区矫正机构的协作配合，共同破解社区矫正工作难题，实现检察监督与社区矫正工作的双赢多赢共赢。针对履职监督中发现的涉海涉渔等社区矫正对象监管难题，人民检察院应加强与社区矫正机构的协作配合，通过建立“协同监管、数据交换、全程闭环”的社区矫正海上监管监督联动模式，有效运用共享数据、查阅资料、视频抽查等手段，实现对社区矫正对象外出活动全过程动态监管和同步监督，确保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管得住、回得来”。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案例二 社区矫正对象顾某申请变更社区矫正执行地监督案

【关键词】

社区矫正监督 执行地变更 调查核实

【要旨】

人民检察院在开展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中，应当加强对社区矫正机构审批社区矫正对象变更执行地申请工作的法律监督，依法维护社区矫正对象合法权益，避免因实际居住地与社区矫正执行地分离而影响监督管理与教育矫正效果。人民检察院办理变更执行地法律监督案件，在综合运用调阅资料、个别谈

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的同时，也可以采用查询社区矫正信息化平台数据等信息化核查方式，提升监督意见的准确性、有效性。

【基本案情】

社区矫正对象顾某，男，1988年6月出生，2021年11月25日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宣告缓刑三年，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对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不足部分责令退赔。缓刑考验期自2021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止，判决时法院确定社区矫正执行地为上海市长宁区。

2021年12月27日，顾某申请变更执行地至上海市松江区，但松江区社区矫正机构不同意接收。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根据顾某申请，依法对顾某实际居住地开展调查核实，查明顾某确系居住于松江区，且其日常活动轨迹亦集中于松江区，遂依法提出书面纠正意见。经监督，社区矫正机构最终作出同意变更执行地的决定。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线索发现 2022年初，顾某认为松江区社区矫正机构不同意接收其在松江区接受社区矫正，侵犯其合法权益，对其正常工作和生活造成不必要影响，遂向检察机关提出法律监督申请。

调查核实 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开展了以下调查核实工作：**一是**调查松江区社区矫正机构不接收顾某原因。前往松江区社区矫正机构，了解到其首次不同意接收顾某的原因是顾某无法出具长期居住在松江区的有效证明。**二是**了解顾某申请变更执行地原因。通过与顾某谈话、审查变更执行地申请材料等资料，发现顾某在法院确定社区矫正执行地时，居住于长宁区户籍地房屋中，但由于无业，缺少经济来源，且需履行罚金、退赔被害人损失等财产性判项。在至社区矫正机构报到前，顾某已将其居住的长宁区房屋出租给他人，长期借住于其位于上海市松江区的亲戚家，在长宁区已无居所。**三是**核实顾某实际居住地。实地走访顾某在松江区居住地房屋所属物业公司、查询派出所实有人口信息等，均证明顾某实际居住于松江区亲戚房屋中。同时，通过查询上海市社区矫

正和安置帮教一体化大平台移动监管信息，发现顾某自入矫后的日常生活及活动区域基本都在松江区。

监督意见 长宁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二十七条及其实施办法的规定，松江区社区矫正机构不同意接收顾某在松江区接受社区矫正，对顾某正常工作和生活造成了不必要的影响，应当依法予以纠正。2022年7月8日，检察机关提出书面纠正意见，监督松江区司法局依法作出同意接收顾某在松江区接受社区矫正的决定。

监督结果 2022年8月9日，松江区司法局重新作出同意接收顾某变更执行地至松江区的意见。后顾某及时到松江区社区矫正机构报到并接受社区矫正。

【典型意义】

（一）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对社区矫正机构审批社区矫正对象变更执行地申请工作的法律监督，维护社区矫正对象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及其实施办法明确，社区矫正对象因工作、居所变化等原因，有权申请变更执行地。检察机关应当监督原执行地和新执行地社区矫正机构，根据有利于社区矫正对象接受矫正、更好地融入社会的原则，对符合变更执行地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依法履行审批职能，并做好法律文书和档案材料交接等工作，避免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正常工作和生活造成不必要的影响，并保证社区矫正效果。

（二）人民检察院应当综合运用多种调查方式，准确认定社区矫正对象申请变更执行地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依法准确提出监督意见。人民检察院开展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中，通过调阅资料、个别谈话、实地走访等传统方式开展调查核实的同时，也可通过查询社区矫正信息化平台等信息化核查方式，核实社区矫正对象实际居住地，提升法律监督的准确性、有效性。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案例三 社区矫正对象田某某撤销缓刑监督案

【关键词】

社区矫正监督 巡回检察 法律监督应用模型 撤销缓刑 类案监督

【要旨】

人民检察院开展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应深入落实数字检察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战略，通过构建法律监督应用模型等方式，发现社区矫正对象有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或者涉嫌重新犯罪等情形，但社区矫正机构未做出处理的，应当及时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监督意见。办理社区矫正法律监督案件时，应注重从个案办理中发现普遍问题，推动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延伸，提升社区矫正监督质效。人民检察院应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与信息共享，推动完善社区矫正衔接配合工作机制。

【基本案情】

社区矫正对象田某某，男，1964 年 6 月出生，2022 年 6 月 13 日因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被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宣告缓刑二年。缓刑考验期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止。田某某在湖南省浏阳市社区矫正机构接受社区矫正。

2023 年 3 月，长沙市星城地区人民检察院在全市部署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时，发现社区矫正对象田某某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醉酒驾驶机动车，12 月 23 日被依法吊销驾驶证。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安机关对田某某以涉嫌危险驾驶罪立案侦查时，未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也未将该案通报浏阳市社区矫正机构。2 月 24 日，田某某无证驾驶机动车，再次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规。星城地区人民检察院将相关线索交由浏阳市人民检察院办理。浏阳市人民检察院依法监督社区矫正机构落实监管教育措施，建议公安机关对田某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社区矫正机构和公安机关均采纳了检察机关意见。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线索发现 2023年3月，星城地区人民检察院在全市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调取了全市社区矫正对象2018年以来的交通违法记录，建立“社区矫正对象交通违法行为”法律监督应用模型。通过系统智能运算，将交通违法行为数据与社区矫正对象数据进行比对，筛查发现浏阳市社区矫正对象田某某在社区矫正期间存在醉酒驾驶、无证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情形，社区矫正机构可能并未掌握上述信息。3月3日，星城地区人民检察院将此线索交由浏阳市人民检察院办理。

调查核实 浏阳市人民检察院开展了以下调查核实工作：**一是**调取田某某的刑事案卷、交通违法案卷。发现田某某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以涉嫌危险驾驶罪立案侦查，之后又无证驾驶机动车，具有较大的社会危险性，但公安机关未对田某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二是**向公安机关了解情况。经核查，证实公安机关未将田某某涉嫌危险驾驶罪重新犯罪、再次交通违法等情况通报社区矫正机构。**三是**查阅田某某的社区矫正档案。发现社区矫正机构未能及时掌握田某某重新犯罪、重大违法等情况，未制定个性化矫正方案。**四是**对田某某进行询问。田某某本人对醉酒驾驶机动车、无证驾驶机动车的事实予以承认。

监督意见 2023年3月10日，浏阳市人民检察院向社区矫正机构提出书面监督意见，依法纠正其未及时掌握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未制定个性化矫正方案等问题。同时，向公安机关提出监督意见，督促其加强与社区矫正机构的沟通协作，及时将社区矫正对象违法情况进行信息通报，并建议对田某某及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消除社会危险。

监督结果 浏阳市社区矫正机构、公安机关采纳了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2023年3月10日，田某某被浏阳市公安局刑事拘留，3月17日，被浏阳市人民法院决定逮捕。同日，法院判决撤销田某某缓刑，以其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与原判决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后田某某被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星城地区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此案办理成功经验，运用法律监督应用模型分析全市社区矫正相关数据，发现多名社区矫正对象存在醉驾、酒驾、无证驾驶等交通违法情形。经星城地区人民检察院监督，6人已被收监执行。同时，联合法院、公安、司法行政机关等部门制发规范性文件，建立社区矫正衔接配合工作机制，有效解决社区矫正工作相关部门之间信息不互通、衔接不顺畅的问题。

【典型意义】

（一）人民检察院应充分发挥法律监督应用模型优势，及时发现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线索。人民检察院开展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中，应大力推进数字检察工作，加强法律监督模型的研发和应用，通过将协调获取的社区矫正对象交通违法、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等外部数据与检察内部数据，进行系统智能运算，实现数据碰撞、比对，精准发现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重大违法、重新犯罪等问题线索，以数字检察赋能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

（二）推动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延伸，提升社区矫正监督质效。人民检察院可通过分析总结个案办理的经验做法，及时准确发现社区矫正工作中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类案监督，推动社区矫正监督由点到面、由个案到类案、由一域到全域的源头治理、系统治理。

（三）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与信息共享，推动完善社区矫正衔接配合工作机制。人民检察院在开展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中，应加强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社区矫正机构等部门的联系，建立有效协调机制，形成监督合力。可通过召开联席会议、联合制发规范性文件等形式，明确工作衔接机构、程序和人员，实现社区矫正对象受到治安处罚、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重新犯罪等重点信息的互通共享，保障社区矫正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五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案例四 社区矫正对象王某甲漏管法律监督案

【关键词】

社区矫正监督 漏管 交付执行监督 职务犯罪线索移送

【要旨】

人民检察院开展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应加大对交付执行履职情况的监督力度，把好社区矫正工作的起点关。人民检察院要注重发现交付执行履职不当等行为背后的职务犯罪线索，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线索移送有关部门或机关处理，确保刑罚执行活动依法规范开展，维护司法权威。人民检察院应积极推动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完善交付执行衔接机制，实现社区矫正数据信息的互联共享。

【基本案情】

社区矫正对象王某甲，男，1987年6月16日出生。2013年10月18日因犯聚众斗殴罪被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五年。王某甲被法院判处缓刑后，应在中牟县社区矫正机构接受社区矫正。2020年8月，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检察院在审查一起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时，发现王某甲在缓刑考验期间，自2014年7月至2018年7月多次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参加寻衅滋事8起、强迫交易6起以及开设赌场、敲诈勒索、聚众斗殴、非法拘禁等犯罪活动。11月30日，新密市人民检察院对王某甲等13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提起公诉，同时提出对王某甲撤销缓刑、数罪并罚的量刑建议。12月29日，新密市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王某甲缓刑，并对其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罪、开设赌场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等罪名数罪并罚，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罚金人民币四十六万六千元，剥夺政治权利四年。2021年3月31日，因同案犯上诉，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1年3月，郑州市检察机关进一步调查核实，发现王某甲由于相关司法工作人员在社区矫正交付执行过程中存在严重渎职行为，在缓刑考验期内，并未依法接受社区矫正。郑州市两级检察机关向有关部门提出监督意见，并协同司法行政机关，共同完善社区矫正交付执行衔接机制。原法院审判人员未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社区矫正交付执行职责，构成玩忽职守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线索发现 新密市人民检察院在审查王某甲等13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中，发现王某甲在缓刑考验期内，多次参加涉黑恶暴力犯罪活动，属于应当予以收监执行情形，但社区矫正机构未向法院提出撤销缓刑建议，法院也未裁定予以收监执行，可能存在社区矫正对象漏管问题，遂将监督线索报送至郑州市人民检察院。

调查核实 接到线索后，郑州市人民检察院组织相关检察机关开展了调查核实等工作。**一是**查询王某甲缓刑考验期间是否具有社区矫正记录。经调取中牟县社区矫正机构的社区矫正对象登记表、工作台账及卷宗档案，运用河南省社区矫正管理系统核查接收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均未发现王某甲入矫等社区矫正记录。**二是**调查王某甲交付执行情况。通过实地走访中牟县社区矫正机构及司法所等部门，与当地居民和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谈话，了解到，王某甲长期在其居住地活动，但未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到。中牟县社区矫正机构也未收到交付王某甲执行社区矫正的相关法律文书，中牟县检察院及公安机关也均未收到抄送的王某某执行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文书。经询问王某甲本人，其被法院宣告缓刑后收到《释放通知书》，但法院未告知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到的时间期限，未按照规定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到并依法接受矫正。王某甲在缓刑考验期间，长期处于漏管状态。**三是**调查核实社区矫正交付执行中存在的违法问题。经调取王某甲原刑事审判案卷，发现原案卷宗材料中缺少《调查评估意见书》《执行通知书》《执行通知书（回执）》《接受社区矫正告知书》等法律文书。原刑事审判庭有关人员证实，该案原审判人员王某乙在审理案件过程中，未对拟判

处缓刑的被告人王某甲的社会危险性和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进行调查评估，未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缓刑罪犯交付执行职责，没有制作《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监督意见 中牟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中牟县人民法院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未在法定期限内将王某甲交付社区矫正机构执行，遂对法院提出加强社区矫正交付执行衔接和审判执行内部监督机制的检察建议。郑州市院对社区矫正交付执行衔接问题进行跟踪监督，建议市司法局完善司法协同等相关制度，对王某甲社区矫正漏管背后的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线索，指定中原区院调查核实。2022年9月16日，郑州市院对王某乙立案侦查。

监督结果 2021年3月31日，经二审裁定，王某甲被撤销缓刑，与所犯新罪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中牟县法院针对检察院监督意见，通过警示教育、与司法行政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建立院领导定期抽查案件卷宗等形式，规范交付执行程序。郑州市司法局联合有关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进一步细化交付执行衔接程序。2023年3月29日，中牟县人民法院原审人员王某乙因犯玩忽职守罪，被中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典型意义】

（一）人民检察院开展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应加大对交付执行环节的监督力度，严把社区矫正工作起点关。社区矫正交付执行是社区矫正工作依法开展的起始环节，也是决定后续社区矫正工作能否有序开展的关键一环。交付执行涉及不同部门的衔接配合，如果社区矫正对象未被依法及时交付执行或各部门衔接配合不当，将会严重影响社区矫正的执行。人民检察院应当强化对社区矫正交付执行的法律监督，推动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和社区矫正机构有效协作配合，依法开展监督，及时发现交付执行中的违法行为，确保社区矫正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二）在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中，人民检察院应当注重发现交付执行履职不当等行为背后的职务犯罪线索，并按照规定及时将线索移送有关部门

或机关处理。社区矫正工作是严肃的刑罚执行活动，事关社会安全稳定大局。人民检察院要用好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权，通过检察机关内部的协同联动，形成查办职务犯罪的工作合力，对在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中发现的职务犯罪，依职权坚决予以查处。对不属于检察机关查办的职务犯罪线索，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七条、第三百九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案例五 社区矫正对象范某某异地重新犯罪监督案

【关键词】

社区矫正监督 检察一体化 重新犯罪 撤销缓刑

【要旨】

人民检察院开展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应强化社区矫正与法律监督协作配合机制，以监督促社区矫正规范提升，共同保障刑罚正确执行。人民检察院应坚持检察一体化理念，发现人民法院判决确有错误的，要及时依法移送法律监督线索，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效能，维护司法公正。

【基本案情】

社区矫正对象范某某，男，1994年6月出生，2020年7月23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宣告缓刑一年。缓刑考验期自2020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26日止。范某某在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司法局接受社区矫正。

2020年4月，范某某在取保候审期间实施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2021年1月19日，河南省台前县人民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判处范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缓刑考验期自2021年2月4日至2022年2月3日止。

2021年2月，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检察院对殷都区司法局反映的范某某在社区矫正期间又被判处缓刑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经监督，殷都区司法局对范某某社区矫正期间脱管行为进行了处罚，并改进了监管工作规则；经台前县人民检察院监督，台前县人民法院启动再审，撤销原一审判决，数罪并罚，决定对范某某执行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线索发现 2021年2月4日，殷都区人民检察院收到殷都区司法局关于范某某在社区矫正期间又被台前县人民法院判处缓刑的案情通报。经审查发现，范某某被殷都区人民法院判处缓刑进行社区矫正期间，在未向社区矫正机构履行请假手续的情况下，多次前往台前县参与刑事诉讼，并被台前县人民法院判处缓刑，可能存在社区矫正期间脱离监管和判决错误等问题。

调查核实 为全面查明范某某社区矫正期间是否脱管及相关判决有无错误，殷都区人民检察院调阅了范某某社区矫正档案、刷脸验证信息及相关判决书，询问了台前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案件承办人及殷都区司法局工作人员。了解到，**一是**殷都区司法局规定社区矫正对象应于每天上午、下午使用定位手机各进行一次刷脸验证，以确定社区矫正对象所处位置，但未规定刷脸验证的具体时间范围。范某某利用该漏洞，多次在凌晨进行首次刷脸验证后，将定位手机放在家中，前往台前县参与刑事诉讼，当晚返回家中再进行第二次刷脸验证，其存在未经批准，违规离开社区矫正地、脱离监管的行为。**二是**在范某某被殷都区人民法院判处缓刑且已交付执行的情况下，台前县人民法院未对该情况予以查明和认定就作出一审判决，判处范某某缓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该判决确有错误。**三是**台前县人民法院判决错误的主要原因，是范某某未如实供述其犯罪前科且侦查卷宗附有范某某无犯罪前科的相关材料。相关办案民警履职过程中存在不当。

监督意见 2021年2月24日，殷都区人民检察院向殷都区司法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监督其依法纠正社区矫正对象范某某在社区矫正期间脱离管理的问题，并建议改进社区矫正对象每日刷脸验证规则，增加验证频次、限定验证时间，防止社区矫正对象利用漏洞脱离管理；对监督中发现的台前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存在错误的情况，函告台前县检察院，建议依法监督纠正；对公安民警履职不当问题，依法移送处理。

监督结果 殷都区司法局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对范某某擅自外出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并提升其日常管理级别；对监管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在全区司法所开展纪律警示教育；改进每日刷脸验证规则，将刷脸验证频次增加至每日三次，验证时间限定在固定的时间段，防止社区矫正对象利用刷脸验证的时间间隔脱离监管。台前县检察院根据殷都区人民检察院移送的监督线索，向台前县人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021年3月29日台前县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判决，撤销原一审判决，数罪并罚，决定对范某某执行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相关公安民警因履职不当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典型意义】

（一）人民检察院开展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应当强化社区矫正与法律监督协作配合机制，提升社区矫正监督质量和效果，共同保障刑罚正确执行。在开展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中，检察机关应当同司法行政机关加强沟通协调，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线索移送机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其他机关或个人违反社区矫正相关规定的线索，应当及时相互通报。检察机关对于司法行政机关移送的违反社区矫正相关规定的有关线索，应当依法调查核实；对于履职过程中发现的社区矫正监管问题及漏洞，应及时向司法行政机关等提出检察建议，以监督促社区矫正规范提升，保障刑罚正确执行，维护司法公正。

（二）人民检察院开展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中，发现人民法院判决确有错误的，应当坚持检察一体化理念，依法及时移送法律监督线索。对于人民法院审理新罪或漏罪时未发现社区矫正对象已被判处缓刑等情况，人民检察院应当深入调查核实，全面审查，既要查明人民法院裁判是否确有错误，又要调查

司法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提升法律监督的精准性和效果。对于法院裁判确有错误的，属于检察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本院管辖的监督线索，要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检察院移送并跟踪法院审理结果。对司法人员涉嫌违法违纪问题线索，要依照法律规定及时移送有关机关或部门处理，深化法律监督效果。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案例六 社区矫正对象黄某某、孙某某禁止令执行监督案

【关键词】

社区矫正监督 禁止令执行监督 个别化矫正

【要旨】

人民检察院开展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应当全面掌握社区矫正机构禁止令执行情况，加大对社区矫正机构是否依法对被宣告禁止令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的法律监督力度。人民检察院发现社区矫正机构对宣告禁止令的社区矫正对象监管不到位的，人民检察院应依法及时提出监督意见，避免社区矫正对象再次接触犯罪诱因，预防和减少犯罪，提高社区矫正教育矫正质量。

【基本案情】

社区矫正对象黄某某，女，1972年11月出生，2022年8月16日因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吉林省东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宣告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同时宣告在缓刑考验期内禁止从事食品销售及相关活动。2022年9月29日，因同案被告人上诉，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缓刑考验期限自2022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8日止。黄某某在松原市长岭县某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

社区矫正对象孙某某，男，1970年11月出生，2022年6月24日因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吉林省松原市长岭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同时宣告缓刑考验期内禁止从事食品销售及相关活动。缓刑考验

期限自2022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4日止。孙某某在松原市长岭县某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

2023年3月，吉林省松原市长岭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了禁止令执行专项监督活动，发现黄某某、孙某某仍然从事食品销售活动，违反了禁止令有关规定，依法向长岭县司法局发出检察建议。长岭县司法局采纳检察建议，进行了整改。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线索发现 在开展社区矫正监督工作中，长岭县人民检察院通过查阅社区矫正对象判决信息，从本县260余名社区矫正对象中筛查出被宣告适用禁止令人员共10名，均为不得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食品销售及相关活动。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长岭县人民检察院经研究，决定开展禁止令执行专项监督活动。通过实地走访、跟踪检查、突击检查等方式，长岭县人民检察院发现部分宣告禁止令社区矫正对象仍然从事食品销售活动的问题线索。

调查核实 长岭县人民检察院针对社区矫正机构执行禁止令情况开展了以下调查核实工作：**一是**与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开展座谈。针对被宣告禁止令社区矫正对象人员数量、所犯罪名、管理方式、个别化矫正措施等进行交流，全面深入了解社区矫正机构禁止令执行现状。**二是**现场查阅资料，比对信息。通过现场查阅、比对适用禁止令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台账、社区矫正档案、手机定位轨迹等资料信息，发现社区矫正机构未全面精准掌握被宣告禁止令社区矫正对象相关信息。**三是**深入场所实地走访。联合社区矫正机构进行突击检查，深入辖区保健品店等地进行实地走访，并对现场人员进行询问，发现被宣告禁止令的社区矫正对象黄某某、孙某某在销售保健食品，违反禁止令相关规定。

监督意见 长岭县人民检察院针对社区机构禁止令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依法向县司法局提出检察建议，建议社区矫正机构加强对禁止令执行工作重要性认识，加强与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建立相关通报机制；加强被宣告禁止令社区矫正对象的档案管理和个性化矫正措施；加大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专业培训，提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履职能力。

监督结果 长岭县司法局采纳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并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一是**针对黄某某、孙某某违反禁止令情节轻微的情况，对其给予警告处罚，责令撰写检讨书、下架相关保健食品；并对适用禁止令的所有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集中教育。**二是**对被宣告禁止令的社区矫正对象，确定档案专人负责，加强个性化管理，实时更新台账，确保信息准确。**三是**组织集中学习培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履职能力。**四是**组织对禁止令执行情况“回头看”活动。对全县范围内适用禁止令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再走访、再排查，未发现社区矫正对象违反禁止令的行为。

【典型意义】

禁止令制度是我国刑罚制度的一个重要创新。为加强对管制犯、缓刑犯的监管，促进对犯罪分子的教育矫正，同时也为了有效保护被害人、证人等人员的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刑法修正案（八）增设了对管制犯、缓刑犯可以适用禁止令的规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禁止令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人民检察院开展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中，应加强对社区矫正机构是否依法执行禁止令进行监督。人民检察院应全面掌握社区矫正机构禁止令执行情况，依法监督社区矫正机构加强对宣告禁止令的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实现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防止社区矫正对象再次接触犯罪诱因，确保禁止令严格规范执行。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八条、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贰、最高人民法院 | 第四十五批指导性案例（刑事抗诉主题）

【7.6】

案例一、王某等人故意伤害等犯罪二审抗诉案（检例第 178 号）

【关键词】

二审抗诉 恶势力犯罪 胁迫未成年人犯罪 故意伤害致死 赔偿谅解协议的审查

【要旨】

检察机关在办案中要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对于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手段残忍、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应当依法从严惩处。胁迫未成年人实施毒品犯罪、参加恶势力犯罪集团，采用暴力手段殴打致该未成年人死亡的，属于“罪行极其严重”，应当依法适用死刑。对于人民法院以被告方与被害方达成赔偿谅解协议为由，从轻判处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对赔偿谅解协议进行实质性审查，全面、准确分析从宽处罚是否合适。虽达成赔偿谅解但并不是以从宽处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出抗诉，监督纠正确有错误的判决，贯彻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维护公平正义。

【基本案情】

被告人王某，男，1985 年 3 月出生，无业，曾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被告人龙某，男，1989 年 12 月出生，无业。

被告人王某湘，男，1963 年 1 月出生，无业。

被告人米某华，女，1974 年 10 月出生，无业。

被害人安某甲，男，2007 年 3 月出生，殁年 11 岁。

被害人安某乙，男，2010 年 5 月出生，系安某甲之弟。

2017 年 11 月底至 2019 年 1 月，王某为牟取非法利益，组织龙某、王某湘、米某华在四川省攀枝花市零包贩卖毒品海洛因 36 次，并容留多人在其租住房内吸毒。2018 年 6、7 月，为掩盖毒品犯罪事实，王某以赠送吸毒人员吉

某货值 100 元的海洛因为条件，“收养”其两个儿子安某甲和安某乙，并控制、胁迫二人帮助其贩毒，还对二人长期殴打、虐待。自 2018 年 8 月起，王某在其租住房内，多次强迫安某乙吸食海洛因等毒品（经检测，在安某乙头发样本中检出吗啡、单乙酰吗啡和甲基苯丙胺成分，安某乙左侧外耳廓因被王某等人殴打未及时医治而出现明显畸形）。2018 年 11 月以来，王某安排龙某带领 8 岁的安某乙在市东区华山一带贩卖毒品，王某带领 11 岁的安某甲购买用于贩卖的毒品后“零星贩毒”。王某等人还备有塑料管、电击棍等工具，用于殴打、控制安某甲和安某乙。2019 年 1 月 22 日晚至次日凌晨，王某从龙某处得知安某甲将团伙贩毒情况告知其母吉某后，不顾王某湘劝阻，伙同龙某在租住房内用烟头烫，用塑料管、电击棍等工具殴打、电击安某甲，并强迫安某乙殴打安某甲，还指使龙某逼迫安某甲吸毒。23 日上午，安某甲因全身大面积皮肤及软组织挫伤，皮下出血致失血性和创伤性休克死亡。案发后，王某亲属与吉某达成赔偿协议，约定赔偿 10 万元，先行支付 5 万元并由吉某出具谅解书，余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2019 年 12 月 5 日，吉某在其家人收到 5 万元后出具了谅解书。

2019 年 11 月 14 日，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王某犯故意伤害罪、贩卖毒品罪、强迫他人吸毒罪、容留他人吸毒罪，且王某等人构成恶势力犯罪集团。2020 年 5 月 29 日，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以被告人王某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多次实施贩卖毒品、故意伤害、容留他人吸毒、强迫他人吸毒犯罪活动，应依法从严惩处，特别是王某在故意伤害犯罪中，手段残忍、情节恶劣，本应严惩，但考虑其赔偿了被害方部分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五万元；以强迫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二万元；以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八万元，并限制减刑。对另 3 名被告人分别以故意伤害罪、贩卖毒品

罪、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至无期徒刑不等刑罚。被告人王某、龙某、米某华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提出和支持抗诉

2020年6月7日，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以量刑不当为由，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并报请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支持抗诉。同年8月21日，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支持抗诉。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案件期间围绕“赔偿谅解情节是否足以影响量刑”“王某是否可以判处死缓”等关键问题，补充完善了部分证据：一是复勘现场、复核部分证人及走访调查，重点研判伤害行为的方式及强度；二是询问证人，查明二被害人在被王某等人控制前均身体健康且没有吸毒行为；三是针对一审期间租住房周边居民因恐慌不愿作证的情况，释法说理，收集补强了王某等人长期殴打、虐待两名儿童，并威胁恐吓周边群众等恶势力犯罪证据；四是核实赔偿谅解情况，查明被告方的赔偿附加了被害方出具谅解书、法院不判处死刑、余款于两年后付清等条件。

（二）抗诉意见和理由

四川省检察机关认为，一审法院对被告人王某等人涉毒犯罪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对王某等人故意伤害致未成年人死亡的行为定性准确，但量刑畸轻。根据2020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严惩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意见》，对于胁迫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参加恶势力犯罪集团的行为，应当依法严厉打击、从重处罚。被告人王某作为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长期控制、利用未成年人贩卖毒品，具有殴打、虐待并残害未成年人致死的行为，犯罪动机卑劣、手段残忍，情节恶劣，属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依法应当适用死刑立即执行。具体理由如下：

1. 一审法院以被告人王某亲属代为赔偿并取得被害方谅解为由判处王某死缓，量刑明显不当。一是被告人“赔偿”被害方损失属于其应当依法履行的义

务，并非从宽处罚的必要性条件，而且本案的“赔偿”附加了被害人亲属出具谅解书、法院不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两年后才支付全款等条件，并非真诚悔罪；二是被害人母亲吉某系吸毒人员，仅为收取货值100元的海洛因，就放弃法定抚养义务，将两名幼童交由毒贩控制、虐待，并对二被害人的伤痕长期不闻不问、置之不理，由吉某作为谅解主体出具的谅解书，不足以产生从宽处罚的法律后果；三是被告人王某“收养”两名儿童并故意伤害的动机和目的是为了控制、胁迫两名儿童实施毒品犯罪，对于这类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即使达成了赔偿谅解协议，也不足以产生从宽处罚的法律后果。

2. 综合评判本案的事实、情节和后果，一审法院对王某判处死缓不当。一是侵害对象系未成年人，该群体普遍缺乏自我保护能力，是法律予以特别保护的對象，本案被告人王某胁迫儿童吸毒、贩毒，殴打、虐待、残害两名儿童并致一人死亡，犯罪对象特殊；二是犯罪动机卑劣，王某长期控制、利用被害人贩毒，又唯恐罪行败露而迁怒于被害人，对其实施长时间、高强度殴打；三是犯罪手段残忍，尤其在被害人受长时间折磨、身体越来越虚弱的情况下，被告人还逼迫被害人吸毒，加速了被害人的死亡；四是社会影响极其恶劣，王某等人为实施毒品犯罪，长期强迫、驱使儿童实施毒品犯罪行为，强迫儿童吸毒，致使一名儿童死亡，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犯罪行为令人发指，严重挑战社会道德底线。因此，王某的行为既侵害未成年人生命健康权，又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社会危害性极大，罪行极其严重。同时，王某具有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盗窃犯罪前科等从重处罚情节，并在故意伤害犯罪中起主要作用，主观恶性极深，人身危险性极大，应当依法从严惩处。

（三）抗诉结果

2020年10月30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采纳人民检察院抗诉意见，以故意伤害罪改判王某死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2021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核准死刑。

（四）注重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四川省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关注涉案未成年人保护情况，通过多种方式推动全社会一体保护未成年人，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环境。被害人安某甲、安某乙的母亲吉某于2019年8月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刑并在监狱服刑，父亲是吸毒人员且已失踪多年，四川省人民检察院积极推动当地民政部门认定被害人安某乙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变更监护人为其外祖父，协调解决户籍、入学、生活补贴等问题，开展心理辅导，给予司法救助，并委托第三方对司法救助资金进行监管。针对本案暴露出的城市房屋租赁监管、重点人员管理、街面治安巡查等问题，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进落实整改，加强社会治安防控。

【指导意义】

（一）检察机关要对“赔偿谅解协议”作实质性审查，准确提出量刑建议。赔偿谅解是刑事案件常见的酌定从轻处罚情节，是评价被告人认罪悔罪态度和人身危险性的因素之一。审查时应主要考虑：一是赔偿谅解是“可以”从轻处罚，不是“必须”从轻处罚，且适用的前提是被告人认罪、悔罪；二是赔偿谅解要考察被犯罪行为破坏的社会关系是否得到一定程度的修复，在被害人死亡或者无法独立表达意志的情况下，对被害人亲属出具的赔偿谅解协议更要严格审查和全面准确把握；三是对于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必须结合犯罪事实、性质及其他情节进行综合衡量，予以适当、准确的评价。在此基础上，检察机关要对赔偿谅解协议进行实质性审查，如审查谅解主体是否适格、谅解意愿是否自愿真实、谅解内容是否合法、是否附有不合理条件等，综合案件全部量刑情节，准确提出量刑建议。

（二）对于“罪行极其严重”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应当坚决依法适用死刑。死刑只适用于极少数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严惩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意见》，应当依法严厉打击、从重处罚胁迫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参加恶势力犯罪集团的行为。此类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利用未成年人实施毒品犯罪，强迫未成年人吸毒，并致该未成年人死亡，犯罪手段残忍、情

节恶劣、社会危害性极大的，属于“罪行极其严重”，应当坚决依法适用死刑。

（三）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依法从严惩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检察机关在办案中，一方面，对于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手段残忍、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应当依法从严惩处；另一方面，要注重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通过开展司法救助、心理辅导、公益诉讼、提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等方式，推进对涉案未成年人的综合帮扶，努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十八条、第二百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12年修正）第三条、第十条（现为2020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条、第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严惩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意见》（2020年3月施行）第一条、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刑事抗诉工作指引》（2018年施行）第九条

办案检察院：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

承办检察官：冯键 王小兰 覃丽蓉 白华

案例撰写人：李春瑾 李晓霞

案例二、刘某某贩卖毒品二审抗诉案（检例第179号）

【关键词】

二审抗诉 贩卖毒品罪 被告人不认罪 排除合理怀疑 直接改判

【要旨】

对于人民法院以存在“合理怀疑”为由宣告被告人无罪的案件，人民检察院认为在案证据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且被告人的无罪辩解没有证据证实的，应当提出抗诉。同时，对于确有必要的，要补充完善证据，对人民法院认为存在的“合理怀疑”作出解释，以准确排除“合理怀疑”，充分支持抗诉意见和理由。对于查清事实后足以定罪量刑的抗诉案件，如未超出起诉指控范围，人民检察院可以建议人民法院依法直接改判。

【基本案情】

被告人刘某某，女，1982 年 6 月出生，无业。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安机关接周某举报，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某小区附近刘某某所驾驶车辆的副驾驶位的脚踏板上，查获装在茶叶袋内的甲基苯丙胺 1 千克，在驾驶位座椅上缴获金色手机 1 部，在刘某某手上缴获黑色手机 1 部，在副驾驶座椅上缴获黑色钱包 1 个，内有银行卡 8 张。刘某某称自己经营燕窝生意，车内毒品系刚下车的朋友周某所留。次日，刘某某被刑事拘留。经公安机关询问，周某称车内毒品系刘某某所有，刘某某让其帮助卖掉，其乘坐刘某某车辆谎称去找购毒人，下车后即报警。

2016 年 9 月 22 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以非法持有毒品罪对刘某某提起公诉，后以贩卖毒品罪变更起诉。番禺区人民法院经三次开庭审理，认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报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017 年 7 月 4 日，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以贩卖毒品罪对刘某某提起公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两次开庭审理，认为虽然在被告人刘某某的车上发现了涉案毒品，但是周某举报前刚从涉案车辆副驾驶位离开，毒品又系从副驾驶位的脚踏板上查获，无法排除刘某某提出的毒品归周某所有的合理辩解。因此，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刘某某贩卖毒品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遂于 2018 年 2 月 2 日一审宣告刘某某无罪。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提出和支持抗诉

2018年2月12日，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同年7月31日，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支持抗诉。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支持抗诉期间和支持抗诉后，围绕争议焦点进一步补充完善了相关证据：一是核查刘某某与周某之间关系及经济往来情况，进一步查清周某不具备购买1千克甲基苯丙胺的经济条件，且没有陷害刘某某的动机；二是通过梳理刘某某的社会关系和5起毒品犯罪关联案件，发现凌某等4人贩卖毒品案与刘某某的毒品上家均为陈某，并发现陈某身份信息。经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协调公安部，成功抓获陈某。随后围绕陈某展开调查，证实陈某从未做过燕窝生意，且具有长期从事毒品犯罪活动的重大嫌疑，而扣押在案的刘某某手机在案发前的2015年12月5日至21日与陈某有28次通话记录、26次短信息来往记录。

（二）抗诉意见和理由

广东省检察机关认为，一审法院在对被告人刘某某所驾驶的车辆内发现涉案毒品的归属问题上，片面采信刘某某的不合理辩解，进而不合理地怀疑毒品为证人周某所有，认定刘某某构成贩卖毒品罪的证据没有形成完整的证明体系，不能排除合理怀疑，据此宣告刘某某无罪的判决确有错误。本案侦查工作中存在的取证问题和瑕疵并未切断证据链条，刘某某的无罪辩解与其他在案证据存在矛盾，全案证据足以证实刘某某具有贩卖毒品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具体理由如下：

1. “合理怀疑”不尽合理。被告人刘某某的辩解明显与其他在案证据相互矛盾，人民法院以存在“合理怀疑”为由作出无罪判决系确有错误。刘某某辩解自己经营燕窝生意，案发前一天去过汕尾购买走私燕窝，却无法验证和登录自己的微商账号，也提供不出下线微商或者客户的联系方式；刘某某辩解其与周某交易的系燕窝，但双方言语隐晦，短信、微信记录有大量疑似毒品交易的行话、黑话，与燕窝交易习惯不符；刘某某称开车带“货”贩卖，但车上的“货”只有毒品没有燕窝；周某不具备购买甲基苯丙胺1千克的经济条件，刘某某辩解毒品归周某所有无其他证据印证。本案侦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部分

证言的变化并不影响证据的真实性、客观性，并未切断全案证据链条。证人周某在举报电话中，称她与被举报人刘某某认识，因担心被打击报复而不愿意提供自己的个人情况、不愿意进行指认，并在开庭审理时当庭改变部分证言，但其一直稳定陈述本案基本事实，不能就此否认其证言的证据效力。

2. 在案证据足以证实刘某某具有贩卖毒品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时提交的被告人刘某某手机中的微信语音、声纹鉴定书、通话清单和银行交易流水，以及刘某某驾车赴粤东往返的交通监控视频截图等证据，足以证实刘某某从粤东不法分子处购得毒品，并准备在案发当天通过周某卖出。从刘某某手机里存储的大量毒品交易行话和暗语，可以看出其从事毒品交易至少一年时间，案发前一天还有周某以外的其他人准备向刘某某购买毒品。综合原有证据及抗诉期间补充完善的毒品上家陈某的有罪供述、周某关于部分证言改变的原因等证据，足以证实涉案毒品系刘某某案发前在陆丰市向陈某购买并带回广州准备贩卖的事实。

需要说明的是，本案已在三级法院七次开庭审理，而且人民检察院在开庭审理前已向刘某某及其辩护人开示新证据，充分听取了辩方意见，依法充分保障了当事人诉讼权利，鉴于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建议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改判被告人有罪。

（三）抗诉结果及案件后续情况

2019年6月7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终审判决，采纳抗诉意见，以贩卖毒品罪判处刘某某无期徒刑。

判决生效后，刘某某约见检察官，认罪悔罪，主动承认人民检察院指控的全部犯罪事实，并指认了上家陈某。2020年7月6日，陈某因贩卖甲基苯丙胺22千克，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立即执行，陈某未提出上诉，2023年3月已被执行死刑；向陈某购买甲基苯丙胺21千克的凌某等4人，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等刑罚，判决已生效。

【指导意义】

（一）正确适用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据规则。合理怀疑是指以证据、逻辑和经验法则为根据的怀疑，即案件存在被告人无罪的现实可能性。办理刑事案件要综合审查全案证据，考虑各方面因素，对所认定事实排除合理怀疑并得出唯一性结论。对于不当适用“合理怀疑”作出无罪判决的，人民检察院要根据案件证据情况，认真审查法院判决无罪的理由。对于确有必要的，要补充完善证据，以准确排除“合理怀疑”，充分支持抗诉意见和理由。针对被告人的无罪辩解，要注意审查辩解是否具有合理性，与案件事实和证据是否存在矛盾。对于证人改变证言的情形，要结合证人改变的理由、证人之前的证言以及与在案其他证据印证情况进行综合判断。经综合审查，如果案件确实存在“合理怀疑”，应当坚持疑罪从无原则，依法作出无罪的结论；如果被告人的辩解与全案证据矛盾，或者无客观性证据印证，且与经验法则、逻辑法则不相符，应当认定不属于“合理怀疑”。

（二）对于行为人不认罪的毒品犯罪案件，要根据在案证据，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综合判断行为人对毒品犯罪的主观“明知”。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中，判断行为人是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对象是毒品”，应综合考虑案件中的各种客观实际情况，依据实施毒品犯罪行为的过程、行为方式、毒品被查获时的情形和环境等证据，结合行为人的年龄、阅历、智力及掌握相关知识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并且用作推定行为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对象是毒品”的前提的事实基础必须有确凿的证据证明。

（三）对于查清事实后足以定罪量刑的抗诉案件，如未超出起诉指控范围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建议人民法院依法直接改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对于原判决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在查清事实后可以依法改判或者发回重审。司法实践中，对于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后补充的证据，如果该证据属于补强证据，认定的案件事实没有超出起诉指控的范围，且案件已经多次开庭审理，应当综合考虑诉讼经济原则和人权保障的关系，建议人民法院在查明案件事实后依法改判。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2013年1月施行）第五百八十二条、第五百八十四条、第五百八十九条（现为2019年施行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五百八十三条、第五百八十四条、第五百八十九条）

办案检察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承办检察官：何雄伟 陈曙芬

案例撰写人：何雄伟 余响铃 彭莉

案例三、李某抢劫、强奸、强制猥亵二审抗诉案（检例第180号）

【关键词】

二审抗诉 间接证据的审查运用 电子数据 发现新的犯罪事实 补充起诉

【要旨】

对于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存在争议的抗诉案件，人民检察院要全面收集、审查判断和综合运用证据，充分利用技术手段收集电子数据，注重运用间接证据完善证据链条，确保准确认定犯罪事实和适用法律。如果在二审抗诉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漏罪线索，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经查证属实的，建议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由人民检察院对新的犯罪事实补充起诉，依法保障被告人的上诉权。人民检察院要加强反向审视，通过办理抗诉案件，发现和改进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基本案情】

被告人李某，男，1986年11月出生，无业。

2016年6月26日16时许，被害人荣某向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某派出所报案称，李某盗窃其支付宝账户4000元。公安机关经侦查发现，李某于

2016年3至6月间通过网络社交平台结识多名女性。2016年6月24日18时许，李某在某商场附近约见被害人荣某，当日22时许将其带至李某预定的快捷酒店房间内，随后趁荣某昏睡之际，使用其指纹解锁手机，窃取荣某支付宝账户内人民币4000元。李某还采用同样手段，分别于同年3月、5月在同一酒店窃取被害人于某、常某人民币500元、1000元。7月13日，李某被抓获归案。10月18日，公安机关以李某涉嫌盗窃罪移送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2017年4月25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以抢劫罪对李某提起公诉，指控李某于2016年6月24日约见被害人荣某，在吃饭过程中，趁其不备，向饮料中投放可致人昏迷的不明物质，并于当日22时许将其带至快捷酒店房间内。其间，李某趁荣某昏睡之际，使用其指纹解锁，打开其手机并将其支付宝账户内4000元转入自己支付宝账户。李某还采用同样手段，分别于同年3月、5月在上述酒店劫取被害人于某、常某人民币500元、1000元。

2018年3月20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仅认定李某秘密窃取被害人荣某4000元的犯罪事实，且认为李某基本能够如实供述盗窃犯罪事实，退缴赃款，从轻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提出和支持抗诉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某犯盗窃罪系事实认定错误、适用法律不当，量刑畸轻，李某的行为符合抢劫罪的构成要件，应当认定为抢劫罪。2018年3月30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并报请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支持抗诉。2018年9月28日，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支持抗诉。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在审查支持抗诉期间，针对一审阶段检法之间存在的分歧，特别是一审法院认为本案在缺乏直接证据的情况下，间接证据构筑的证明体系不能排除合理怀疑的观点，组织技术力量破解了在一审阶段始终

未能破解的李某电脑硬盘加密分区，发现李某还涉嫌在2013年至2016年6月间，强奸、强制猥亵犯罪及其他抢劫犯罪线索，遂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通过提取到的大量不雅照片和视频，确定了15名潜在被害人的身份信息，进而发现有多名女性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强奸、猥亵并被拍摄视频和照片。这些被害人互不相识，但与李某的交往经历和受侵害的遭遇基本相似，充分印证了被李某投放药物后处于“不知反抗、不能反抗”的状态。同时，转换侦查思路，多方查找李某获取精神类药物的途径和方式。通过调取李某社保卡记录，发现其多次以失眠抑郁、癫痫疾病为由开具精神类药物，并收集证据证实其从未患有过精神类疾病的客观事实。

（二）抗诉意见和理由

天津市检察机关认为，一审法院关于“不能证实被告人李某向被害人饮品中投放不明物质；不能证实被害人的血液、尿液中有可致人昏迷的不明物质；不能证实被害人系在‘不知反抗、不能反抗’状态下被劫取财物；无法排除李某与被害人之间存在正当经济往来的合理辩解，检察机关指控的抢劫罪名不能成立”的认定不当。本案区分盗窃罪与抢劫罪的关键在于被告人是否使用暴力、胁迫以外的其他方法使被害人不能反抗以劫取财物。在案证据能够证实被告人李某构成抢劫罪而不是盗窃罪，李某系有预谋、有准备地采用投放药物致人昏迷的惯用手段，多次实施抢劫、强奸、强制猥亵犯罪。具体理由如下：

1. 在案证据能够证实被告人李某在饮品中投放了可以致人昏迷的药物。饭店监控录像、被害人陈述与证人证言相互印证，证实李某与被害人用餐之前或者就餐期间外出购买饮料向被害人提供；多名被告人的同学、朋友及同监室人员证实李某曾向其“炫耀”给人下药并发生性关系的犯罪事实；社保卡购药记录、证人证言均证实李某在未患有相关疾病情况下却购买了精神类药物。

2. 现有证据可以证实被害人与李某之间不存在正常经济往来。从转账金额看，多名被害人证实支付宝转账金额与李某辩称的AA制消费金额存在矛盾；从转账时间看，被害人证实在此段时间自己并不需要现金，不存在转账后从李某处换取现金的必要性；从转账时的状态看，多名被害人陈述自己当时出现头

晕、意识不清的状况，后被带至酒店或者居住地昏睡，转账时段处于昏迷状态，不可能主动转账给李某，且有的被害人直至公安人员向其询问，才发现曾经转账给李某的事实。

3. 在案证据已经形成完整证据链。各被害人对于同李某交往过程中的经历和受侵害的情况高度相似，均是喝了李某提供的水或者饮料后从头晕到意识不清再到完全昏迷，被害人之间互不相识，这种特殊经历绝非偶然；李某的手机搜索浏览记录，证实其曾多次查询“怀疑被下药没证据报警管用吗”“某时尚广场5楼及影院有监控吗”“女人被下药是什么表现”等信息；李某在作案后，为逃避法律制裁，还曾假借被害人名义在网上向律师咨询“未经同意支付宝转账行为”的法律后果；多名被害人证实李某在与其交往过程中或者见面吃饭时，存在劝说被害人将手机支付密码改为指纹支付的情况；被害人陈述案发时处于昏迷状态，与在案照片、视频录像显示的情况一致，且与专家意见证实的药物药理、药效相互印证，被害人荣某报案时已近48小时，因药物代谢原因身体内未提取到药物成分残留具有合理性。

综上，全案证据证实，被告人李某通过网络社交平台专门结识年轻女性，犯罪对象不特定，且同时与多名被害人交往，交往中劝说对方将手机屏保更改为指纹解锁，并提前购买精神类药物、预定酒店房间，见面后观察被害人手机支付方式、打探支付密码，在饮品中投放精神类药物，随后将饮用饮品后意识不清的被害人带至酒店房间，实施犯罪。

（三）发回重审和补充起诉

2018年9月29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意见，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2019年5月31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指控被告人李某于2013年至2016年间，采用在饮料中投放精神类物质致被害人昏迷的方式，劫取被害人吴某银行卡内钱款1500元；强行与李某某、刘某、常某、于某等4人发生性关系，强制猥亵杨某1人。

（四）抗诉结果及后续情况

2019年12月20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采纳人民检察院抗诉意见和指控意见，认定被告人李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一审宣判后，李某提出上诉。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针对李某骗购精神类药物的管理漏洞，依法向医疗卫生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医疗卫生主管部门开展药品使用管理专项整治，出台精神类药物管理规范；沟通协商市妇女联合会，邀请妇女法律心理帮助中心的专业心理咨询师，对受害女性进行心理疏导；围绕本案起诉指控犯罪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建立重大疑难复杂刑事案件审查起诉报告机制、刑事抗诉案件会商机制，进一步改进、规范和提高办案质量，提升办案效果。

【指导意义】

（一）注重收集电子数据在内的客观性证据，充分运用间接证据，综合其他在案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链证明案件事实。对于以间接证据认定犯罪的，要综合在案证据之间相互印证，运用证据推理符合逻辑和经验，根据证据认定事实排除合理怀疑，全案证据形成完整的证据链等准确认定。对每一份间接证据，均要确认其真实性、合法性，充分挖掘证据与事实之间、证据与证据之间的关联性，增强间接证据的证明力。在收集、固定证据过程中，要注意收集和运用电子数据证实犯罪，实现科技强检在完善证据链条，追诉漏罪漏犯，指控证明犯罪等方面的效能。

（二）在二审抗诉案件办理过程中，如发现新的犯罪事实的，人民检察院应当移送公安机关侦查，查证属实的，建议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由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人民检察院在二审抗诉过程中，如果发现原判决事实不清楚，存在新的犯罪事实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侦查并移送起诉。为充分保障被告人对补充起诉的犯罪事实的上诉权，人民检察院应当建议二审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发

回重审，待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后，由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做到既全面、准确、有力打击犯罪，又保障被告人依法享有的上诉权。

（三）在办理抗诉案件中要加强反向审视，发现和改进捕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事实证据是基础和前提。有的抗诉案件会暴露出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环节存在的审查不细、把关不严、举证不力等问题。人民检察院应当通过办理抗诉案件，加强反向审视，及时分析和研究这些问题产生的原因，加以改进、规范和提高，提升办案能力，确保办案质量。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百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2013年1月施行）第三百六十八条、第五百八十二条、第五百八十四条、第五百八十九条（现为2019年施行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三百三十四条、第五百八十三条、第五百八十四条、第五百八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2019年施行）第三条、第十一条

办案检察院：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

承办检察官：齐颖萍 陈博 李燕凌

案例撰写人：杜国伟 白春安 陆旭

案例四、孟某某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寻衅滋事等犯罪再审抗诉案（检例第181号）

【关键词】

再审抗诉 裁定准许撤回上诉 自行侦查 补充追加起诉 强化监督履职

【要旨】

被告人不服第一审判决，上诉后又在上诉期满后申请撤回上诉、人民法院裁定准许的，如果人民检察院认为该一审判决确有错误，作出准许撤回上诉裁定人民法院的同级人民检察院有权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抗诉后人民法院指令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发现原案遗漏犯罪事实的，应当补充起诉；发现遗漏同案犯罪嫌疑人的，应当追加起诉，并建议人民法院对指令再审的案件与补充、追加起诉的案件并案审理，数罪并罚。人民检察院在办案中应当强化监督，充分运用自行侦查与侦查机关（部门）补充侦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侦检监衔接，深挖漏罪漏犯，推进诉源治理，把监督办案持续做深做实。

【基本案情】

被告人孟某某，男，1971 年 1 月出生，某采砂场主。

被告人张某，男，1989 年 10 月出生，无业，孟某某黑社会犯罪集团积极参加者。

其余 10 名被告人基本情况略。

2014 年至 2016 年 5 月，被告人孟某某等人在没有办理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微山湖水域前程子段（可采砂区域，需持有采砂许可证）租用他人鱼塘私自开挖航道，利用砂泵船非法采砂共 29 万余吨，价值人民币 800 余万元；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被告人孟某某等人在明知南四湖水域系国家禁止采砂区域的情况下，仍在南四湖水域刘香庄段开辟非法采砂区域，非法采砂共 23 万余吨，价值人民币 749 余万元。

2014 年 3 月 3 日，被告人孟某某等人阻碍渔政站执法人员查获采砂船上用于非法采砂的两桶柴油和一些维修工具，用汽车将执法车辆前后堵住，言语辱骂、威胁执法人员，抢走被依法扣押的柴油和维修工具。2014 年 4 月 3 日，被告人孟某某等人驾车将在微山县张楼水域执法的警车截停，言语威胁执法民警，整个过程持续约 10 分钟，后孟某某等人见目的无法达到遂离去。

2015 年 3 月 12 日，被告人张某等人驾驶多艘摩托艇冲撞在微山湖张楼水域执法巡逻的船只，并在执法船周围快速行驶盘旋，形成巨大波浪，阻碍执法船接

近采砂船。张某还驾驶摩托艇冲撞执法船，造成执法船进水，并向执法船投掷石块、泥块等。

2016年2月26日，被告人孟某某等人驾驶快艇围堵在微山湖水域张楼湖面捕鱼的韩某某、李某某，并在湖面的一个土堆上，使用竹竿等对二人进行殴打，致韩某某轻伤、李某某轻微伤。

2016年12月7日，江苏省徐州市沛县人民检察院以非法采矿罪、妨害公务罪、寻衅滋事罪对孟某某等12人提起公诉。沛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检察机关指控的非法采矿罪不构成禁采区的从重规定；3起妨害公务犯罪事实仅能够认定1起；寻衅滋事罪定性不当，应当认定为故意伤害罪。2017年6月26日，沛县人民法院对孟某某等12人以非法采矿罪、妨害公务罪、故意伤害罪判处十个月至四年十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一审宣判后，有两名被告人提出上诉，后又申请撤回上诉。2018年2月9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裁定送达之日起生效。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提出抗诉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在对同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进行审查时发现，原审判决事实认定、法律适用错误，量刑畸轻，且存在遗漏犯罪事实、遗漏同案犯的重大线索，2018年3月15日，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二）抗诉意见和理由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认为，原审判决事实认定、法律适用错误，量刑畸轻。具体理由如下：

1. 原审判决未认定禁采区情节不当。行政机关依法公告微山湖水域为禁采区，并多次开展执法检查，同期多起类似案件的生效判决亦认定该区域为禁采区；
2. 原审判决未认定妨害公务犯罪部分事实不当。证人证言、执法记录仪以及执法人员陈述能够证实孟某某等人多次抗拒执法，纠集多人威胁、辱骂执法

人员，驾车逼停执法车辆，破坏执法船只，抢夺被扣押物品，导致执法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 原审判决改变寻衅滋事定性不当。被害人韩某某、李某某陈述称案发当天去湖里逮鱼时，遭到孟某某等人围堵、殴打，强迫下跪并被录像。不能因为此前双方存在纠纷就将孟某某等人的围堵、殴打行为认定为故意伤害罪。孟某某等人为谋取不法利益或者形成非法影响，有组织地非法划定水域采砂，追逐、拦截、殴打渔民，致人轻伤，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节恶劣，应认定为寻衅滋事罪。

2018年9月21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沛县人民法院再审。2019年4月1日，因沛县人民法院存在不适宜继续审理的情形，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原判，指定云龙区人民法院按照第一审程序审判。

（三）检察机关自行侦查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组织专门力量，调取关联案件，审查发现以孟某某为首的非法采矿团伙成员共20余人，已有多起案件在山东、江苏的法院审查处理，另有多起犯罪事实、多条犯罪线索未查证，还存在公职人员入股经营等问题，很可能是涉及自然资源领域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于是开展了自行侦查工作。

1. 走访行政执法人员、周边群众等相关证人56人，调取禁止非法采砂通告、渔政部门执法录像、未有效处理报警记录、伤情鉴定等证据32份，补强了微山湖水域系禁采区及孟某某等人妨害公务犯罪的证据。

2. 围绕该团伙暴力抗拒执法、争夺采砂区域、组织架构层次、“保护伞”线索等方面，查明了孟某某等人利用组织势力和影响力强行购买渔民鱼塘，与其他非法采砂势力争夺地盘、聚众斗殴，拉拢腐蚀执法人员、基层组织人员，随意殴打、辱骂村民，在禁渔期内非法捕捞水产品等未处理的违法犯罪事实和线索。

3. 向公安机关通报案件情况，对孟某某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等犯罪行为监督立案，对遗漏的楚某等人非法采

矿、寻衅滋事等犯罪要求侦查并移送起诉，共涉及漏犯 16 人、新增罪名 7 个、新增犯罪事实 18 起。

4. 深挖职务犯罪并向纪委监委移送违法违纪线索。

（四）裁判结果及职务犯罪线索查处情况

2019 年 6 月，云龙区人民检察院对孟某某等 28 人以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抢劫罪，强迫交易罪，聚众斗殴罪，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行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等补充、追加起诉。2020 年 9 月 29 日，云龙区人民法院采纳人民检察院抗诉意见和指控意见，对被告人孟某某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抢劫罪、非法采矿罪、强迫交易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妨害公务罪、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行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其余 27 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二年三个月至十二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一审宣判后，孟某某等人提出上诉。2021 年 3 月 15 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组织“保护伞”沛县公安局原民警张某、郑某，沛县国土资源局矿管科原科长李某等 5 人，分别犯受贿罪、徇私枉法罪被判处五年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另有 11 名公职人员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五）依法能动履职，推进诉源治理

在案件办理期间，云龙区人民检察院对孟某某等人非法采矿、非法捕捞水产品行为，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021 年 4 月 6 日，云龙区人民法院判决孟某某等人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451 万元。同时，针对案件反映出来的基层治理问题，云龙区人民检察院与沛县人民检察院沟通后发出检察建议，推动政府职能部门从加强廉政教育、基层组织建设等方面进行整改；沛县人民检察院牵头公安、水利、环保、南四湖下级湖水利管理局等单位联合召开“打击破坏环境犯罪，保护微山湖生态座谈会”，与山东省微山县人民检察院建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协作机制，开展沛微“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暨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协作，以个案办理推动微山湖周边综合治理。

【指导意义】

（一）法院裁定准许撤回上诉后，生效的第一审裁判确有错误应当提出抗诉的，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的同级人民检察院有权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法院指令再审后，人民检察院发现漏罪漏犯的，应当补充追加起诉。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在上诉期满后要求撤回上诉的，二审法院经审查作出准许被告人撤回上诉裁定后，第一审判决、裁定自准许撤回上诉裁定书送达上诉人之日起生效。法院对案件作出实体处理并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是第一审判决，如果上一级人民检察院认为该判决确有错误的，有权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抗诉后人民法院指令按照第一审程序再审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发现原案遗漏犯罪事实的，应当补充起诉；发现遗漏同案犯罪嫌疑人的，应当追加起诉，并建议人民法院对指令再审的案件与补充、追加起诉的案件并案审理，数罪并罚。

（二）检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意识，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加强自行侦查，积极引导侦查取证。对同案不同判、漏罪漏犯的审判监督线索，人民检察院应当以必要性、适度性、有效性为原则，开展自行侦查。灵活运用多种取证手段，通过实地勘查、调取书证、走访询问证人等方式，增强办案亲历性，完善指控证据体系；对事实、证据存在问题的案件，检察机关应当及时退回侦查机关开展补充侦查，列明详细的补充侦查提纲，督促及时补充完善证据。强化检警协作和监检衔接，通报研判案情，准确列明补充侦查提纲，与侦查、调查人员充分沟通查证要点，深挖彻查漏罪漏犯，全面、准确打击犯罪。

（三）人民检察院应当以个案的能动履职、融合履职，助推诉源治理。人民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要全面深入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加强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和审判监督，深挖漏罪漏犯，监督纠正确有错误的判决，做到罚当其罪；要强化能动履职，将检察办案职能向社会治理延伸，针对个案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通过提出检察建议、开展司法救助、做好普法宣传、开展区域联合、部门协作等方式，促进相关行业、领域健全完善规章制度，推进源头防治；对环境资源领域的犯罪行为，要融合发力，同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

讼，助力生态环境保护，实现“治罪”与“治理”并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三百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3 年 1 月施行）第三百零八条（现为 2021 年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八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2019 年施行）第三条、第十一条

办案检察院：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人民检察院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检察院

承办检察官：饶本东 张德锋

案例撰写人：胡桂林 梁晓勇

案例五、宋某某危险驾驶二审、再审抗诉案（检例第 182 号）

【关键词】

接续抗诉 危险驾驶罪 不起诉的内部监督制约 司法鉴定的审查判断

【要旨】

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规范行使不起诉权，通过备案审查等方式加强对不起诉决定的内部监督制约，着力提高审查起诉工作水平和办案质量。对于就同一专门性问题有两份或者两份以上的司法鉴定意见，且结论不一致时，检察人员要注重从鉴定主体的合规性、鉴定程序的合法性、鉴定方法的科学性、鉴定材料的充分性及分析论证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实质化审查。对于提出抗诉的案件，为确保抗诉效果，人民检察院可以通过自行侦查进一步补强证据，充分支

持抗诉意见和理由，通过接续抗诉，持续监督，全面履行刑事审判监督职责，维护司法公正。

【基本案情】

被告人宋某某，男，1980年2月出生，海南省海口市某局原科员。

2015年11月16日20时22分许，被告人宋某某驾车自西向东从海口市滨海大道右拐驶入长怡路，行驶至长怡新村东门处停下，宋某某从车上下来走到马路对面人行道上睡觉。这一过程被正在长怡新村东门站岗的武警战士张某某看到，张某某遂向排长温某某、班长陈某某报告，二人随即赶到现场查看，当时在该路段巡逻的城管队员发现该情况后报警，随后交警到达现场处理。经抽血检验，宋某某血样酒精浓度为213mg/100ml。同日19时40分许，被害人张某驾驶电动车在海口市滨海大道长安路口处被一车辆碰撞，肇事车辆逃逸。经鉴定，事故现场的散落物系从宋某某轿车的前车头右侧部位分离出来的，确认该轿车前车头右侧部位碰撞到电动车的后尾部。被害人张某损伤程度评定为轻微伤。同年11月18日，宋某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海口市公安局决定取保候审。案发后，宋某某妻子吴某某与被害人张某达成协议，一次性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42000元，张某对车主表示谅解。

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2015年12月18日以宋某某涉嫌危险驾驶罪向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2016年6月3日，秀英区人民检察院认为该案认定宋某某危险驾驶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对宋某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同日报上级检察院备案审查。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后报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不予起诉决定有误，要求秀英区人民检察院纠正。2017年3月23日，秀英区人民检察院撤销原不予起诉决定，同月29日以危险驾驶罪对宋某某提起公诉。2017年9月28日，秀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检察机关指控宋某某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判决宋某某无罪。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第一次二审抗诉

2017年10月9日，秀英区人民检察院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2017年11月18日，海口市人民检察院支持抗诉。

针对一审法院关于“检察机关证明涉案车辆由宋某某驾驶的证据均属间接证据，尚不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不能排除其间有其他人驾驶车辆的可能性，依据现有证据不能排除合理怀疑，难以得出唯一结论，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无罪判决理由，海口市检察机关认为，一审法院片面采信被告人辩解，确有错误，在案证据足以证实案发时宋某某系该涉案车辆驾驶员。

1. 有充分证据证实案发时宋某某系该车驾驶员。本案目击证人张某某证言客观详细，多次证言稳定一致，能够证实宋某某从车上下来，且当时车上只有一人；温某某等多名证人证言均证实宋某某就是醉酒躺在绿化带边人行道上的人；出警经过、到案经过及《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等书证，亦认定宋某某是该车驾驶员。

2. 宋某某关于小轿车不是其驾驶的辩解不应采信。宋某某辩解小轿车由“魏某”驾驶，但“魏某”身份信息无法核实，其手机号码已经停机，宋某某关于如何认识“魏某”以及两人偶然碰到并一起吃饭的辩解前后矛盾；目击证人张某某证实宋某某系从驾驶位下车，多名证人均证实醉卧街边的宋某某身边无人陪伴，车内没有其他人；宋某某供述只喝了一罐啤酒，但一罐啤酒致餐后近5个小时的宋某某血液酒精浓度含量高达213mg/100ml，处于严重醉酒状态且大量呕吐，不符合常理。因此，宋某某的辩解无其他证据印证，且其辩解理由超出日常生活经验，内容真实性存疑，宋某某的辩解不应采信。

同时，为充分说明抗诉意见和理由，检察机关在提出抗诉后，提取了案发路段的监控录像检材并委托广东杰思特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所进行了鉴定，鉴定意见（以下简称“粤杰思图像鉴定意见”）为：“送检监控录像记录：2015年11月16日20时20分41秒，出现在‘滨海大道——长怡路’被监控路面的银灰色嫌疑小轿车驾驶员，与被鉴定人宋某某，是同一人”。

2017年12月28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发回秀英区人民法院重审。在秀英区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宋某某不服“粤杰思图像鉴定意见”，秀英区人民法院分别委托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广东天正司法鉴定中心对上述视频监控图像与被告人宋某某的同一性进行重新鉴定。2018年9月20日、21日，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广东天正司法鉴定中心分别作出书面意见，认为检材人像颜面高度模糊，不具备视频人像鉴定条件。2018年12月4日，秀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证实宋某某犯危险驾驶罪的证据不足，不能排除合理怀疑，再次判决宋某某无罪。

（二）第二次二审抗诉

2018年12月13日，秀英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次提出抗诉。2019年5月17日，海口市人民检察院支持抗诉。

除第一次二审抗诉时提出的抗诉理由之外，海口市人民检察院提出以下抗诉意见和理由：

1. 秀英区人民法院未采纳“粤杰思图像鉴定意见”不当。“粤杰思图像鉴定意见”内容客观真实，鉴定程序合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适格，应采信作为本案的证据之一使用。一是调取在案的鉴定机构及鉴定人资质证书及侦查机关到广东省司法厅调取的两名鉴定人资质证明等证据，证实鉴定机构及鉴定人适格。二是该鉴定意见与此前该图像鉴定中心第一次鉴定出具的“是一名男性”的意见，是根据不同委托范围而出具的鉴定意见，并不矛盾，而是进一步证实了本案事实。且该份证据仅是本案的其中一份证据，并非唯一，该份证据与在案其他证据共同达到确实、充分的证明程度，共同证明本案事实。三是秀英区人民法院重新委托的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和广东天正司法鉴定中心所作的“不能对同一份检材进行鉴定”的意见，并不能否定“粤杰思图像鉴定意见”的客观真实性。

2. 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是本案证据链重要一环，认定事故发生是由于宋某某醉酒驾驶机动车，肇事后逃逸和当事人张某驾驶电动自行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

而造成的，据此认定宋某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该份证据佐证了张某某的证言，也与其他证据所证实的内容相互吻合，形成证据链，一审判决对此不予采信明显不当。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用以证明本案事实的证人张某某的证言没有其他证据与之印证，不能排除合理怀疑；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和广东天正司法鉴定中心均认定同样的检材不具备人像鉴定条件，而“粤杰思图像鉴定意见”所依据的同样检材作出同一性结论意见，比较论证后“粤杰思图像鉴定意见”缺乏可靠性。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据此认定原审被告人宋某某无罪正确。2019年9月2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

（三）再审抗诉

2019年9月29日，海口市人民检察院认为原判确有错误，提请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抗诉。2019年12月27日，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抗诉期间，承办检察官新发现了案发路面监控抓拍的影像资料，遂委托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对该影像中出现的小轿车驾驶员与原审被告宋某某进行同一性鉴定。鉴定意见再次证实，案发当晚该车驾驶员所穿的上衣款式、颜色及驾驶员发际线和鼻部特征比对该车车主宋某某醉卧、抽血时所穿的上衣款式、颜色及发际线和鼻部特征，二者具有相似或者相同特征。综合分析原有证据和调取出示的新证据，全案证据更加确实、充分，证据链更加完整，完全排除他人驾车的可能性，能够得出宋某某醉酒驾车的唯一性结论。

（四）抗诉结果

2021年6月7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采纳抗诉意见，裁定撤销原判，改判原审被告宋某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

【指导意义】

（一）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规范行使不起诉权，加强对不起诉决定的内部监督制约。依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于下级人民

检察院确有错误的不予起诉决定，应当予以撤销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纠正。对于存在较大争议、具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下级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决定不起诉的，要及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上级人民检察院发现存在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为保证不起诉决定的公正性，各级检察院要充分认识建立健全备案审查工作制度的重要性，及时发现并纠正错误决定，有必要组织听证的，要及时召开不起诉听证会；加强对下业务指导，通过开展定期分析、情况通报、类案总结等，着力提高审查起诉工作水平和办案质量。

（二）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抗诉案件过程中，要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坚持接续抗诉、持续监督，确保案件裁判结果公正，以“小案”的客观公正办理体现检察担当。检察机关应当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上级检察院要加强对下级检察院抗诉工作的指导，紧扣抗诉重点，严把抗诉标准，形成监督合力。对下级检察院正确的抗诉意见，法院不予采纳的，上级检察院应当提供有力支持，与下级检察院接续监督，一抗到底，通过上下级检察院持续监督，确保错误裁判被监督纠正。要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件“小案”，这是检察机关客观公正义务的基本要求，展现了检察担当和为民情怀。

（三）强化对司法鉴定意见的实质性审查，确保审查结论的客观性、科学性。人民检察院如果发现案件就同一专门性问题有两份或者两份以上的鉴定意见，且结论不一致的，确有必要时，可以依法决定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对于司法鉴定意见要加强分析比对和判断鉴别，从鉴定主体的合规性、鉴定程序的合法性、鉴定方法的科学性、鉴定材料的充分性及分析论证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实质化审查，结合案件其他事实证据，分析得出科学的审查结论。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六、第二百五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2013 年 1 月施行）第四百二十五条、第五百九十一条（现为 2019 年施行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五百九十一条）

办案检察院：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检察院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检察院

承办检察官：李海洪 符磊 杨兵 李小山

案例撰写人：符少精

叁、最高人民法院 | 依法惩治危害国防利益、侵犯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犯罪典型案例【7.28】

案例一、冯某某买卖武装部队证件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冯某某，男，某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9年至2021年间，冯某某因其公司不履行民事案件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而先后被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等法院下达限制消费令，禁止其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级以上舱位。2020年10月，冯某某通过他人购买一张伪造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证（以下简称“军官证”）和一张伪造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保障卡（以下简称“军人保障卡”），先后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等地乘坐民航班机25次。另查明，冯某某还通过他人为刘某某购买伪造的军官证一张，为费某某购买伪造的军官证和军人保障卡各一张。

2023年3月1日，检察机关以买卖武装部队证件罪对冯某某提起公诉。2023年3月16日，法院以冯某某犯买卖武装部队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冯某某不服，提出上诉。同年6月26日，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检察履职情况】

（一）立案监督

2022年8月，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例行工作会上，公安机关通报了被人民法院下达限制消费令的人员使用伪造军官证乘坐飞机的案件线索，并就证据收集、法律适用问题与派驻检察官会商研讨。检察机关认为冯某某可能涉嫌刑事犯罪，于2022年8月24日启动立案监督程序。同年8月27日，公安机关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对冯某某以涉嫌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立案侦查。

（二）提前介入

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过程中，检察机关通过查阅证据材料、参与案情研讨，协同公安机关强化军地协作，引导公安机关全面收集证据，并对法律适用问题进行解释反馈。公安机关提出“军人保障卡是否属于武装部队证件”，检察机关根据《军人保障卡管理规定》，认为军人保障卡是能够存储军队人员个人基本信息和后勤业务信息，实现供应保障、身份确认等功能的专用智能卡，能够在社会生活中作为证明军人身份的证件使用，如持卡购买火车票等，应当与军官证作同类解释，认定为武装部队证件。因冯某某购买武装部队证件已达2本，检察机关建议公安机关将侦查方向由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转换为买卖武装部队证件罪。此后，公安机关通过调取冯某某的微信聊天记录及交易明细，发现冯某某不仅自购军官证、军人保障卡，还为其他被限制消费人员购买上述证件，案件侦查取得重大突破。

（三）审查起诉

因本案涉及被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的人员，该类人员身份特殊，与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密切相关，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同步开展“一案多查”。一是审查冯某某是否涉及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具有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财产情况、违反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令等拒不执行行为，经采取罚款或者拘留等强制措施后拒不执行的，应当认定为“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为此，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专门围绕冯某某是否因搭乘飞机等违法限制高消费行为被相关人民法院罚款或者拘留进行了排查，确保准确适用法律。二是审查冯某某是否存在司法处罚线索。虽然最终没有发现冯某某存在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情形，但检察机关经审查发现关于冯某某的司法处罚线索并依法移送人民法院，协同人民法院维护正常执行秩序。三是深挖犯罪。继续引导公安机关摸排上游造假团伙以及涉案人员是否使用伪造的武装部队证件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并将涉嫌犯罪的线索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持续做好线索查处跟进工作，强化打击力度。

（四）社会治理

通过办理该案，检察机关加强内部联动和外部协同，强化社会治理。一是强化线索发现。围绕公安机关后续即将移送起诉的相关案件，与民事检察部门横向一体联动，开展司法处罚线索集中筛查，向人民法院集中移送9条司法处罚线索。二是强化打击治罪。综合考虑被限制消费人员的身份、前科情况、搭乘飞机次数、购买伪造武装部队证件数量、认罪悔罪态度等情节，加强刑事追诉与行政处罚的衔接，以治安处罚、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买卖武装部队证件罪分类处置，并围绕此类案件建立“一案一议一策”“类案共商共治”的案件咨询会商机制，确保检警共同维护国防利益、保障军人合法权益取得实效。三是强化协同治理。针对相关信息未有效互通而产生的问题，联合公安机关对机场进行工作提示，建议提高伪造武装部队证件的识别能力并强化军地协作，发挥共治效能。

【典型意义】

一是依法严厉惩治买卖武装部队证件犯罪。军人使用军官证、军人保障卡证明身份，既是军人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部队高效处理事务的需要。使用虚假武装部队证件，侵犯了军人合法权益和军队证件管理秩序，影响国防安全，检察机关办理此类案件，要在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方面加强军地协作，准确认定案件事实，有效维护军人合法权益和国防利益。

二是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强化同向监督与协作配合。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设立，为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办理提供了更广泛的信息渠道和更前沿的线索触角。检察机关要善用侦协办工作机制，对侦协办发现的线索仔细摸排，认真研判，将立、撤案监督等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同时，跟踪监督，及时和公安机关就案件办理疑难问题进行沟通，共同推动案件高效办理。

三是积极延伸检察职能，推动诉源治理。办理涉军犯罪案件，检察机关要注重做好社会治理的“后半篇文章”，准确研判办案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并分类处置：对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漏洞，要积极制发检察建议；对于非因管理

漏洞而产生的问题，应当坚持审慎原则，通过工作提示等方式提出对策建议，确保诉源治理取得实效。

案例二、董某买卖武装部队证件、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董某，男，个体人员。

被告人董某因承揽园林建设工程，经常来往于全国各地。为通行方便，2020年5月，董某从网上购买伪造的武装部队证件9本（军官证3本、中国人民解放军车辆驾驶证2张、中国人民解放军行车执照4张）、武装部队车辆号牌1副、身份证1张，并将伪造的部队专用车辆号牌悬挂于其私家车上，发生多次道路交通违章。2021年9月案发。

2022年1月19日，检察机关以买卖武装部队证件罪、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罪、买卖身份证件罪对董某提起公诉。同年8月5日，法院以董某犯买卖武装部队证件罪、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罪、买卖身份证件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罚金一万五千元。检察机关认为量刑畸轻提出抗诉。2023年1月17日，二审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撤销原判，以董某犯买卖武装部队证件罪、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罪、买卖身份证件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罚金一万五千元。

【检察履职情况】

（一）提前介入

本案案情较为复杂，检察机关指派经验丰富的检察官团队介入侦查，提出具体取证方向，引导公安机关进一步核实董某所涉武装部队证件上盖章、照片、钢印等证件显示的具体内容及证件数量，董某购买证件的时间、付款时间、方式、金额，董某悬挂军车号牌的起止时间及累计时间等，夯实证据基础，完善证据体系，为案件顺利办理奠定坚实基础。2021年11月5日，经检察机关批准，董某被公安机关执行逮捕。

（二）审查起诉

因本案涉及的证件、号牌等数量较多，直接关系到案件定性与量刑，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主动开展自行补充侦查，补充固定了董某悬挂军车号牌出入小区并且以该车牌号缴纳车位费的证据，依法认定董某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情节特别严重。同时，积极开展认罪教育工作，加强释法说理。董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在值班律师见证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三）审判监督

一审法院未采纳检察机关起诉意见，未认定董某犯罪情节特别严重，以董某犯买卖武装部队证件罪、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罪、买卖身份证件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罚金一万五千元。检察机关经审查后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量刑畸轻，提出抗诉：一是关于非法买卖武装部队证件罪，购买伪造的武装部队证件10本以上法定刑即达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原判决认定购买9本假证，仅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属量刑畸轻。二是关于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罪，原判认为在案证据不足以证实董某使用伪造的军车号牌累计达一年以上。检察机关围绕争议焦点补强证据，调取董某住宅小区车位费发票、违章记录、高速口车辆进出站通行记录等，补充证明董某在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22日均以涉案伪造的军车号牌登记并驾车进出其住宅小区、太原等地，足以认定董某非法使用伪造军车号牌的累计时间超过一年以上，属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罪中的“情节特别严重”，应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检察机关提出抗诉的同时，对一审判决错误没收扣押在案的董某合法购买且与犯罪无关的华为mate20手机1部、董某名下有合法手续的丰田霸道越野车提出纠正意见。二审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的抗诉和纠正意见，依法将董某的刑罚改为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罚金一万五千元，并将相关涉案财物发还给董某近亲属。

（四）社会治理

本案中董某悬挂并使用军车号牌偷逃通行费用，在多地发生道路交通违章，严重损害军队形象、扰乱社会管理秩序。检察机关依法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假军车、假军牌车集中整治专项行动。通过集中整治，公安机关查处此类违法行为20余起，有力打击了非法使用军车号牌的行为，维护了社会管理秩序。

【典型意义】

一是全面把握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上下一体发力确保依法打击。买卖武装部队证件、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犯罪，不仅严重扰乱武装部队执行公务、履行职责，也严重危害国防安全和军队建设。办理此类案件，检察机关应当发挥“检察一体”作用，上下联动，形成监督合力，实现精准打击。

二是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诉讼监督与社会治理相结合。检察机关办理此类案件，要防止就案办案，对案件中反映出的社会治理突出问题应当及时以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相关部门完善治理措施。本案中，检察机关推动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假军车、假军牌车集中整治专项行动，促成军警联合执法，强化日常监管，形成长效机制，有力打击和震慑了犯罪分子，维护了军队形象。

案例三、苏某某等三人非法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苏某某，男，某资源回收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被告人韦某某，男，某资源回收公司股东。

被告人任某某，男，个体人员。

2017年以来，被告人苏某某、韦某某共同成立某资源回收公司，在未经相关主管部门准许及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下，向被告人任某某等上家非法采购武装部队制式服装，在全国范围内销售，其中苏某某负责日常管理、销售，韦某某负责进货。2021年5月11日，公安机关在该公司一小仓库内查获军服一批，经清点共计108137件；在两个大仓库内查获军服两批，净重共110吨。经

抽检为军服或军服仿制品。经查，韦某某、苏某某向任某某非法购买军服累计126吨，支付款项共计110万余元，任某某从中获利17万余元。

2021年9月18日，检察机关以非法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罪对苏某某等三人提起公诉。2022年8月30日，法院以苏某某等三人犯非法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罪，分别判处苏某某、韦某某、任某某有期徒刑二年、二年、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韦某某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1月16日，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检察履职情况】

（一）提前介入

公安机关对苏某某、韦某某立案后，检察机关第一时间介入侦查、引导取证，提出查明涉案军服来源、去向，涉案军服性质等12条侦查取证意见。公安机关按照检察机关意见，进一步加大侦查取证力度、收集固定证据。2021年6月10日，公安机关对苏某某、韦某某提请批准逮捕，检察机关依法对二人批准逮捕。同时，检察机关认为现有证据能够证实上家任某某涉嫌犯罪，且有逮捕必要，于次日启动追捕程序，建议公安机关对任某某依法提请批准逮捕。公安机关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任某某被依法逮捕。

（二）审查起诉

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主要开展了以下四方面工作：一是强化固定量刑证据，最大限度追赃挽损。细致审查相关收款银行流水，准确认定买卖军服、仿制军服获利数额，依法敦促退缴全部违法所得。二是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现精准指控。检察机关积极开展认罪教育工作，加强释法说理，促使苏某某、任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并在值班律师见证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三是同步审查涉案财物，规范财物管理处置。本案查封扣押的待售卖军服多达上百吨，数量庞大，且分散于三个仓库内，检察机关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同步进行涉案财物审查，并在起诉时向法院提出明确的没收处置建议，协同法院、公安机关共同处理，确保涉案财物处置到位。四是一体化履职，及时移送监督线索。韦某某等人在不具备销售资质的情况下在市场公开非法买卖武装部队制式

服装，违反了《军服管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失监管职责，检察机关依照《人民检察院内部移送法律监督线索工作规定》向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移送监督线索。

（三）社会治理

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收到监督线索后，经调查核实，发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有怠于履职的情况，遂依法向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制定《市场监督管理局“守护戎装”专项行动方案》，并在辖区内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组织辖区乡镇市场监管所并联合区人民武装部对相关农贸市场、劳保产品店、服装店等全面排查。经持续整改落实，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反馈相关情况，2022年9月至12月，共检查商户168家，引导商户签订合法经营承诺书28份，对5家商户当场责令纠正，立案查处2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件。为提升整治成效，军地检察机关联合召开打击非法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约谈会暨《军服管理条例》普法宣传教育会。通过宣传剖析非法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案例，以案释法，提升法律震慑力，强化商户法治意识和守法经营的自觉性。

【典型意义】

一是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做好惩防一体。检察机关要注重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及时追捕漏犯，对危害国防利益犯罪进行全链条打击。加强对涉案财物的审查，依法提出处置意见，确保违法所得被依法追缴。完善内部监督线索移送机制，多部门协同推进综合履职，严密惩防体系。

二是加强行刑衔接和军地协作，促进社会治理。办理非法买卖军服类案件，检察机关要积极能动履职，构建“行刑衔接+军地协作”治理模式，开展“守护戎装”专项行动，加大涉军普法宣传教育，净化市场环境，助力完善社会治理，捍卫军人荣誉，维护军队形象。

案例四、马某某、杨某某破坏军事设施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马某某，男，农民。2005年因犯强制猥亵妇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08年因犯放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被告人杨某某，男，农民。

2021年2月1日11时许，被告人马某某、杨某某各带一个切割机，由马某某驾驶三轮摩托车载杨某某至A部队射击靶场。二人明知该地为军事管理区，仍从铁丝网非法进入，意图将该部队靶场内存放的一辆金属坦克移动战斗靶运走当废铁卖掉。由于移动战斗靶体积过大，二人用切割机将靶切割成数块，装载在三轮车上拉走。两名被告人在返回途中被巡逻民警查获。经鉴定，被破坏的军事设施价值人民币29335元。

2021年5月25日，检察机关以破坏军事设施罪对马某某、杨某某提起公诉。同年8月6日，法院以马某某、杨某某犯破坏军事设施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二年六个月。二人均未上诉。

【检察履职情况】

（一）提前介入

鉴于该案涉军的特殊性，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参与案件讨论。针对马某某和杨某某否认明知所盗物品是军事设施的辩解，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及时提取痕迹物证，规范制作勘验笔录，查清二人对军事设施是否具有主观明知。同时，引导公安机关主动与部队对接，就被盗物品属性、财产损失及危害结果进行取证。

（二）审查逮捕

2021年3月2日，公安机关以马某某、杨某某涉嫌破坏军事设施罪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经审查后认为，马某某有两次故意犯罪前科，两人非法进入军事管理区，严重破坏部队军事设施，具有较大社会危险性，且认罪态度较差，依法有逮捕必要，于同年3月9日批准逮捕马某某、杨某某。

（三）审查起诉

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全面审查证据，依法准确认定犯罪事实：一是针对马某某、杨某某对盗窃行为供认不讳但辩称不知道所盗之物属于军事设施的辩解，检察机关通过分析研判现场勘验笔录、亲赴现场实地查看、走访部队人员等方式，审查认定案发地有“军事管理区”及部队标语等显著标识，四周设置铁丝网与外界相隔，白天进入能够明显看到有暗堡、三角锥等军用设施，认定马某某、杨某某明知是军事禁地而非法进入并实施破坏、盗窃行为。二是加强与部队协作。检察机关与军事设施所属部队密切沟通，了解掌握金属靶标用途及损害后果，依法认定被破坏物品属于军事设施，并及时向部队通报案件办理进展，充分听取部队意见。三是准确认定犯罪性质，确保依法惩治。经审查，检察机关认为马某某、杨某某采取破坏性手段盗窃部队军事设施，属于盗窃罪、破坏军事设施罪的竞合，应当择一重罪处罚，以破坏军事设施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四是坚持惩教结合，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针对马某某、杨某某的侥幸心理，检察机关认真做好认罪认罚教育转化工作，通过释法说理，促使两名被告人深刻认识到自身行为对国防、军事利益造成的严重危害并自愿认罪认罚。检察机关指控意见和量刑建议获一审法院判决采纳。

【典型意义】

一是依法惩治破坏军事设施犯罪，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军事设施是指国家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建筑、场地和设备，包括训练场、军用信息基础设施以及军队为执行任务必需设置的临时设施等。破坏军事设施不但使部队遭受财产损失，更对国防安全和军事利益造成威胁。国家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危害军事设施。检察机关办理此类案件，应当注重审查被告人的客观行为、认知程度，通过实地勘察等方式准确认定被告人的主观明知，依法准确定性，坚决维护军事利益和国防利益。

二是密切军地协作配合，形成打击合力。检察机关办理此类案件，应当密切军地协作配合，灵活运用座谈、走访等工作方式，加强沟通、凝聚共识、同向发力，长效推动军事设施保护工作，为军队履行使命任务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案例五、石某某诈骗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石某某，男，无业。曾因非法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于2019年6月21日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十二日。

2020年9月至2021年12月间，被告人石某某化名石某，虚构军人身份，多次穿着假军服、携带假军官证到某军队医院等地活动。在取得他人信任后，多次以招兵、谈恋爱、办入学、介绍工作等名义骗取18名被害人的钱财、感情，造成18名被害人财产损失共计人民币62万余元。

2022年6月6日，检察机关以诈骗罪对石某某提起公诉。2023年2月3日，法院以石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石某某不服，提出上诉。同年4月13日，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检察履职情况】

（一）引导侦查取证

本案被害人众多，社会危害较大且严重损害军队声誉、败坏军人形象。审查逮捕阶段，检察官在审查每个被害人被诈骗的线索、具体情形，对被害人被诈骗的金额、资金流向进行分析、汇总的基础上，发现本案可能还存在其他被害人。为准确认定犯罪事实，检察机关在依法批准逮捕石某某的同时，向公安机关出具详细的继续侦查取证意见书，引导公安机关对涉案金额认定、资金具体流向等问题继续侦查取证，并根据线索查找其他被害人。

（二）审查起诉

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夯实证据体系，准确认定犯罪数额。加强与公安机关沟通联系，引导公安机关向有关网络公司调取石某某支付宝和微信流水情况，并与被害人支付转账情况进行比对，查实每一名被害人被骗具体金额，准确认定石某某骗取18名被害人钱款共计62万余元。二是依法改变定性，从严惩治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犯罪。公安机关对石某某

以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石某某的行为同时触犯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和诈骗罪，两罪存在竞合关系，应择一重罪论处，遂依法改变案件定性，以处罚较重的诈骗罪对石某某提起公诉，获得法院判决采纳。

（三）法律监督

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官经反复比对证据材料、依法讯问石某某，发现石某某所持有的军服等假冒军用物资由一名姓“谢”的上家提供。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检察机关督促公安机关继续追踪这一犯罪线索，深挖上游犯罪。在该案判决生效后，检察机关持续跟进线索落实情况，开展立案监督。公安机关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决定立案侦查，后成功抓获上游犯罪嫌疑人谢某某。犯罪嫌疑人谢某某因涉嫌诈骗罪，于2023年5月11日被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

【典型意义】

一是准确适用法律，依法严惩涉军刑事犯罪，维护国防利益。本案被告人石某某冒充现役军人身份骗取被害人信任，骗取被害人钱财、感情，谋取不法利益，不仅严重损害了被害人的合法权益，更抹黑了军人形象，影响了军队威信，进而危害国防利益。检察机关办理此类案件，应当全面把握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加强引导侦查取证，准确指控犯罪，加大对冒充军人实施招摇撞骗等犯罪行为的惩治力度，切实维护军队、军人的声誉和国防利益。

二是积极能动履职，提升办案质效。检察机关在办理涉军刑事案件过程中，应当提高政治站位，能动履职，将监督关口向前延伸，把好案件批捕关、起诉关。同时，注重深挖涉军刑事案件线索，持续追踪上游犯罪，强化立案监督，依法追捕漏犯、追诉漏罪，切实提升办案质效。

案例六、龚某某非法获取国家秘密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龚某某，男，某园林公司草皮养护人员。

2021年4月2日下午，被告人龚某某在某部队机场附近从事草坪修剪工作时，翻越该机场防护栏潜入机场军事管理区，使用手机非法拍摄战机照片和视频并发布在短视频平台。经部队保密委员会鉴定，被告人龚某某拍摄的照片、视频内容均为机密级。

2021年7月19日，检察机关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对龚某某提起公诉。同年7月27日，法院以龚某某犯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龚某某未上诉。

【检察履职情况】

（一）提前介入

经某市国家安全局邀请，某市两级检察机关上下联动，共同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检察机关结合本案实际，提出要求侦查机关对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以及达到何种密级程度进行鉴定、对龚某某拍摄相关照片所在的具体位置及军事设施管理标志位置等进行现场勘验的针对性建议，并在后续侦查过程中同步跟进。

（二）审查起诉

根据涉国家秘密案件办理要求，检察机关组建由检察长担任组长的办案团队，全面有序开展案件审查工作。一是坚持案卷审查与亲历审查相结合，通过实地调查、走访等方式，弥补案卷审查的局限性，切实把好事实关、证据关。本案中龚某某拍摄的战机照片和视频，经鉴定属于国家秘密，但其获取国家秘密的犯罪手段和方法是认定难点。办案组以在案证据为基础，前往现场查看犯罪地点具体情况，发现龚某某拍摄照片地点为机场内一处土坡，位置较为隐蔽，拍摄内容非普通人轻易可以取得，可以证实其行为属于“刺探”。通过实地调查，对龚某某以刺探手段获取国家秘密进行周密论证，确保准确认定犯罪事实。二是准确认定案件性质，统一法律适用。本案中，龚某某非法拍摄视频的行为属于非法获取国家秘密，其将短视频在网络平台发布属于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按照法律规定，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的，密级和数量

均达到一定标准才构成犯罪。本案中龚某某发布的照片及短视频虽然属于机密级，但数量尚未达到情节严重标准，故不应以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惩处。检察机关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对龚某某提起公诉，被法院判决采纳。

（三）社会治理

该案暴露出机场内小土坡被龚某某利用作为拍摄地点的问题，检察机关建议机场和当地政府铲平该土坡，排除国家安全隐患。针对园林养护从业人员保密管理松懈的问题，检察机关推动相关单位落实保密要求，对工作人员进行严格审查并签订保密承诺书，开展保密培训。同时，通过走访学校、机场周边社区等单位，强化法治宣讲，切实增强公众国防安全意识，营造自觉守护国家安全和国防利益的良好社会环境。

【典型意义】

一是依法惩治指尖上的犯罪，切实维护国防安全。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构成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本案中，龚某某基于猎奇与炫耀心理，明知该机场系军事禁区且有警告牌等告示，仍以刺探方法拍摄属于国家秘密的部队现役装备并在短视频平台传播，已经构成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检察机关要依法惩治指尖上的涉密案件，切实维护国家秘密和国防安全。

二是利用一体化办案机制，探索涉军刑事案件专业办理模式。地方检察机关办理此类案件，应当全方位发挥检察一体效用，从办案组织、办案机制、办案程序等多方面探索建立涉军刑事案件专业办理模式，确保案件质量。要畅通沟通联系渠道，在证据审查、流程推进、案件处理等环节，加强与国家安全机关、部队有关单位、军事检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同时，坚持惩教结合，强化法治宣传和国防教育，培养公众国防安全意识。

案例七、江某某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江某某，女，无业。

2021年3月24日至25日，江某某使用其新浪微博账户（粉丝数24.8万余），先后发布2条包含侮辱英雄烈士董存瑞内容的微博，歪曲、丑化、亵渎英雄烈士的事迹和精神。微博发布后迅速、广泛传播，阅读次数分别达39506次和50744次，引发广大人民群众强烈愤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严重侵害了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和社会公共利益。

2021年6月30日，检察机关以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对江某某提起公诉，同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同年10月12日，法院以江某某犯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要求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国内主要门户网站及全国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后江某某在全国性媒体发表致歉信。

【检察履职情况】

（一）提前介入

江某某被立案侦查后，经公安机关商请，检察机关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检察机关两次就侦查方向、取证要求提出意见：一是向互联网服务供应商依法调取江某某微博账户信息、微博发布内容及点击、浏览、转发次数等涉及定罪关键信息的电子证据；二是对江某某发布微博使用的移动终端依法开展鉴定；三是进一步加强对江某某犯罪主观动机的讯问。

（二）审查起诉

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在全面审查事实证据基础上，积极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和认罪认罚教育工作。一是就董存瑞英雄烈士事迹开展自行补充侦查。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联系沟通后，检察机关赴河北省怀来县董存瑞烈士纪念馆依法调取关于董存瑞英烈事迹的证据材料，还原了董存瑞烈士光荣牺牲的伟大壮举。二是依法开展认罪认罚教育工作。检察机关经审查，发现江某某犯罪成因之一系其自小远赴国外留学生活，个人价值观未能正确建立。检察机关以此为切入点江某某开展释法说理，指出其犯罪行为损害了英烈名誉、荣誉及其亲属的情感，更损害了社会公众的民族和历史情感。同时，向其解释认罪认

罚从宽制度及其法律后果，耐心细致开展教育引导，并结合党史、国史和军史进行思想教育。江某某真诚认罪悔罪，并手写悔过书，在辩护律师见证下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和量刑建议获得法院判决采纳。

（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发现民事公益诉讼线索并立案。按照法律规定，只有在英烈没有近亲属或近亲属均不提起民事诉讼时，检察机关才可以提起公益诉讼。经过大量走访调查，检察机关寻找到董存瑞唯一在世近亲属并征询其意见。董存瑞亲属向检察机关出具声明，明确表示不自行提起诉讼，同时坚决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检察机关作为英烈保护提起公益诉讼的适格主体，在正义网进行了民事公益诉讼诉前公告程序，并适时依法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判决要求江某某在国内主要门户网站及全国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后江某某在全国性媒体发表致歉信。

【典型意义】

一是依法惩治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维护英烈荣光。英雄烈士是中华民族的脊梁，英雄烈士的事迹是中华民族的共同历史记忆，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是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不容任何亵渎和诋毁。《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对侮辱、诽谤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情节严重的行为作出专门规定。本案中，江某某在微博上发表侮辱英烈董存瑞的言论，歪曲英烈事迹，严重伤害民族情感，经网络发酵社会传播范围广泛，影响极其恶劣。江某某行为已经构成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应当依法予以严惩。

二是准确把握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确保案件公正处理。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情节严重”的认定应当结合行为方式、相关信息数量、传播方式、传播范围、传播持续时间，相关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转发次数，引发的社会影响、危害后果等综合判断。利用信息网络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的，可以参照适用“两高”《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

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本案中江某某两条微博阅读量高达9万次之多，远远超过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5000次的立案标准，应当被认定为“情节严重”。

三是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融合履职，更加有力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英烈精神得到尊崇、军属权益得到保障是事关国防利益的重要内容。针对严重侵犯英烈名誉、荣誉的违法犯罪行为，检察机关在履职过程中应当将融合履职观念贯穿始终，以“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一体化保护模式有力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增强全社会国防意识和法治意识。

案例八、钱某破坏军婚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钱某，男，务工人员。

2013年，被告人钱某在已婚状态下与陈某发展为恋人关系，后两人因钱某无法离婚而分手。2014年9月，陈某与现役军人张某登记结婚。2015年至2018年，钱某明知陈某丈夫张某系现役军人，仍在陈某租房处及钱某办公室多次与陈某发生性关系，致陈某分别于2016年6月、2018年12月生育二子。其间，钱某与陈某家人联系密切，代为处理家庭事务。陈某亦参与钱某婚庆车队经营，并以个人名义帮助钱某贷款购车。2022年3月，现役军人张某怀疑二子非其亲生，遂报案，并于同年6月2日与陈某离婚。经鉴定，钱某、陈某是陈某所生育二子的生物学父、母亲。

2022年8月8日，检察机关以破坏军婚罪对钱某提起公诉，同年11月18日，法院以钱某犯破坏军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钱某未上诉。

【检察履职情况】

（一）提前介入

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机制，检察机关发现被害人报警的情况，及时了解情况后主动提前介入，参与案件研讨，引导公安机关全面收集、固定证

据。针对钱某提出与陈某仅是通奸并未同居的辩解，围绕钱某能否认定“与现役军人配偶同居”这一关键问题，检察机关重点引导公安机关调取钱某与陈某在何处发生性关系、发生性关系的频率、二人生活和经济等方面关联关系的证据。通过引导侦查机关全面走访询问二人家人、朋友、邻居、同事等人员，调取二人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查明三点关键事实：一是陈某亲人发生事故、儿子住院均由钱某出面处理，钱某与陈某家人关系密切走动频繁；二是陈某经常去钱某办公室送饭、带钱某参加家庭聚餐，而钱某则时常与陈某外出购物；三是陈某参与钱某车队经营，并为钱某购车提供经济帮助。检察机关认为，通过梳理在案证据，能够证实二人长达三年内在生活上关系密切、经济上相互帮助，属于长期、持续、稳定的同居行为，且期间二人生育二子，导致军人婚姻关系破裂，属于“明知是现役军人配偶而与之同居”，并督促侦查机关尽快立案。

（二）审查起诉

2022年6月1日，公安机关以钱某涉嫌破坏军婚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钱某虽然承认与陈某通奸，但是辩称称自己不应负主要责任，陈某与丈夫张某的矛盾才是离婚导火索。为高效办理案件，检察机关一方面对钱某加强释法说理，进行认罪教育转化；另一方面通过电话访问，及时跟进了解被害人张某归队后的心理状况，听取其本人及所在部队意见。针对被害人张某流露出的负面情绪，检察机关主动联系其所在部队联络人，积极开展心理安抚。经过教育，钱某表示自愿认罪认罚。结合本案的具体情节、社会危害性以及社会影响，检察机关于2022年8月8日以破坏军婚罪对钱某提起公诉并提出有期徒刑二年至三年的量刑建议。法院判决采纳检察机关指控意见和量刑建议，以钱某犯破坏军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三）社会治理

判决生效后，检察机关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推动解决军人军属操心事和烦心事。一是结合案件成因及影响，针对军人军属提供“法治套餐”，促进提高法治意识。二是主动联系民政局、武装部等单位，建议就及时听取军属意见、

维护军属合法权益尽快建章立制。三是结合新修订实施的《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在军属比较集中的小区、单位进行普法宣传，详细解读《实施办法》援助人群、适用条件、援助内容、申请事项等，主动担当作为。本案办理效果得到被害人及所在部队充分认可，部队向检察机关赠送了“维护军人权益暖兵心士气，彰显公平正义助蓝天空防”的锦旗。

【典型意义】

一是准确适用法律，依法惩治破坏军婚案件。军婚的特殊性决定了法律对军婚应给予特殊保护。针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对“与现役军人配偶同居”理解认识不统一的问题，检察机关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准确认定是否“同居”。一是看是否较长时间段内存在不正当性关系，且生活、经济联系密切，从而符合同居实质要素；二是看是否造成婚姻破裂、堕胎、生育子女等严重后果，从而对军人婚姻产生实质性破坏。除此之外，还要精准认定行为危害性，从严惩处破坏军人婚姻稳定、伤害军人情感的行为，并做好“事理、情理、法理”三位一体的释法说理工作，让人民群众在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是办理破坏军婚案件，应当积极作为，彰显拥军护军的检察担当。现役军人为了保家卫国，远离家庭，艰苦奋斗。军人职业的特殊性、使命的特殊性，决定其婚姻家庭关系不同于普通家庭。检察机关在办理破坏军婚案件过程中，应当主动靠前引导取证，夯实证据基础；深入地走访调查，主动了解被害人实际困难，以心理疏导、定期回访等多元化帮扶措施解忧纾困；加强与部队沟通协作，共同做好被害军人思想工作，帮助军人安心服役。

案例九、韩某破坏军婚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韩某，男，个体人员。

被害人赵某于2005年入伍，2022年4月退役。2015年1月，被害人赵某与施某结婚。2020年8月，被告人韩某在已婚状态下与施某交往，二人多次在

宾馆开房并发生性关系。2021年5月，被害人赵某得知上述情况，约见被告人韩某并发生肢体冲突。后赵某所属部队指派人员两次告知韩某破坏军婚后果，但韩某未听劝阻。同年9月23日施某离家出走。次日，韩某与施某在某市租房同居，二人商定拖延至赵某退役再提离婚，进而逃避法律责任。2022年4月至7月，在赵某转业待安置期间，韩某与妻子离婚，并与施某继续保持同居关系，致使施某在2022年11月堕胎一次。

2023年4月7日，检察机关以破坏军婚罪对韩某提起公诉。同年6月7日，法院以韩某犯破坏军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韩某不服，提出上诉。同年7月3日，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检察履职情况】

（一）提前介入

2021年9月21日赵某报警后，本案因证据问题一直处于在办状态。2022年1月19日，公安机关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将本案反馈至派驻检察官，并同步发出提前介入侦查邀请函。同日，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案件，听取公安机关案情通报，并以固定韩某与施某共同生活痕迹为主要侦查方向，制发了引导侦查取证提纲，重点调取韩某与施某入住酒店信息、租房信息、聊天记录及转账等关键证据。公安机关据此固定涉案通话记录200余条、位置信息1014条、视听软件信息1511条、微信信息8730条、交易记录1554条，为指控犯罪打下坚实基础。

（二）审查起诉

因本案影响较大，办案单位向上级检察院汇报。两级检察机关一致认为，韩某与施某虽不对外宣称为夫妻，但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生活，在经济上、生活上有着密切联系，韩某行为应当认定为破坏军婚罪中的“同居”。韩某在明知施某系现役军人配偶的情况下，仍与施某多次发生性关系并长时间同居，已经构成犯罪，且韩某罔顾法律威严、不听劝阻，犯罪情节恶劣。检察机关依法听取了被害人赵某和部队法律顾问意见，以破坏军婚罪对韩某提起公诉。

（三）军地协作

为进一步了解本案对赵某服役产生的实际影响，经赵某所属部队同意，检察官主动到连队走访，了解到赵某将于 2022 年 4 月退役。为确保赵某从部队向地方平稳过渡，检察机关与部队共同对赵某进行思想疏导，为赵某全面分析后续可能发生的涉诉问题。在赵某退役后，检察机关与赵某所属部队官兵座谈，为赵某所属部队官兵进行法律宣讲，并通过与公安机关、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座谈，完善涉军刑事案件快速反应机制，保障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典型意义】

一是高度认识惩治破坏军婚犯罪的政治责任与法律责任，维护军人合法权益。现役军人是保家卫国的主要军事力量，他们枕戈待旦，时刻为国泰民安负重前行。军婚遭到破坏，会极大动摇现役军人服役状态，严重影响部队战斗力和安全稳定。以司法手段稳“小家”为“大家”，是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强军思想的重要举措，也是检察机关应当履行的法定职责。办理该类案件，检察机关应当主动担当作为，开展心理纾解和法律宣讲工作，帮助涉案军人摆脱案件影响，营造拥军优属、尊崇军人的良好氛围。

二是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功能作用，凝聚共识、同向发力。本案中，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侦查，确定案件侦查方向和侦查重点，为公安机关侦办案件提供了有力支持。两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为解决案件久拖不决、全面固定犯罪证据提供了制度保障，共同做优刑事“大控方”，共同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走深走实。

肆、最高人民法院 | 依法惩治破坏森林资源犯罪典型案例【8.14】

案例一、于某鹏等非法占用农用地案——非法占用林地，进行非林作业的，属于“毁坏”林地

【基本案情】

2017 年至 2019 年间，被告人于某鹏、黄某凤、卢某祥、马某发租赁位于辽宁省宽甸满族自治县大西岔镇的多处林地，后违反土地管理法规，翻整涉案林地，并使用挖掘机清理林地内的树根、石块后，自己或者转租他人种植人参，造成林地原有植被严重毁坏。经鉴定，被告人于某鹏、黄某凤、卢某祥、马某发分别非法占用林地 183.8 亩、51.6 亩、65.1 亩、24.2 亩。

【裁判结果】

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判决认为：于某鹏、黄某凤、卢某祥、马某发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林地种植人参，数量较大，造成林地大量毁坏，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综合考虑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及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决被告人于某鹏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四千元；被告人黄某凤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二千元；被告人卢某祥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五千元；被告人马某发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四千元。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林地是依法规划确定的用于发展林业的土地。根据《森林法》规定，乔木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等均属林地范畴。保证林地专门用途，对于有效保护地上原有植被，维持森林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从而确保森林资源发挥应有生态功能，至关重要。本案被非法占用的林地处于辽宁省宽甸满族自治县大西岔镇，该镇地处长白山余脉、鸭绿江畔，依法保护当地林地资源，对于维持森林蓄积、促进绿色发展，防范、抵御山洪、泥石流等常见自然灾害，具有重要意义。本案被告人为牟取利益，非法占用并毁坏林地，总量超过 300 亩，严重毁坏林地原有植被和林地生态功能。

人民法院对被告人依法定罪处罚，并根据犯罪情节，对三名被告人判处实刑，彰显了依法严惩非法占用林地犯罪，有效保护森林资源，筑牢绿色生态屏障的坚定立场。

案例二、徐某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非法占用林地，严重破坏原有植被的，属于“毁坏”林地

【基本案情】

2018年3月至2022年5月，被告人徐某成承建陕西省商南县赵川镇文化坪村某标段道路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在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情况下，非法占用涉案道路所在区域内的林地，并采用爆破、挖掘等方式施工，造成林地上原有植被大量毁损。经勘验，被告人徐某成共占用国家重点公益林、用材林林地62.66亩，毁坏程度为重度。案发后，被告人徐某成经公安机关传唤到案，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裁判结果】

陕西省商南县人民法院判决认为：被告人徐某成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林地，改变被占用林地用途，数量达62.66亩，造成林地大量毁坏，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综合考虑涉案道路工程的性质，以及被告人徐某成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被告人徐某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林地是森林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人口规模巨大，林地资源相对短缺。当前，非法占用林地进行非林生产、建设，破坏林地资源的情况仍然多发。依法惩治破坏林地资源犯罪，推动森林生态严格保护，是人民法院践行“两山理念”、服务保障绿色发展的内在要求。林地上的林木等植被承载着保持水土、防风固沙、汇聚生物多样性等重要生态功能。在全球气候变化的背景之下，森林植被作为重要的“碳汇”资源，对实现“双碳”目标也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功能。林地原有植被直接影响林地生态系统的结构和生态功能的有效发挥，是评价林地“毁坏”及其程度的依据之一。本案造成原有植被大量毁损、被占林地重度毁坏后果，是

典型的非法占用林地犯罪。而且，行为对象兼具公益林地和用材林地，生态价值较为重要；行为手段采爆破、挖掘方式，对土壤功能、质量以及地上植被破坏更加严重。人民法院对被告人依法定罪处罚，彰显了对森林生态的有力司法保障。

案例三、何某长等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毒害古树牟利的，属于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基本案情】

2021年4月至12月，被告人何某长伙同欧阳某甲，在湖南浏阳、江西宜春等地寻找古樟树，并雇请陶某福、欧阳某乙等人（均另案处理）及被告人李某生，在树蔸部位钻孔并灌注草甘膦农药，欲待古树被毒死后采伐出售牟利。其间，何某长、欧阳某甲二人与谢某生（另案处理）约定，以33.8万元价格交易其中一棵古树，并收取谢某生定金8万元。何某长、欧阳某甲共毒死古樟树7株，其中6株有李某生参与实施。经鉴定，除两株古樟树树龄在300年以上外，其他5株树龄均在500年以上。2022年1月5日，被告人何某长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被告人欧阳某甲、李某生被传唤到案，被告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

【裁判结果】

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判决认为：被告人何某长、欧阳某甲、李某生违反国家规定，钻孔灌毒致古樟树死亡，属于毁坏古树名木，构成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综合考虑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以及自首、坦白等情节，以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被告人何某长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被告人欧阳某甲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被告人李某生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古树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是自然界的活化石、森林资源的瑰宝，保存了珍贵的物种资源，记录了大自然的历史变迁，具有极其重要的生态价值。近年来，有关部门采取措施，组织开展资源调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机制，

落实管护责任，切实加强古树保护管理工作。但受利益驱动，非法采伐、毁坏古树的案件也时有发生，甚至形成非法产业链，亟需加大惩治力度。有的采用灌注毒药的方式毁坏古树，给古树生长造成难以修复的损害，危害十分严重。本案即是跨湘赣两省六市九区县的多团伙、成批量毒害古树系列案件之一。人民法院对三名被告人判处实刑，且均依法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彰显了严惩危害古树犯罪、加强森林资源司法保护的坚定立场。

案例四、陆某州等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非法毁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非法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制品的，属于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基本案情】

2021 年 9 月至 12 月间，被告人陆某州、张某富、张某忠、熊某龙、陆某在贵州省台江县、剑河县等地的多处山场，使用电锯盗割楠木树块，并出售给被告人罗某正、杨某永、王某亮、王某明等人，被告人王某亮、王某明收购楠木后，通过邮寄方式又出售给被告人翁某生、刘某权等人。经鉴定，涉案树木为野生闽楠，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被告人盗割闽楠共 30 余株，并致其中 7 株死亡，导致树龄 2600 余年的“古楠木王”被严重毁坏；非法交易楠木板料 200 余块，折算立木蓄积 2.28 余立方米，累计获利 41 万余元。

【裁判结果】

贵州省雷山县人民法院判决认为：被告人陆某州、张某富、张某忠、熊某龙、陆某，非法毁坏野生闽楠、出售野生闽楠板料，被告人罗某正、杨某永、王某亮、王某明、翁某生、刘某权，非法收购涉案闽楠板料，构成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综合本案行为对象及被告人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以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陆某州、张某富、张某忠、熊某龙、陆某等十一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十个月至四年不等，对其中两名被告人适用缓刑，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至六万元；判令刑事附带公益诉讼被告陆某州等十五人认购 98 万余元碳汇替代对致死楠木

的修复，对“古楠木王”缴纳救治修复费 29 万余元，按份承担惩罚性赔偿金 15 万余元。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珍稀植物是野生植物中相对脆弱的部分，一旦灭绝，不仅本身基因、文化和科学价值将丧失，还会引发其他多物种连锁衰退、甚至灭绝，影响生态系统的稳定。我国一贯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通过积极履行国际公约义务，实施国家公园体制建设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等重要举措，将生物多样性保护上升为国家战略。然而，当前危害珍稀植物的行为仍时有发生，影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本案即是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以及非法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制品的案件，被告人通过盗割方式毁坏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闽楠，涉案树木多达 30 余株，致 7 株死亡，并严重毁坏被称为“古楠木王”、树龄 2600 余年的闽楠古树。人民法院依法追究十一名被告人刑事责任，对罪行最为严重的升档量刑；同时依法判令十五名刑事附带公益诉讼被告就毁坏珍贵树木、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承担生态修复和惩罚性赔偿责任，是严惩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犯罪、严格保护珍贵树木资源的具体举措，对切实贯彻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促进森林生态有效修复具有重要意义。

案例五、旦知某旦盗伐林木案——对于盗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的，应当从重处罚

【基本案情】

2019 年 12 月，被告人旦知某旦为修建房屋，携带油锯、斧子进入甘肃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洮河保护区），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采伐保护区内车巴保护站某林班某小班云杉（未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6 棵，并制成原木 26 根运至车巴保护站其他林班内存放。2020 年 7 月 23 日，被告人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经测量、核算，涉案 26 根云杉立木蓄积为 17.5 立方米。

【裁判结果】

甘肃省洮河林区法院判决认为：被告人旦知某旦违反森林法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擅自进入甘肃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盗伐云杉，涉案林木立木蓄积 17.5 立方米，达到盗伐林木罪“数量较大”的标准。综合本案行为对象以及被告人自首、认罪认罚等因素，以盗伐林木罪判处被告人旦知某旦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900 元；按照生态修复方案，异地补植云杉苗木 260 株，恢复林地面积 1.6 亩，并对补植的林地进行管护，保证成活。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自然保护区是自然保护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更为重要的生态功能，依法实行更为严格的保护措施。依法严厉惩治破坏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资源犯罪、有效修复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人民法院应当履行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生态责任。案涉洮河保护区位于青藏高原、黄土高原和秦巴山地的过渡地带，属森林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天然原始山地寒温性暗针林生态系统、珍稀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洮河保护区生态区位特殊，生态环境相对脆弱，保护区内的森林资源对于涵养水源、汇聚生物多样性、维持生态平衡具有重要作用。本案被告人盗伐洮河保护区内云杉，立木蓄积超过 17 立方米，严重破坏保护区内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应当依法从重处罚。同时，根据当地林业技术部门制定的专业修复方案，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补植苗木、恢复林地，通过“刑罚+修复”裁判模式实现附带公益诉讼功能，彰显了恢复性司法的理念。

案例六、彭某祥非法收购滥伐的林木案——对于链条化非法收购滥伐的林木行为，应当从严惩治

【基本案情】

2019 年 6 月起，被告人彭某祥在江西省贵溪市开办锯板厂加工木材。同年，彭某祥与吴某（另案处理）口头约定，向其提供阔叶树锯材，吴某按每立方米 900 元至 1070 元收购。2020 年 1 月至 9 月，被告人彭某祥明知当地禁伐阔叶树，附近村民无采伐许可证从自留山上零星砍伐阔叶树，仍予收购，并收购部分为修建

花桥水库枢纽工程而合法采伐的阔叶树。彭某祥对上述林木进行加工后，陆续向吴某销售阔叶树锯材 84055 根，折合立木蓄积 642 余立方米（包括合法采伐的阔叶树 87 余立方米）。同年 9 月，公安机关在该厂查获尚未销售的阔叶树原木 524 段、锯材 453 根，折合立木蓄积 33 余立方米。此外，2020 年 3 月，贵溪市林业局在彭某祥锯板厂查获非法收购的阔叶树木材 487 根，折合立木蓄积 28 余立方米；被告人彭某祥缴纳罚款人民币 16320 余元。案发后，被告人彭某祥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后其亲属积极退赔赃款。

【裁判结果】

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判决认为：被告人彭某祥收购明知是滥伐的林木，立木蓄积达到“情节特别严重”标准。综合考虑被告人自首、认罪认罚以及其亲属退赔情况，以非法收购滥伐的林木罪，判处被告人彭某祥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相对于盗伐林木和滥伐林木犯罪，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作为销赃环节的犯罪类型，不直接实施非法采伐、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但不容忽视的是，少数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案件，存在一对多、一对众，甚至是职业化、链条化的情况，行为辐射范围广，涉案林木数量多，非法获利数额大，社会危害远超分散、偶发的一般盗伐、滥伐行为。对于此类涉森林资源销赃犯罪行为，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准确评估实际社会危害，切实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的要求。本案即是专门实施非法收购滥伐的林木，并通过固定渠道加工转卖的情形，且呈规模化运作，不到一年时间内非法收购林木的立木蓄积就超过 600 立方米，对当地林业资源造成严重损害。受利益驱动，行为人被行政处罚后，仍然继续非法收购，在当地普遍禁伐阔叶树的情况下，成为持续诱发非法采伐的因素。人民法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要求，对本案行为人依法定罪并在第二档法定刑幅度内量刑，有力惩治、有效震慑链条化非法收购林木行为，对于铲除非法采伐诱因，斩断不法利益链条，具有重要意义。

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 依法惩治破坏森林资源犯罪

典型案例【8.15】

山东潍坊昌邑市人民检察院诉李某某环境污染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危险废物污染 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 惩罚性赔偿

【基本案情】

昌邑市地处渤海湾，城区北侧的王氏义沟作为引水渠，向北连通堤河汇入渤海。李某某在承包经营昌邑市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期间，违规为他人处理外运的化工废水，并于 2021 年 3 月将部分化工废水和溶液倾倒至某纺织厂北墙南侧的水池内，通过雨污管道暗管排入王氏义沟。经检测认定，所倾倒工业废水和溶液均属于危险废物，王氏义沟水体受到严重污染。案发后，李某某仅对排污口附近河床底部污泥进行清理，未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修复。

【诉前程序】

2022 年 2 月 24 日，昌邑市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李某某涉嫌污染环境罪一案期间，发现公益诉讼线索，于同年 2 月 28 日立案。

昌邑市检察院委托山东大学生态环境损害研究院对受污染水体生态环境功能损害问题进行评估并出具专家意见，认定李某某非法倾倒危险废物对王氏义沟的水体造成严重损害，因受污染的河流水质修复具有不可逆转性，参照虚拟治理成本法计算得出涉案排污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为 471024 元。

昌邑市检察院综合考量李某某主观过错、损害后果、履行能力、生态修复成本和刑事处罚等因素，主张其以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的 1.5 倍承担惩罚性赔偿金。

山东潍坊昌邑市人民检察院诉李某某环境污染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庭审现场。

经公告，2022 年 9 月 6 日，昌邑市检察院向昌邑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昌邑市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李某某赔偿非法倾倒危险废物

造成的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 471024 元，并承担 1.5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 706536 元，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裁判结果】

昌邑市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焦点在于惩罚性赔偿金的认定。在对李某某污染环境的恶意程度、因污染环境行为所获利益、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效果等进行全面审查后认为，李某某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在主观上具有故意，且侵权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符合生态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责任的适用要件，检察机关以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 471024 元作为计算基数，要求李某某承担 1.5 倍惩罚性赔偿的请求，既发挥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惩罚、威慑等功能，又不至于加重违法行为人的责任承担，于法有据，应予支持。审理期间，经释法说理，李某某主动上缴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费及惩罚性赔偿金共计 1177560 元。

2023 年 2 月 16 日，昌邑市法院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李某某构成污染环境罪，鉴于其具有认罪认罚、赔偿损失、承担惩罚性赔偿金等情节，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 18 万元，并支持了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全部诉讼请求。该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针对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依法适用相关规定，以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数额作为基数，综合考虑生态环境违法主体的主观过错程度、损害后果严重程度、违法主体的经济能力、赔偿态度等因素确定倍数，以“基数×倍数”的计算方式确认惩罚性赔偿金数额，有效发挥惩罚性赔偿的惩罚和震慑作用，实现公益的有效保护。

陆、最高人民检察院 | 第四十七批指导性案例（金融领域新型职务犯罪主题）【8.22】

案例一、沈某某、郑某某贪污案（检例第 187 号）

【关键词】

贪污罪 期货交易 交易异常点 贪污数额认定

【要旨】

对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在期货交易中通过增设相互交易环节侵吞公款的行为，可以依法认定为贪污罪。审查时重点围绕交易行为的异常性、行为人获利与职务便利之间的关联性进行分析论证。对于贪污犯罪数额，可以结合案件具体情况，根据行为人实际获利数额予以认定。庭审中，检察机关采取多媒体示证方式，综合运用动态流程模拟图、思维导图等全面展示证据，揭示犯罪行为 and 结果，增强庭审指控效果。

【基本案情】

被告人沈某某，男，甲国有公司期货部原主任。

被告人郑某某，男，甲国有公司期货部原副总监。

2012年7月至2020年5月，沈某某先后任甲国有公司期货部操盘手、期货部临时负责人、副主任及主任，其间负责期货部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参与制定甲国有公司期货交易策略，依据市场行情确定具体的操盘价格，下达期货交易指令并实际操盘。2014年2月至2020年5月，郑某某先后担任甲国有公司期货部经理、高级经理及副总监，参与制定甲国有公司期货交易策略，根据决策指令对相关期货账户进行实际操盘。

2015年7月至2020年5月间，沈某某、郑某某二人经合谋，向他人借用了多个期货账户，利用前述职务便利，在事先获知公司期货交易策略后，以借用的个人账户提前在有利价位买入或卖出与甲国有公司策略相同的期货产品进行埋单，采用与公司报单价格相同或接近、报单时间衔接紧凑以及公司大单覆盖等方式，与公司期货账户进行低买高卖或者高卖低买的相互交易，使二人实际控制的账户获利共计人民币3000余万元，赃款由二人平分并占为己有。

其间，沈某某在郑某某不知情的情况下，利用职务便利，采用前述相同方式，以其个人借用并实际控制的多个期货账户及其本人期货账户，与甲国有公司期货账户进行相互交易，个人获利共计人民币1000余万元。

本案由上海市虹口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后移送起诉。2021年6月23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以下简称上海市检二分院）以被告人沈某某、郑某

某犯贪污罪依法提起公诉。2022年6月29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贪污罪判处沈某某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郑某某具有自首、立功情节，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减轻处罚，法院以贪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一审宣判后，沈某某提出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审查起诉

本案系以在期货交易中增设交易环节的方式侵吞国有资产的新型职务犯罪案件。审查起诉阶段，上海市检二分院围绕查明事实、弄清期货交易专业知识、阐明定性等方面进行审查论证。

一是查实涉案账户的控制使用情况，确认涉案账户相互交易均系沈某某、郑某某操作。检察机关建议监察机关调取涉案违法交易终端信息并就MAC地址（局域网地址）、IP地址（互联网协议地址）等进行匹配，对涉案电脑、手机等设备依法扣押并进行电子数据鉴定，查明了个人控制账户与公司账户登录设备的MAC地址及IP地址大量重合，涉案账户系被告人控制使用；同时，经与监察机关沟通，检察机关开展自行补充侦查，询问甲国有公司期货交易员等证人，调取微信聊天记录等客观证据，交叉比对涉案期货账户登录数据、交易数据等，进一步排除案发时间段其他人使用相关账户的可能性。

二是开展数据建模，发现和分析各类异常数据背后的真实情况。检察机关通过建立“风险承受异常性模型”“交易时间差额模型”“先报价比例及价格模型”等，查明相关账户之间的交易具有不同于正常期货交易特点的交易时间紧密、盈利比例畸高以及交易手数显著增加等异常点。

三是加强与期货专业机构的沟通，厘清正常期货交易和增设期货交易环节非法获利的贪污行为的界限。检察机关深入研究期货交易规则，与上海期货交易所专业人员就涉案期货交易相关问题及数据分析难点进行研讨，合力解决基础数据分析运用、交易模式异常特征、获利手法认定等关键问题。

四是论证了贪污罪和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的区别。沈某某、郑某某利用提前知悉的公司交易指令和操盘便利,使用个人控制账户提前买入或卖出同一期货产品,后续与国有公司相互交易获利,造成甲国有公司交易成本增加,属于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的行为。但是,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没有评价行为人将国有财产直接据为己有的故意和行为,且在一个行为同时触犯该罪与贪污罪的情形下,属于想象竞合,应当从一重罪处罚,由于贪污罪的法定刑更重,且能够更为全面地评价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故应以贪污罪追究刑事责任。

（二）指控与证明犯罪

为增强庭审指控效果,检察机关创新举证示证模式,通过适用思维导图、交易结构模型图、获利过程示意图、交易对比分析表等图表对证据进行展示,直观地揭示了犯罪手段、过程和结果。针对庭审中被告人和辩护律师提出的行为系正常期货交易,并未侵吞公共财物,未造成国有公司损失的辩解,检察机关进行有针对性的答辩。

一是被告人增设期货交易环节获利并非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职务行为与交易获利之间具有高度关联。从基本交易模式看,沈某某等人利用职务便利获知国有公司相关交易指令后随即操纵个人控制账户提前建仓埋单,在数秒至数分钟后即操作公司账户挂单与个人控制账户成交,具有时间上的紧密关联性和交易种类的一致性;从交易手数看,沈某某等人控制账户与公司成交手数相比其他主体明显增加,手数倍数差达10倍至50倍,具有交易习惯的异常性;从交易盈亏情况看,沈某某等人所控制账户盈利比例高达91%以上,部分账户甚至100%盈利,具有盈利比例的异常性;从交易对象看,在沈某某和郑某某合谋前,二人控制账户几乎没有和公司有过交易,合谋后即开始与公司有大量成交,具有交易对象的异常性。

二是被告人通过期货交易侵吞国有公司财产,国有公司因交易成本增加造成实际损失。由于公司交易指令仅包括交易对象、方向、区间价格及总手数,被告人通过个人控制账户以更有利价格先与其他市场主体交易后,再报单以低买高卖(个人控制账户先买后卖)或高卖低买(个人控制账户先卖后买)方式与本公司

成交，虽然并未违反指令单操作，但是直接导致公司以更高价格买入期货合约或者以更低价格卖出期货合约，造成公司交易成本提高，使得本应归属于公司的利益归个人所有，属于侵吞国有公司财产的行为。

三是被告人使用个人控制账户与公司相互交易获利部分应认定为贪污数额。本案中，公司在被告人控制账户提前埋单后与个人账户成交，直接造成公司在该相互交易中多支出成本，该部分数额与被告人实际获利数额相一致，具体应以公司交易成本扣减被告人提前埋单支付的交易成本的差额计算贪污数额。此外，本案中被告人控制账户交易亏损部分不应从犯罪数额中扣除。个人控制账户提前“埋单”后，由于市场行情突然发生反向变化，无法以预设盈利价格转让给公司，此时如果以正常市场价交易必然产生较大亏损。被告人遂操作公司账户以优于当时市场价的价格“接盘”，与个人控制账户成交，使得被告人减少了部分交易损失。对于被告人的实际损失部分，公司交易成本并未因此降低，故被告人交易亏损部分属于其在非法牟利过程中所支出的犯罪成本，不应从犯罪金额中扣除。

【指导意义】

（一）对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在期货交易中通过增设相互交易环节侵吞公款的行为，可以依法认定为贪污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提前获知国有公司期货交易指令后，先用个人控制账户买入或卖出期货产品，再与国有公司账户进行相互交易的行为，属于在正常期货交易过程中增设相互交易环节，该行为直接造成国有公司交易成本提高，使本应归属国有公司的利益被个人占有，增设交易环节的行为与个人非法获利之间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具有侵吞公共财产的性质，可依法认定为贪污罪。

（二）对于利用期货交易手段实施贪污犯罪的数额，可以结合案件具体情况，根据行为人实际获利数额予以认定，不扣除交易中亏损部分。行为人在期货交易中增加相互交易环节提高国有公司支出成本，侵占公共财产获利的，在认定贪污犯罪数额时，可以根据行为人获利手段、公共财产损失以及因果关系等情况，以行为人实际获利数额计算。对于行为人与国有公司交易的亏损部分，如果系行为

人交易不当、市场反向变化造成，且国有公司并未因此降低交易成本的，可以认定为犯罪成本，不在犯罪数额中扣减。

（三）针对证券期货类犯罪复杂程度高、专业性强等特点，可以借助多媒体方式展示证据，强化举证效果。运用动态流程模拟图、思维导图，全面揭示被告人犯罪过程和行为模式，解析检察机关指控证明犯罪的思维逻辑；运用交易结构模型图、交易对比分析表等，对庞杂的证据进行归纳分析后系统展示，将较为抽象晦涩的专业概念和数据具体化、可视化，切实增强庭审指控效果。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七十条

办案检察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承办检察官：多丽华

案例撰写人：王喆骅 多丽华 陈沁

案例二、桑某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检例第188号）

【关键词】

受贿罪 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股权收益权损失认定

【要旨】

检察机关在办理投融资领域受贿犯罪案件时，要准确认定利益输送行为的性质，着重审查投融资的背景、投融资方式、融资需求的真实性、行为人是否需要承担风险、风险与所获收益是否相符等证据。在办理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犯罪案件时，要客观认定行为造成公共财产损失的范围，对于国有公司应得而未获得的预期收益，可以认定为损失数额。在办理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犯罪案件时，对于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的范围、趋同性交易盈利数额等关键要件的认定，要调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专业机构出具的认定意见，综合全案证据审查判断。

【基本案情】

被告人桑某，男，甲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下简称甲公司）原总裁助理、投资投行事业部总经理，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甲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原总经理、董事长。

（一）**受贿罪**。2009 年至 2017 年，被告人桑某利用担任甲公司投资投行部总经理，乙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相关公司或个人在企业融资等事项上提供帮助，收受公司、个人给予的股权、钱款共计折合人民币 1.05 亿余元。

其中，2015 年至 2017 年，桑某利用职务便利，为郭某实际控制的泉州某公司借壳黑龙江某公司上市、获得乙公司融资支持等事项提供帮助。借壳上市成功后，黑龙江某公司股票更名为泉州某公司股票。2016 年 9 月，桑某安排朋友蒋某与郭某签订股权收益权代持协议，约定郭某低价将泉州某公司股票 500 万股股份收益权以上市前的价格即每股 7.26 元转让给蒋某，协议有效期至少为一年，按照退出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 折计算回购股份金额，蒋某向郭某支付 3630 万元。2017 年 3 月，协议有效期尚未到期，蒋某见市场行情较好，遂与郭某签订协议，约定由郭某提前回购股权收益权，回购总价款为 6200 万元。同年 4 月至 7 月，郭某分两次将 6200 万元转账给蒋某。蒋某实际获益 2570 万元，并与桑某约定平分。

（二）**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2015 年 6 月，乙公司管理的一个基金项目成立，桑某让其朋友温某的云南某公司投资 1.61 亿余元作为基金劣后级，后其中的 1.3 亿元出让给乙公司，云南某公司剩余 3132.55 万元劣后级份额。为帮助云南某公司提前转让该剩余部分份额获利，2018 年 2 月，桑某找到朱某帮助承接，同时未经乙公司经营决策委员会及董事会研究决定，违规安排乙公司向朱某实际控制的上海某公司出具函件，表示知晓上海某公司出资 1.01 亿元购买云南某公司剩余的全部劣后级份额，并承诺将来按照其出资份额而非基金份额分配股票。2018 年 3 月，上海某公司出资 1.01 亿元承接云南某公司劣后级份额后，云南某公司早于乙公司退出该基金项目，并获利 7000 余万元。因云南某公司提

前退出，导致改变了劣后级合伙人分配协议等文件约定的浮动收益分配规则，使得基金份额年化收益出现差别，经会计师事务所测算，乙公司少分得投资收益1986.99万元。

桑某其他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事实略。

（三）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2015年6月至2016年9月，桑某利用职务便利，获取乙公司及该公司实际控制的某基金证券账户投资股票名称、交易时间、交易价格等未公开信息。经证监会认定，上述信息属于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信息。其间，桑某违反相关规定，利用上述未公开信息，操作其本人控制的公司和他人名下证券账户进行关联趋同交易，非法获利441.66万元。

本案由北京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后移送起诉。2020年3月3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以桑某犯受贿罪、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依法提起公诉。2021年8月27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桑某犯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五十万元；犯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审宣判后，桑某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提前介入

检察机关根据监察机关商请提前介入审查，围绕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中桑某的主观故意、未公开信息的认定等，提出具体补证意见，全面夯实关键证据。一是调取乙公司的交易指令，并由乙公司对桑某签字的相关交易指令进行说明，查明桑某对未公开信息的主观明知。二是调取证监会专业认定意见，证实桑某利用职务便利所掌握的乙公司和某基金证券账户在投资决策、交易执行、持仓、资金数量及变化、投资规模等方面的信息，属于“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信息”。

（二）审查起诉

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依法审查了桑某涉案全部犯罪事实和证据。针对受贿犯罪中所涉金融专业问题，咨询了证券行业人士和刑法学专家，了解正常的股权收益权代持融资协议的性质和交易形式，厘清与本案中所涉协议的区别，揭示涉案协议系行受贿双方输送利益的手段。针对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犯罪中获利数额的认定问题，听取了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意见，确定了趋同性交易股票“前五后二”的比对原则、交易金额及盈利计算方法即“先进先出法”、盈利数额的计算公式，最终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为依据，认定桑某非法获利共计 441.66 万元。

（三）指控与证明犯罪

庭审中，针对被告人和辩护人提出的桑某、蒋某和郭某之间签订的股权收益权代持融资协议属于正常商业投资，涉案基金项目并未造成公共财产损失等意见，有针对性地进行了质证和答辩。

关于收受郭某贿赂的事实，公诉人指出，该笔系以股权收益权代持融资协议的方式受贿，不属于资本市场正常的投融资行为。一是签订股权收益权代持融资协议的背景异常。桑某安排蒋某与郭某签订协议时，郭某公司没有大额融资需求，且当时公司已经上市，股权价格正处于上涨区间，郭某将 500 万股股权收益权转让给他人，属于让渡具有高度确定性的预期利益，不符合常理。二是转让价格异常。双方签订协议时公司已经上市，桑某方按照公司上市前的价格计算应支付的价款，显然与正常交易价格不符。三是回购时间异常。股权收益权代持融资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至少为一年，也就是桑某方至少在一年后方能要求郭某公司回购股权收益权，但在协议签订后六个月左右，桑某方为兑现收益，即要求郭某提前回购，有违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此外，桑某利用职务便利为郭某实际控制的公司借壳上市、获得乙公司融资支持等事项提供帮助。综上，涉案股权收益权代持融资协议具有虚假性，实为权钱交易、输送利益的手段。

关于滥用职权的事实，公诉人指出，桑某未经董事会、经营决策委员会审议，擅自决定采用会签形式向上海某公司出具承诺函，朱某据此同意上海某公司高价受让云南某公司劣后级基金份额，由于云南某公司提前退出基金项目，直接改变

了合伙协议等文件约定的浮动收益分配规则，使得同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乙公司持有的基金份额年化收益减少，损害了乙公司的利益。桑某滥用职权行为与公共财产损失的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指导意义】

（一）办理以投融资方式收受贿赂的职务犯罪案件，要综合审查投融资的背景、方式、真实性、风险性、风险与收益是否相符等证据，判断是否具备受贿罪权钱交易的本质特征。对于利用股权收益权代持融资等投融资手段进行利益输送的受贿案件，检察机关应当着重审查投融资的背景情况、请托方是否有真实融资需求、投融资的具体方式、受贿人是否支付对价以及是否需要承担投资风险、风险是否与所获收益相符等情况。对于资本运作或相关交易异于正常市场投资，受贿人职务行为和非法获利之间紧密关联，受贿人所支付对价与所获收益明显不对等，具备受贿犯罪权钱交易特征的，依法认定构成受贿罪。

（二）渎职犯罪造成公共财产损失的范围包括国有单位因错失交易机会、压缩利润空间、让渡应有权益进而造成应得而未得的收益损失。实践中，渎职犯罪造成公共财产的损失范围一般为国有单位现有财产的实际损失，但在金融领域渎职犯罪案件中，介入交易规则变化、收益分配方式调整等因素，可能导致国有单位压缩利润空间、让渡应有权益，进而造成国有单位预期收益应得而未得。检察机关应当注重审查造成损失的原因是市场因素还是渎职行为，渎职行为的违规性、违法性，是否具有徇私舞弊情节等要素。对因渎职行为而不是市场因素造成预期收益损失的部分，一般应当计入公共财产损失范围。

（三）办理证券期货类犯罪案件，对于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的范围、趋同性交易盈利数额等关键要件的认定，一般应调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专业机构的认定意见，并依法进行审查判断。行为人利用职务便利实施的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犯罪，此类犯罪中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等关键要件的认定，以及对趋同性交易盈利数额等重要情节的认定，专业性较强，要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专业机构出具的认定意见为依据，如在审查中发现缺少专业认定意见，应及时与监察机关沟通，补充完善相关证据材料。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

办案检察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承办检察官：张翠松

案例撰写人：张翠松、李银、张韩旭、刘珊

案例三、李某等人挪用公款案（检例第 189 号）**【关键词】**

挪用公款罪 归个人使用 追缴违法所得

【要旨】

办理金融领域挪用公款犯罪案件，应从实质上把握“归个人使用”等要件。对于为个人从事营利活动而违规使用单位公款，给公款安全造成风险，如果公款形式上归单位使用，但是实质上为个人使用的，可以认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他人因行为人挪用公款犯罪直接获利，虽不构成犯罪或未被追究刑事责任，但主观上对利益违法性有认知的，对他人的直接获利应认定为违法所得，检察机关可以向监察机关提出建议，依法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基本案情】

被告人李某，男，甲国有银行原行长，曾任甲国有银行副行长。

被告人王某、邵某、余某，甲国有银行资金营运中心原工作人员。

被告人赵某、钱某，乙证券公司固定收益证券部原工作人员。

2006年，某政策性银行发行“2006年第三期黄河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次级档产品（以下简称“黄河3C证券”），乙证券公司系承销商之一，该公司固定收益证券部副总经理赵某、业务经理钱某掌握该证券极可能盈利的信息后，为追求个人利益，商议由赵某联系甲国有银行发行分级理财产品对接该证券。后赵

某联系时任甲国有银行副行长李某、资金营运中心副总经理王某等人。经商议，李某决定由甲国有银行发行理财产品，再通过信托合同将理财产品所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黄河 3C 证券”。2008 年 6 月，甲国有银行发行“天山 5 号”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人民币 4.25 亿元，通过丙信托公司发行信托计划投资“黄河 3C 证券”。该理财产品分为稳健级和进取级，其中稳健级募集人民币 3.65 亿元，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认购；进取级募集人民币 0.6 亿元，由李某、赵某、王某等 70 余人认购。甲国有银行收取投资管理费。

2008 年底，为实现个人利益最大化，赵某与钱某商议后，向李某、王某等人提议提前兑付“天山 5 号”理财产品，另行设立稳健级收益更低、进取级收益更高的理财平台用于投资“黄河 3C 证券”。2009 年 7 月，在不符合提前终止条件且“黄河 3C 证券”预期收益较好的情况下，李某在专题会议上否决了银行风控部门的意见，力主提前终止“天山 5 号”理财产品，又在行长办公会上虚构了“黄河 3C 证券”存在较大风险的事实，隐瞒了提前兑付是为了获取更大个人利益的真实目的，促使该国有银行作出了提前兑付决定，会议中未研究兑付方式和资金来源。因短期内无法从其他渠道募集到足额资金，经赵某提议、李某同意，王某、余某、邵某审批或具体经办，违规使用甲国有银行备付金人民币 4.8 亿余元提前兑付了“天山 5 号”理财产品。

2009 年 8 月，李某经与王某等人商议，通过签订转让协议的方式，将甲国有银行持有的“黄河 3C 证券”的收益权以人民币 4.85 亿余元的价格，转让给丁信托公司另行设立的信托计划，并用该信托计划募集的资金归还了甲国有银行被挪用款项。经查，另行设立的信托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 4.9 亿元，6 名被告人及李某、王某、邵某、余某介绍的 15 名甲国有银行、金融监管机构的相关人员认购进取级产品共计 0.6 亿元。截至 2010 年 10 月到期兑付，上述 21 人共计获利人民币 1.26 亿余元，其中李某等 6 名被告人获利 0.8 亿余元，其余 15 人获利 0.4 亿余元。

本案由 A 市监察委员会及 A 市 B 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后分别移送起诉。2019 年 10 月 12 日、11 月 8 日，A 市人民检察院以李某等六人犯挪用公款罪分

两个案件依法提起公诉。2020年10月13日，A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上述六名被告人构成挪用公款罪，且分别具有自首、从犯等从轻、减轻处罚情节，判处五年六个月到一年二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一审宣判后，李某、赵某提出上诉，2021年8月31日，C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提前介入

监察机关商请检察机关派员提前介入，检察机关围绕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及调查取证方向等方面开展工作。

一是研讨案件定性。有观点认为，甲国有银行使用银行备付金兑付理财产品后，即获得“黄河3C证券”的收益权，李某决定将该证券的收益权转让给另行成立且自己参与的信托计划，侵吞了本该由甲国有银行获得的收益，符合贪污罪特征。另有观点认为，李某等人的行为使甲国有银行丧失了应得收益，造成了国家利益的损失，应评价为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检察机关研究认为，李某为谋取个人利益最大化，违规使用公款，主观上是挪用而非侵吞的故意；使用银行备付金提前兑付未到期理财产品，到期后银行能否获益无法确定，银行损失的仅是可能获益的机会，不符合贪污罪的构成要件。被挪用款项案发前均已归还，未造成银行财产性利益损失，也不宜评价为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李某等人为了进行营利活动，违规使用银行备付金提前兑付理财产品，使银行承担了本不应该承担的证券投资风险，符合挪用公款罪的特征，该意见得到监察机关认可。

二是提出补证意见。为进一步查明全案事实，检察机关建议调取钱某对“黄河3C证券”进行分析所依据的基础资料和相关样本，以查明信息来源和信息性质；补充银行财务人员的证言和规章制度、会议记录等书证，以查明银行备付金管理规定和审批流程；调取其他进取级投资人的证言及相关银行流水，以查明上述人员参与投资、获取利益的情况。监察机关均予以采纳。

（二）审查起诉

检察机关进一步审查案件事实证据，论证构成挪用公款罪，在梳理中还发现，另行设立的信托计划中参与认购进取级的共21人，除6名被告人获利0.8亿余

元外，尚有 15 人获利 0.4 亿余元。经审查认为，上述 15 人是银行高级管理人员或监管机构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历，认购信息和渠道均来自李某等人，主观上对巨额收益的违法性存在认知；实际获利均直接来自于李某等人挪用公款犯罪后产生的投资收益，虽因缺乏主观罪责未被追究刑事责任，但对其所获收益应一并认定为违法所得。后检察机关向监察机关提出依法追缴建议，监察机关采纳建议并予以追缴。

（三）指控与证明犯罪

庭审中，被告人李某、赵某及其辩护人提出以下辩解及辩护意见：一是公款的使用是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二是李某等人的行为不属于“归个人使用”；三是挪用行为未导致公款处于风险之中。

针对上述意见，公诉人答辩指出：一是本案中李某为实现个人目的，在银行风控部门强烈反对下坚持己见，在行长办公会讨论研究时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引导作出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决策。之后李某利用职务便利违规签批使用银行备付金兑付，并指使王某等人审批或经办。可见，公款的使用是李某个人意志和擅用职权的体现。二是被挪用钱款的使用主体虽是甲国有银行，但银行在兑付理财产品后，被挪用的备付金实际转移给了原认购人，甲国有银行获得了“黄河 3C 证券”的收益权，即甲国有银行成为“黄河 3C 证券”的投资主体，将本应由不特定投资人承担的证券投资风险不当转嫁给银行，使巨额公款脱离单位控制，损害了单位对公款的管理、使用权。三是李某等人违规使用银行备付金提前兑付理财产品，是为其后利用信托计划承接“黄河 3C 证券”做准备，最终目的是为了谋取个人利益。综上，李某等人的行为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符合挪用公款罪的构成要件。

【指导意义】

（一）依法惩治金融领域挪用公款犯罪，应准确把握“个人决定”“归个人使用”的本质特征。检察机关应将打击金融领域职务犯罪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紧密结合，针对内外勾结、手段复杂隐蔽的挪用公款犯罪，要从实质上把握犯罪构成要件。对于为下一步个人擅自挪用公款做铺垫准备，相关负责人在集体研究时

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引导形成错误决策的，不影响对个人责任的认定。对于为个人从事营利活动而违规使用单位公款的行为，应重点审查使用公款目的、公款流转去向、公款潜在风险、违法所得归属等要素，如公款形式上归单位使用、实质上为个人使用的，可以认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

（二）对于挪用公款犯罪中“归个人使用”后进行营利活动取得的财物和孳息，如能排除系善意取得，应依法追缴。对于行为人实施挪用公款犯罪取得的非法获利，应按照犯罪所得依法予以追缴。在特定情况下，其他不构成犯罪或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相关人员也可能因行为人实施挪用公款行为获利，如能够证实该获利系因挪用公款犯罪行为而直接产生，相关人员主观上对收益的违法性有认知，不属于善意取得，检察机关可以建议监察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该部分获利作为违法所得，依法予以没收、追缴。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六十四条、第三百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二百零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八条

办案检察院：江苏省检察机关

承办检察官：颜畅 刘会宇 徐挺

案例撰写人：余枫霜 刘会宇 徐挺

案例四、宋某某违规出具金融票证、违法发放贷款、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检例第 190 号)

【关键词】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 违法发放贷款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责任主体

【要旨】

集体经济组织中行使公权力的人员是否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应当依据该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结构、是否从事公务等要素审查判断。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不正当履行职权或超越职权出具信用证或者保函、票据、存单、资信证明，情节严重的，构成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

【基本案情】

被告人宋某某，男，四川省甲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甲信用联社）原党委书记、理事长，曾任四川省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乙信用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四川省乙县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乙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一）**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2015 年初，四川某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急需资金周转，但因不符合国家相关贷款政策，无法从银行申请获得贷款。2015 年 4 月，某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叶某通过融资中介介绍，决定以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方式融资（简称非标融资）4 亿元。随后，叶某通过某投资公司将某某公司的房地产项目包装为 4 亿元的理财产品，并联系四川某农商银行、河北某农商银行出资购买。两家银行要求某某公司为该 4 亿元理财产品提供担保，叶某遂找到时任乙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宋某某，希望乙农商银行为该 4 亿元理财产品出具保函提供担保，同时承诺按照保函金额的 2%给予宋某某好处费。宋某某明知乙农商银行经营范围不包括出具融资性保函，未通过调查审核，未经集体研究，私自决定以乙农商银行的名义出具 4 亿元融资性保函。截至案发，某某公司无力支付 4 亿元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乙农商银行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目前，四川某农商银行 1 亿元本金及收益由某某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资产逐步偿还，河北某农商银行已就 3 亿元本金及收益偿还问题起诉乙农商银行，案件处于法院审理阶段。

（二）**违法发放贷款罪**。2018 年，宋某某在担任甲信用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期间，为避免其在乙农商银行任职期间帮助某某公司和四川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非标融资的事情案发受到牵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

通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叶某、该房地产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某某商议，以二人控制的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公司名义向甲信用联社申请贷款。为了规避甲信用联社对企业贷款授信额度超过 4000 万元应上报上级联社进行风险审查的监管要求，宋某某决定将大额贷款分解为多笔不超过 4000 万元的小额贷款。在叶某等人申请贷款后，宋某某违规提前向本单位企业部、信贷管理部相关人员打招呼，要求不做实质审查尽快办理相关贷款。宋某某向叶某、孙某某二人的关联公司违法发放贷款共计 4.128 亿元，至案发，上述贷款本息逾期后无法收回。

（三）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2013 年至 2019 年，宋某某在担任乙信用联社、乙农商银行、甲信用联社主要负责人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叶某等人在贷款融资、工程承建等方面谋取利益，收受上述人员所送财物共计 962 万元。其中，按照出具保函金额 2% 收受叶某所送财物 800 万元。

本案由四川省广安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后移送起诉，2020 年 5 月 20 日，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检察院以宋某某犯违法发放贷款罪、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提起公诉。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以违法发放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十万元。一审宣判后，宋某某提出上诉，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提前介入

经监察机关商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案件。经查阅卷宗材料、听取调查人员对案件情况的介绍，对证据调取、案件定性、法律适用等提出书面反馈意见。一是补充完善宋某某主体身份证据，明确职能管辖主体。建议监察机关补充调取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省信用联社）章程，省委组织部关于全省农村信用社干部管理权限的相关文件，乙信用联社、乙农商银行及甲信用联社章程、

营业执照，宋某某的任免审批手续等书证，以便准确认定涉案单位的性质以及宋某某主体身份。经补充相关证据，查明省信用联社由省政府组建，履行省政府对全省农村信用社的服务、指导、协调和行业管理职能，宋某某案发前所任职的信用联社属于集体经济组织，其经省信用联社党委任命提名后，从事组织、领导、管理、监督工作，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所列举的“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二是提出宋某某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意见。经查，虽然省政府和省信用联社对宋某某任职的涉案相关企业有一定管理职责，但企业的性质应当以章程、企业工商登记情况进行认定，涉案相关企业注册资本中均没有国有资本，不属于国有出资企业，因此宋某某不负有管理、经营、监督国有资产的职责，其职务不具有“从事公务”性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中的“国家工作人员”。宋某某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他人财物的行为应当认定为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二）审查起诉

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围绕案件事实和法律适用争议开展审查工作。

一是查明宋某某发放贷款中的“违法点”。围绕违法发放贷款的具体行为方式，从三个方面构建完善证据体系。梳理叶某等人设立空壳公司或借他人名义申请贷款的资料、银行审批文件、放贷资金流向等证据，锁定“借名贷款”事实；梳理宋某某的供述和叶某等人的证言，查清宋某某与叶某等人为规避大额信贷风险提示及监管要求，将大额贷款分解为多笔审批程序相对宽松的小额贷款的“化整为零”作案手段；梳理违法放贷各环节的书证和证人证言，查明看似合法合规，实则是宋某某先打招呼，后走贷款审批流程的“逆程序操作”事实。

二是查明乙农商银行的经营范围，研究论证超越职权出具保函的行为性质。检察机关梳理了涉案金融机构的担保资质、公司章程、银监部门对涉案金融机构经营范围的批复、违规出具金融票据各流程节点的客观证据，查明乙农商银行属于商业银行，出具融资性保函属于担保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相关规定“商业银行经营范围由商业银行章程规定，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构批准”，乙农商银行公司章程中未规定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的相关内容，银监部门也未批准其开展该项业务，其出具融资性保函属于超越职权的行为。

（三）指控和证明犯罪

庭审过程中，公诉人围绕宋某某是否构成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发放贷款是否系宋某某个人决定等焦点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质证和答辩意见。

一是宋某某明知乙农商银行无出具融资性保函资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决定以乙农商银行名义出具融资性保函，其行为构成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尽管乙农商银行不具有出具融资性保函的资质，但是其作为银行类金融机构，其出具保函的行为与其经营业务范围紧密相关，且难以为善意第三人所明知，其超越职权出具保函的行为，不仅破坏了金融交易安全、银行信用，也给银行资金带来巨额损失风险，侵害了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所保护的法益。

二是宋某某明知相关公司不符合发放贷款条件，仍和贷款申请人商议规避相关规定提交贷款申请，同时在贷款发放各个环节，宋某某作为单位“一把手”提前给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打招呼，要求不做实质审查尽快发放，使得本单位信贷审查核实职能形同虚设，最终贷款的发放是其利用职务便利推动的结果，是其个人意志的体现。

（四）制发检察建议

宋某某违法犯罪时间长、涉及金额特别巨大，实施的犯罪行为涉及多项主要业务，反映出相关金融机构存在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监管不力，关键环节把关不严等漏洞。2020年7月12日，检察机关向甲信用联社制发检察建议，提出依法依规妥善处理相关违规人员、警示教育干部职工、完善贷款管理制度、加强“一把手”监督等建议。甲信用联社对此高度重视，对22名相关人员作出行政记大过、警告、免职、调离岗位、撤销党内职务等问责处理，采取措施收回贷款90余万元，轮候查封担保人资金2261万元，召开全员案件警示教育大会，完善对“一把手”的监督制约机制、落实“贷款三查”等制度。

【指导意义】

（一）对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集体经济组织中行使公权力的人员所涉犯罪案件，应当重点审查其是否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对于集体经济组织注册资本中没有国有资本，所从事工作不具有“从事公务”属性的，相关人员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农村信用合作社受计划经济体制影响和农村经济发展需要，在其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或农村合作银行前，系由农民、农村工商户、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及本社职工自愿入股组成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性质属于集体经济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其管理人员是“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检察机关在审查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此类人员涉嫌职务犯罪案件时，应当审查其是否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对其行为定性和所涉罪名作出准确认定。一般应当根据其所在信用社的股权结构进行判断，注册资本中没有国有资本，所从事工作不具有“从事公务”属性的，相关人员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

（二）不具备出具保函、票据等金融票证资质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违规为他人出具金融票证，情节严重的，应当认定构成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对金融票证出具条件及程序有严格规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内部也有严格的规章制度和业务规程，有出具金融票证资质的银行、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超越职权范围出具金融票证，情节严重的，构成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对于明知所在金融机构不具备出具金融票证资质，仍为他人出具相关金融票证，属于超越职权范围滥用职权，行为人主观恶性更深、社会危害性更大，对其依法定罪处罚不仅是刑法的应有之义，也符合常情常理和社会大众普遍认知，符合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的，应依法予以认定。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办案检察院：四川省广安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检察院

承办检察官：邹川云

案例撰写人：赖权宏 王锐 王一杰

柒、浙江法院 | 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典型案例【7.24】

案例一：打着“减肥瘦身”旗号实施电信诈骗

【案情与裁判】

2017年12月，被告人崔某、杨某以经营的某贸易公司的名义和马鞍山某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代理销售合同，招募被告人刘某等多名业务员通过网络销售酵素益生菌、大豆蛋白棒、胶原蛋白粉、果蔬酵素原液等产品。2019年年底，被告人吕某以其经营的贸易公司成为被告人崔某公司名下的二级代理商，招募被告人张某等多名业务员通过网络销售上述产品。

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期间，被告人崔某、吕某的贸易公司利用“ABC模式”进行产品销售，由业务员利用包装成帅哥的引流账号在社交平台有针对性地添加有减肥需求的女性，通过日常聊天或者建立暧昧情感关系获取被害人的信任后，编造在减肥师傅的指导下成功瘦身且不反弹的虚假经历，诱导被害人添加同一业务员使用或者其他业务员配合使用的“师傅号”，使用“师傅号”的业务员虚构自己是专业体重管理师的身份，了解被害人基本体重数据和减肥经历后，通过话术为被害人作模式化的身体代谢情况、减肥原理等内容分析，诱骗被害人相信跟随其专业指导可以达到改变易胖体质、不节食就能减肥且不反弹等瘦身效果，后以根据被害人个人身体情况定制减肥方案的名义，在减肥方案中要求被害人搭配食用上述产品，以达到产品销售目的。期间，业务员继续使用“引流号”虚假人设抬高“师傅”的专

业能力和减肥效果，相互配合诱骗被害人购买产品。经查明，被告人崔某等人累计诈骗金额达86万余元（人民币，下同）。

平湖市人民法院经审理，以诈骗罪分别判处十七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十一年至八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

【法官提示】

本案犯罪团伙以公司经营减肥产品的名义，前期使用专门的营销号引诱被害人与其建立暧昧关系，后期拿捏女性爱美的心理，针对有减肥需求的女性实施精准诈骗。近年来，电信诈骗手段五花八门，犯罪分子利用网恋“杀猪盘”的手段却屡试不爽，消费者要提高警惕，谨慎对待网络交友，不要轻信他人。爱美之心人皆有之，消费者要理性面对容貌、身材焦虑，培养健康、自律的生活习惯，也要树立理性的消费观。

案例二：通过后台操控游戏“榜一”归属，欺骗真实玩家

【案情与裁判】

2020年11月底至2021年1月初，被告人马某某与被告人刘某1、张某某、刘某2、李某某等人共谋购买某游戏版权并进行策划。该游戏在游戏区设置充值捐献池，玩家充值兑换游戏币捐献最多者夺得“榜一”，但设置捐献额度为5万元，超出部分的金额予以退还。玩家争夺到“榜一”就可获得捐献池内捐献总额的40%，该公司则对捐献池内剩余部分提成10%后再将其余金额作为玩家在游戏中打怪物和攻城游戏的红包分派。玩家获得上述捐献池中的金额、游戏红包和返还捐献超出部分的金额在提现时，均由该公司

收取10%的手续费。

2020年12月24日，该款游戏正式运营。犯罪团伙在游戏后台直接修改内部游戏账号充值数据，通过制造虚假充值明细等方式控制“榜一”归属，还采取招揽玩家以争夺“榜一”可获得40%捐献金额、可获得游戏红包等方式诱使真实玩家进入游戏并充值捐献来争夺“榜一”。期间，该犯罪团伙通过上述方式骗取共计9.4万余元。至2021年1月5日，该游戏停止运营，该公司最终盈利5.8万余元。

玉环市人民法院经审理，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马某某有期徒刑四年，其余七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并适用缓刑，并处罚金。

【法官提示】

近年来，网络游戏成为大多数人休闲娱乐的首选方式，不少网游用户为了获得更高的游戏排名和更好的游戏体验，会不断地充值来“争榜”“打榜”。本案犯罪团伙深谙网游用户心理，团伙成员“各司其职”，通过在后台修改数据、虚构充值明细等方式操控“榜一”归属，并采用虚构红包提成、使用内部账号、招揽玩家争榜等方式不断诱骗网游用户充值。娱乐应适度，充值需谨慎。日常生活中通过游戏放松身心本无坏处，但过度在意游戏排名，甚至为提高排名不断充值，不仅背离了娱乐的初衷，还会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在网络游戏的世界，我们更要谨慎、节制，避免“假排名”骗走“真钱财”。

案例三：为电信诈骗提供互联网接入技术构成共同犯罪

【案情与裁判】

2018年，张某鸿（另案处理）受雇佣加入迟某成立的诈骗犯罪集团，该诈骗集团以公司化运作，建立MT4虚拟外汇交易平台实施诈骗，雇佣业务员以女性口吻与被害人聊天培养感情，骗取信任，进而诱骗被害人在该平台投资，以修改后台数据手段造成被害人投资亏损的假象，以骗取被害人钱款。2020年1月，被告人熊某涛明知他人使用虚假MT4平台实施诈骗，仍以2万元的价格为迟某等人搭建虚假交易平台，致使被害人范某、周某等人进入该平台后被骗取钱款共计160万余元。

云和县人民法院经审理，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熊某涛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法官提示】

网络工程师等技术人员对互联网技术的认识能力高于普通人，可以清楚辨认此类后台能随意操控的投资平台系电信网络诈骗分子特意设计的犯罪工具，其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等支持虽属于技术范畴，但为犯罪分子实现诈骗目的提供了必要条件，侵害了被害人合法权益，构成共同犯罪。技术人员切勿因有利可图而将技术用在非法途径，即使赚取“合理报酬”，亦要受到法律制裁。

案例四：警惕从“被害人”变成“被告人”

【案情与裁判】

2022年7月底，被告人章某凤在家中被他人电信诈骗，但其未选择报案。为拿回自己被诈骗的资金，按照诈骗嫌疑人的要求，提供自己的银行卡帮助诈骗嫌疑人对诈骗资金进行转账。经查明，2022年8月，被告人章某凤两张银行卡内共计转入被诈骗资金8000余元。涉及的被害人应某燕等人损失共计9万余元。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章某凤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

【法官提示】

行为人被骗后本值得同情，但其选择继续与诈骗犯罪分子联系对接，使自己从“被害人”转换为“被告人”，不仅造成财产损失，还背负了犯罪“前科”，更令人惋惜。广大群众在日常生活中应提高警戒心，切勿轻信骗子的谎言，如不幸被骗，应及时固定证据，通过拨打“110”或者到附近的派出所报案，尽量将损失降至最小，而不是继续听从嫌疑人的“骗术”渐行渐远，直至身陷囹圄。

案例五：以“裸聊”为由利用木马程序获取被害人信息实施敲诈勒索

【案情与裁判】

2020年3月至2021年11月间，被告人张某、邹某、卢某甲受招募先后从中国境内偷渡至缅甸，参加卢某乙（另案处理）等人组织的针对中国境内

公民实施网络“裸聊”敲诈勒索的犯罪集团。该犯罪集团在缅甸果敢地区以公司为组织形式，通过在国内招募成员到窝点进行培训，设置专业话术剧本，以网络暧昧、恋爱为诱饵诱骗被害人，再以下载APP进行视频“裸聊”为由，诱骗被害人下载木马程序，获取被害人通讯录及信息，以播放事先录制的女性裸体视频的方式冒充真实“裸聊”场景，在此过程中录制、截取被害人裸体视频，以将被害人“裸聊”视频发送给其亲友相要挟，向被害人索取钱财。该犯罪集团组织严密，内部实行严格的考勤、奖惩制度，成员之间紧密联系、协同作案。被告人张某、邹某、卢某甲虽非该犯罪集团的组织者或骨干成员，但在该犯罪集团中充当“色播”业务员，负责直接引诱被害人“裸聊”，向被害人实施敲诈勒索行为。其间，该犯罪集团共实施“裸聊”敲诈至少249起，敲诈勒索金额至少1718万余元。

乐清市人民法院经审理，综合考虑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参与犯罪的时间以及非法获利等情况，以敲诈勒索罪、偷越国（边）境罪分别数罪并罚判处三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至二年一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

【法官提示】

此类“裸聊”案件的犯罪分子多以中青年男性为目标，抓住受害者好奇、寻求刺激的心理，化身“年轻女子”通过社交软件主动搭讪，辅以“暧昧”语言、“露骨”图片和“暴露”视频引诱受害者上钩，为实施敲诈勒索犯罪创造条件。提醒广大群众保持健康的上网习惯，谨防“桃色陷阱”，不轻易下载他人指定的APP或小程序，更不要向陌生人泄露身份和家庭等敏感信息。发现被骗或者被敲诈后，不要转账，保持冷静，应在第一时间报警处理。

案例六：利用非法购买的公民个人信息实名注册手机卡并以“猫池”设备养卡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案情与裁判】

2021年6月至10月期间，被告人季某委在位于宁波市海曙区的家中，将通过网络购买收集的公民个人信息注册开通实名手机卡802张，并使用“猫池”设备养卡。后被告人季某委利用上述开通的手机号码大量注册各类手机应用程序账号，在明知售卖对象可能将账号用于违法犯罪产业链的情况下，仍将上述账号予以出售，并从中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5.4万余元。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季某委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法官提示】

当前，冒名注册的手机号、各类APP账号等已成为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重要“帮凶”之一。本案被告人因非法获取并出售手机号、APP账号等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而被刑事处罚，是对“广告诱惑”“虚假链接”“猫池”养卡等不法行为的有力打击和警示。广大群众切勿轻易在社交网络透露个人信息，拒绝“小投入、高回报”的花言巧语，谨慎对待“0元购”等看似“薅羊毛”的广告链接，这样也能助力切断犯罪分子的利益链条。

案例七：制作虚假代付二维码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案情与裁判】

2021年6月至11月，被告人植某某明知上家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非法获利，仍通过周某某、丁某某、母某某等人组织人员购买淘宝店铺制作虚假代付二维码并上传至支付平台，同时以店铺绑定的支付宝账号帮助上家收取电信网络诈骗、赌博等相关资金，并按照上家要求转移至不同的账户。2021年8月-10月，被告人周某某在明知上家可能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况下，多次伙同被告人张某、吴某某组织他人制作淘宝代付二维码为上家提供资金支付结算帮助，并通过“深圳某有限公司”转移资金、分账获利。2021年6月至10月，被告人吴某某明知林某某等人利用淘宝店铺制作代付二维码可能用于接收网络违法犯罪钱款的情况下，仍为其制作代付二维码提供帮助，期间吴某某自己也制作代付二维码上传至平台并从中获利。六被告人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并退出全部违法所得。

开化县人民法院经审理，以帮助信息网络活动罪分别判处六被告人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缓刑一年十个月至有期徒刑二年，缓刑四年不等刑罚，并处罚金。

【法官提示】

信息网络犯罪案件数量居高不下，犯罪主体多元化，日益形成分工越来越细致的灰黑产业链，比如跑分通道还可分为“上分”（收款）、“下分”（返现），还出现跑分通道与上游犯罪之间的四方支付平台等，形式复杂多变。如今帮助信息网络活动罪的表现形式已不仅局限于出租、出借银行卡帮忙转账等形式，本案被告人通过制作虚假代付二维码后上传支付平台，并利

用支付宝账号转账的形式也可构成该罪。广大群众也要提高法律意识，警惕各种不明付款链接和收款二维码。

案例八：通过代买虚拟币交易为上游犯罪转移资金

【案情与裁判】

2021年4月底至5月底期间，被告人赵某洋从网络上承接了帮他人代买USDT虚拟币业务，并收取千分之六的提成。其在明知上游资金可能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所得的情况下，仍然提供自己或他人的银行卡接受部分转账收款，并将款项转移至某网络通讯平台，采用在该平台支付的方式在某交易所购买USDT虚拟币后提币，从而帮助上游犯罪转移资金。其间，赵某洋还招募他人为其搜集银行卡，以同样的方式转移资金，并支付300元至1000元不等的报酬。经查，其非法获利4万元。到案后，被告人赵某洋认罪态度较好，全额退赃并积极退赔。

云和县人民法院经审理，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分别判处被告人赵某洋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法官提示】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不仅有层层伪装的诈骗分子，还有专业的洗钱方式。本案被告人正是通过网络“找兼职”而参与了犯罪，其按对方要求下载指定聊天软件接收操作流程，在缴纳5万元保证金后又提供多张银行卡收取上游资金。提醒广大群众特别是年轻人，切勿相信所谓“日进斗金”

的轻松高薪，更不要随意出售、出租银行卡、支付宝、微信等具有转账功能的账号工具。

刑事聚焦

壹、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加大行贿犯罪惩治力度

严惩民企内部人员腐败

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

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在7月25日召开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提请审议了一项重要法律案——刑法修正案（十二），拟对行贿犯罪和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相关犯罪的规定作进一步完善，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提出的“受贿行贿一起查”的要求。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在作草案说明时强调，系统治理行贿犯罪问题，需要进一步发挥刑法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中的重要作用。同时，近年来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情况增多，惩治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犯罪，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刑法规定。

“实践中同期判处的行贿案件与受贿案件数量相比严重失衡，行贿人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比例过高，对行贿惩处偏弱的问题仍然存在，不利于切断受贿犯罪因果链，需要从刑法上进一步明确规定，对一些严重行贿情形加大刑事追责力度。”沈春耀表示，此次修法是适应反腐败斗争新形势的需要。

沈春耀强调，此次修法也是进一步加强对民营企业平等保护，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的需要。“这次修改刑法，增加民营企业内部人员故意背信损害企业利益的相关犯罪，将进一步加强平等保护，为民营企业有

效预防、惩治内部腐败犯罪提供法律手段，积极回应企业家关切。”

据介绍，草案涉及两个方面的内容，共修改补充刑法7条。行贿罪的最高刑是无期徒刑，在法定刑上体现了严厉惩治。草案的一个重要内容是修改完善刑法第三百九十条行贿罪的处罚规定，将党中央确定要重点查处的行贿行为在立法上进一步加强惩治，增加一款规定：对多次行贿、向多人行贿，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等六类情形从重处罚。同时，调整行贿罪的起刑点和刑罚档次，与受贿罪相衔接。

为贯彻落实从严惩治行贿犯罪的精神，做好衔接，草案加大了对单位受贿、对单位行贿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将刑法第三百八十七条单位受贿罪的刑罚由原来最高判处五年有期徒刑的一档刑罚，修改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和“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两档刑罚；在刑法第三百九十一条对单位行贿罪中，增加一档“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刑罚。

实践中单位行贿案件较多，与个人行贿相比法定刑相差悬殊。一些行贿人以单位名义行贿，规避处罚，导致案件处理不平衡，惩处力度不足。为此，草案调整、提高了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单位行贿罪的刑罚，将原来最高判处五年有期徒刑的一档刑罚，修改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和“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两档刑罚。

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和第一百六十九条分别规定了国有公司、企业相关人员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和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这次修改在上述三个条文中各增加一款，将现行对“国有公司、企业”等相关人员适用的犯罪扩展到民营企业，民营

企业内部人员具有上述相应行为，故意损害民营企业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也要追究刑事责任，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保护力度，加强对民营企业平等保护。

贰、最高人民法院 | 今年上半年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54.5 万件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今年上半年，全国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54.5万件，同比增长10.9%。

全国法院依法惩治腐败犯罪。今年上半年，依法审结李文喜、刘彦平等原中管干部职务犯罪案件，与有关部门协作配合，追赃挽损10亿余元。积极参与追逃追赃，依法审理涉案40亿元的“百名红通人员”许国俊案，促进跨境腐败治理。

针对当前网络暴力行为频发，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有关部门制定指导意见，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积极回应严惩网络暴力的群众关切。

今年上半年，全国法院审结一审商事案件318.8万件，同比上升10.7%。落实平等保护原则，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针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因商品房已售逾期难交付引发的相关纠纷案件，出台司法解释，明确商品房消费者权利保护优先顺位，切实保护买房人合法权益，服务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

全国法院审结破产案件7526件，同比增长39.2%，积极运用破产重整、和解程序对有价值的企业进行挽救，服务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全国法院审结一审民事案件466.1万件，同比上升6.5%。紧盯涉诉信访这个群众揪心事，加快推进“有信必复”。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部署开展清理长期未结、久押不决案件，发出清单、

逐案督办、逐月通报，对五年以上积案逐案挂牌督办。

叁、最高人民法院 | 常态化！最高法按季度对外公布司法审判工作

主要数据

司法审判数据不仅对人民法院加强自身工作具有重要指引意义，也能够一定程度上反映经济社会运行情况，对促进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具有重要价值。最高人民法院着力加强司法审判数据分析研判，切实加大对全国法院司法审判工作监督指导力度，有力推动司法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同时，通过定期常态化发布人民法院司法审判工作主要数据，动态展现人民法院司法审判工作运行态势，为人民群众了解监督法院工作提供平台和渠道，为各级人民法院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更好地发挥司法审判在促进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方面的职能作用。

2023年上半年人民法院

司法审判工作主要数据

2023年上半年，全国法院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把能动司法贯穿司法审判工作始终，坚持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的司法理念，狠抓司法审判工作，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审判质量、效率和效果持续向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司法审判工作总体情况。2023年上半年，全国法院新收各类案件1696万件，同比增长11.01%；审结案件1526.2万件，同比增长9.65%；未结案件

453.6万件，同比下降4.45%。全国法院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清理积案的决策部署已见成效，刑事案件已结案件同比增长7.36%，未结案件同比下降8.64%；民事案件已结案件同比增长7.76%，未结案件同比下降4.34%；行政案件已结案件同比下降2.53%，未结案件同比下降2.06%。

诉前调解及立案工作情况。全国法院坚持“抓前端、治未病”，有力践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诉前调解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功能凸显，诉前调解质效持续提升。全国法院诉前调解纠纷770.7万件，占诉至法院纠纷量的36%，同比增长41.5%，调解平均时长13.9天。其中，499.6万件调解成功，同比增长51.2%，当事人自动履行率达94.6%。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深入推进，10.1万家基层治理单位与人民法庭进行在线对接，就地解决纠纷91万件，是去年全年总量的近3倍，100多万件纠纷在村、社区、街道得到有效化解。进一步方便人民群众行使诉权，网上立案705.8万件，同比增长18.95%，平均每分钟有119.5件案件“网上立”。二审网上立案试点工作稳步推进，16个试点地区共收到二审网上立案申请9.8万件，平均立案周期21.6天，较过去缩短77.7%。

刑事案件审判情况。全国法院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治各类犯罪，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审结刑事一审案件54.5万件，同比增长10.88%，平均办案用时同比减少5.11%。刑事一审服判息诉率为88.68%，同比上升2.61个百分点；刑事一审裁判被改判发回重审率为1.65%，同比下降0.22个百分点。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罪犯占85.31%，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占8.73%，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得到有效落实。

民商事案件审判情况。全国法院充分发挥民事审判定分止争、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职能作用，积极主动融入社会综合治理。审结民商事一审案件805.3万件，同比增长7.90%。民商事一审服判息诉率为89.81%，同比上升1.16个百分点；民商事一审裁判被改判发回重审率3.35%，同比下降0.37个百分点。充分利用家事调查、家事调解、心理疏导等家事审判改革机制创新，依法妥善审理离婚、抚养等各类家事案件，审结一审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108.3万件，同比上升23.19%。切实加强劳动者权益司法保障，审结一审劳动人事争议案件26.8万件，同比上升12.96%。随着网络融资租赁趋向消费化、多样化，“名为融资租赁、实为借贷”情况愈发普遍，导致融资租赁纠纷大幅增加，新收一审融资租赁合同纠纷5.7万件，同比增长29.83%，目前各级人民法院正在不断加强网络融资租赁纠纷司法应对。海事审判与国际经济秩序变化、格局调整关系日趋密切，审结一审海事海商案件7430件，同比上升10.43%，涉外海事案件涉及105个国家和地区，表明我国与全球主要经济体之间的经贸联系稳定。受现代航运业经营模式变化、跨境电商蓬勃发展以及疫情过后商品贸易流通强劲复苏等综合因素的影响，货运代理合同纠纷和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增幅明显，新收案件数量同比分别上升49.78%和18.58%。

行政案件审判情况。全国法院坚持能动司法，推动行政纠纷源头解决、综合治理，诉源治理成效显著。审结行政一审案件13.2万件，同比上升2.11%。行政一审服判息诉率为43.03%，同比上升6.76个百分点；行政一审裁判被改判发回重审率7.29%，同比下降1.15个百分点。充分发挥司法保障民生作用，审结劳动保障类行政案件1.2万件。最高人民法院聚焦“行政案

件上诉率高、申诉率高”开展专项调研，召开全国高级法院行政审判庭负责人电视电话会议，有针对性地部署应对措施，目前各项具体整改措施正在积极稳妥推进中。

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情况。全国法院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力度不断增强，知识产权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作用进一步凸显。新收技术类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1.2万件，同比增长33.4%，审结9916件，同比增长18.4%。大量知识产权纠纷通过调解解决，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日趋完善，纠纷实质性化解持续加强，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调解结案2.3万件。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在139个案件中适用惩罚性赔偿，最高判赔2000万元，显著提高侵权违法成本。

环境资源案件审判情况。全国法院深入贯彻预防性司法理念，以审判为抓手，注重环境资源司法审判的社会引领作用，以案说法、以案释法，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治理成效逐步显现。新收环境资源一审案件11万件，同比下降7.9%，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均比去年同期有所减少。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应对气候变化、实现“双碳”目标方面加强司法保障，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司法服务的意见》，就依法促进产业结构深度调整、助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推进完善碳市场交易机制等内容作出规范。

执行工作情况。全国法院持续推进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不断提升执行质效，努力兑现人民群众胜诉权益。新收首次执行案件500.4万件，同比增长13.48%，执结422.9万件，同比增长12.91%。执行到位金额达1.2

万亿元，首次在上半年突破万亿大关，同比增长23.03%。强化立审执融合，办理保全案件167.2万件，同比增长39.08%。最高人民法院进一步加强与自然资源部、公安部、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民航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执行联动取得实效，恢复执行案件109.9万件，同比增长20.11%。司法网拍成果丰硕，有效支持市场流通、市场恢复和经济复苏。上半年司法网拍各方面数据全面增长，其中上拍65.4万件，同比增长55.62%，成交19.4万件，同比增长34.31%，成交金额1981.5亿元，同比增长22.69%，成交率达68.36%，同比增长6.87个百分点，节省佣金56.7亿元。

肆、最高人民法院 | 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

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依法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关于刑事检察工作情况

（一）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情况。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31.6万人；不捕26.5万人，不捕率46.2%。共决定起诉71.3万人，不起诉26.5万人，不诉率27.1%。

（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情况。已办理的审查起诉案件中，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人数占同期审结人数的90%以上；检察机关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占量刑建议提出数的95%以上；对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法院采纳人数占同期提出量刑建议数的99%。

（三）刑事诉讼监督办案情况

1. 立案监督。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开展立案（撤案）监督6万件；监督后公安机关已立案（撤案）5.6万件。

2. 纠正侦查活动违法。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针对侦查活动违法行为，提出纠正19.4万件次，监督采纳率87.8%。

3. 刑事抗诉。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提出抗诉3023件，法院采纳抗诉意见改判和发回重审1700余件，占审结总数的76.1%。

4. 纠正刑事审判活动违法。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针对刑事审判活动中违法行为，提出纠正1.1万件次，同期审判机关采纳率98.3%。

（四）刑事执行检察情况。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提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及检察建议1700余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严重违法行为提出纠正8万件；对监外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纠正5万人；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职不当提出纠正3万件。

（五）办理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情况。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1000人。

二、关于民事检察工作情况

（一）对民事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监督情况。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结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3.2万件，提出监督意见5700余件，其中提出抗诉1500余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4200余件。抗诉改变率93.7%，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75.1%。

（二）对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情况。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对民事审判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3.7万件，法院同期采纳率89.1%。

（三）对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情况。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对民事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3.6万件，法院同期采纳率88.9%。

（四）对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情况。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提出的民事诉讼监督意见中涉及虚假诉讼4700余件。

（五）民事支持起诉情况。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支持起诉4.3万件，其中支持农民工起诉2.9万件。

三、关于行政检察工作情况

（一）对行政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监督情况。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结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9100余件，其中向法院提出抗诉60余件；法院再审改变30余件，占审结数的70.5%。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70余件，法院同期裁定再审110件，采纳率63.2%。

（二）对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情况。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对行政审判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8200余件，法院同期采纳率96.2%。

（三）对行政执法活动监督情况。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对行政执法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1.7万件，法院同期采纳率94.7%。

（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情况。2023年1至6月，共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6770件。

四、关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

（一）立案情况。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0.8万余件。其中民事公益诉讼类立案1.2万件，行政公益诉讼类立案9.6万件。

（二）诉前整改情况。2023年1至6月，民事公益诉讼发出诉前公告1.1万件；行政公益诉讼提出诉前检察建议6.9万件，96.1%的案件在诉前得到解决。

（三）提起诉讼和判决情况。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提起公益诉讼5308件。同期，法院一审裁判支持率97.5%。

五、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

（一）审查逮捕情况。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9400余人，不捕2万余人，不捕率为67.9%。同期，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准逮捕2.3万人。

（二）审查起诉情况。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决定起诉1.4万人，不起诉1.8万人，不诉率56.7%。审结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1.4万人，占审结数的42.3%。同期，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决定起诉2.7万人。

（三）有关特殊制度适用情况。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通过帮教回访、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等形式对不批捕、不起诉、被判处刑罚、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不受刑事处罚等人员开展特殊预防2500余次；开展法治巡讲8800余次。

六、关于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情况

（一）刑事检察情况。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6100余人。起诉案件所涉罪名，主要是假冒注册商标罪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为2100余人和2500余人。

（二）民事、公益诉讼检察情况。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涉知识产权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监督案件200余件，立案办理知识产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50余件。

七、关于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

（一）信访工作情况。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接收群众信访42.6万件；重复信访11.9万件。受理刑事赔偿申请300余件，决定给予刑事赔偿案件200余件。

（二）司法救助工作情况。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实际救助3.7万人。

八、其他工作情况

(一) 入额院领导办案情况。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入额院领导共办理案件35万件。其中各级院检察长办理3.1万件,占8.8%;副检察长、检委会专职委员及其他入额院领导办理31.9万件,占91.2%。

入额院领导办理案件中,刑事检察类案件(含刑事执行检察、未成年人检察、控告申诉检察)24.7万件;民事、行政检察类案件5万件;公益诉讼检察类案件3.2万件;案件管理类案件2.1万件。

(二) 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情况。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各级检察院检察长、受检察长委托的副检察长,共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7032人次。

伍、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跨境赌博治理问题调研报告

近年来,跨境赌博违法犯罪问题日趋严重,严重破坏社会管理秩序,严重危害我国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为更深入了解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以来跨境赌博违法犯罪情况,将跨境赌博打击治理工作向纵深推进,根据我院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部署,刑五庭就跨境赌博治理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全面深入了解情况、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形成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跨境赌博犯罪形式呈现多样化趋势。网络赌博具有运作成本低、服务器在境外、资金结算方便,且较易逃避打击等特点,赌博集团已开始将赌博业务由线下实体赌场转向线上进行隐蔽运作,并不断发展推广代理,利用区块链、加密通讯、虚拟货币等新兴技术逃避打击。赌场赌博和网络赌博深度结合,形式逐渐多样化。

2.上下游黑灰产业呈现“多业态”趋势。跨境赌博违法犯罪链条长，其技术支撑、支付结算、推广引流等环节，催生大量帮助信息网络犯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地下钱庄、跑分洗钱等上下游黑灰产业。在线下，此类犯罪涉及旅游劳务、出入境管理等领域部门。在线上，又同时涉及金融管理、跨境数据、网络管理等领域部门。

3.跨境赌博犯罪案件总体呈上升趋势。2021年以来跨境赌博犯罪案件数增长幅度大，2022年虽有所回落，但预计2023年还将保持高位态势。其中，利用网络跨境开设赌场的犯罪高发，大要案多发，涉案金额高，社会影响大。

二、存在的问题

1.打击治理难度加大。跨境因素已成为打击治理涉赌犯罪的重要制约因素。一些赌博犯罪集团、团伙转移至境外搭窝设点，利用不同国家和地区法律体系以及社会治理能力落差逃避打击，造成立案难、取证难、涉案资金冻结扣押难等。同时，一些将银行、第三方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融为一体的支付服务应运而生，也增大了打击治理的难度。

2.案件审理难度加大。跨境赌博犯罪网络化、运营集团化等特征，导致案件涉案人数多、涉及地域广、涉赌资金量大。近年来，重大案件数量增加，且关联案件多，分别由不同地区司法机关办理，统筹指导难度大。

3.协调配合难度加大。跨境赌博犯罪社会渗透深，犯罪链条长、隐匿性强，取证难度大，涉及程序多，需要完善联动衔接机制。一是调查取证、

证据审查需统一标准。二是指定管辖、财产查冻处置等程序需强化联动。三是大量涉及认罪认罚、缓刑适用、不诉处理、行刑对接等问题需统一认识。

4.适用法律难度加大。目前比较突出的法律适用问题主要有：一是组织参与国（境）外赌博罪与开设赌场罪界定标准不明确。两罪客观行为相互交织，区分适用存在困难。二是组织参与国（境）外赌博罪“数额巨大”和“情节严重”的适用标准不明确。组织参与国（境）外赌博罪作为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三款，刑法条文并未直接规定法定刑，而是表述为“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属于援引规范。与开设赌场罪的处罚规定相比，该罪中援引规范的明确性程度较低。三是开设赌场罪“情节严重”标准适法存在不平衡。刑法修正案（十一）将开设赌场罪的第一档的最高刑和第二档的最低刑“三年有期徒刑”修改为“五年有期徒刑”。由于新型赌博方式及参赌人员范围不断扩大，该罪赌资数额很容易累计到《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的获利3万元以上等“情节严重”标准，致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被告人数大大增多。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1.强化沟通协作，发挥职能作用。加强信息通报、重要工作会商，以多种形式加强与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和协作。对司法实践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前进行分析研判。

2.强化规范指引，确保依法公正。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适时会同相

关部门出台文件，对跨境赌博犯罪定性把握和量刑平衡等问题，通过协调进一步达成共识，为司法实践提供明确指引，方便司法操作。

3.强化审判指导，确保审判质效。进一步健全各级人民法院联络机制，确保上下级法院之间信息通畅、协调有力。对重大跨境赌博案件，加强审判指导，确保案件审判质效。

4.强化能动司法，健全长效机制。建议建立起多方参与的相关研判平台,并以此为基础作出合理研判，及时提供预警信息，提升跨境赌博违法犯罪前端打击治理效能。

5.强化诉源治理，构建治理新格局。指导各级人民法院积极参与综合治理，将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以司法建议形式及时反馈相关部门，共同推动“抓前端、治未病”，提升综合治理水平。

6.强化法治宣传，延伸审判效果。重视开展法治宣传，通过公开开庭审判、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以案说法、以案释法，揭露跨境赌博犯罪的严重危害，增强群众防范意识和斗争意识，构建全社会拒赌反赌格局。

陆、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帮信罪司法治理的调研报告

2021年以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以下简称帮信罪）案件数量持续大幅增长，司法治理问题亟待关注和解决。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决策部署和张军院长批示，李勇副院长带队开展调研、与专家学者座谈，刑三庭调研组通过书面调研、多省实地调研、多次与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研究、交流等工作，形成了本调研报告。

一、帮信罪案件的新情况

调研中了解到帮信罪案件数量已跃居各类刑事案件第三位，其主要特点为：一是案件类型以“两卡”（手机卡、银行卡）案件为主，占帮信罪案件总数的近八成，多为向上游犯罪提供转移支付、套现、取现工具。二是被告人低龄化、低学历、低收入特征明显，初犯人员占比较高，有的电诈犯罪组织甚至已经将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作为重点发展对象。三是犯罪链条化、层级化明显，分工合作、彼此依赖、利益共享的黑灰产业链日渐成熟，涉“两卡”帮信犯罪已经形成了“卡农—卡商—卡头”的层级模式。四是犯罪手段、方式不断智能化，已从出租、出售、非法提供“两卡”，发展到提供非银行支付账户、互联网用户账户、批量注册软件、多卡宝等技术设备，以及利用非法通讯软件、“翻墙”软件、虚拟币等方式。

二、帮信罪司法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困难

帮信罪司法治理存在一些亟需关注、解决的现实问题和困难，需要深入剖析，夯实“对症下药”的基础。一是电信网络诈骗等上游犯罪高发多发、链条复杂、涉及面广、查证难度大，客观上导致帮信罪案件数量随之大幅上升。二是涉“两卡”犯罪门槛低，大量人员被引诱实施犯罪，由此引发的一些问题需要予以重点关注。三是帮信罪司法适用的疑难问题有待进一步厘清，如“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和“情节严重”的认定，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区分，特殊群体的刑事政策掌握，行刑衔接的规则等。四是延伸司法职能推进社会治理不充分，相关司法建议的针对性、实效性欠缺，存在“一发了之”的情况，宣传教育限于传统形式，未充分发挥职业禁止和禁止令参与帮信罪社会治理的作用。

三、推进帮信罪司法治理的工作建议

推进帮信罪司法治理需要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有的放矢地采取对策，注重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坚持精准防治、对症施策，统筹抓好执法办案与延伸职能，切实全面、系统地加以推进。

一是依法从严惩处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立足新型信息网络犯罪案件数量猛增、黑灰产业蔓延的态势，坚持全链条、全方位打击，坚持依法严惩，守护好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钱袋子”。准确把握帮信罪和信息网络犯罪的关系，通过治理帮信罪助力打击犯罪产业链，更加有力、有效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上游犯罪。严格做到依法认定、精准打击。加强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相关部门协调，推动帮信罪治理理念、治理标准的协同，积极应对新型网络犯罪和轻罪治理的挑战。

二是全面、准确阐释定罪标准，确保做到不枉不纵。既考虑提供技术支持或帮助的对象、次数、类型、行为方式、犯罪工具、非法获利等情况，同时考虑行为人的其他情形，避免片面认定、推定明知。注重全链条体系把握、多因素综合考量，避免仅依据涉案“两卡”数量或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的流水金额认定构成“情节严重”。强调根据明知内容、涉案资金性质、是否实施或配合实施线下帮助行为、与信息网络犯罪关联程度等方面，细化帮信罪和掩隐罪的区分标准。

三是明确、细化宽严相济适用依据，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对再犯、组织犯、职业犯等依法从严，对于多次、向多人或者跨境提供帮助的，“卡头”“卡商”等职业犯，犯罪集团、团伙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分子等，或者利用未成年人、在校学生等群体实施犯罪的，依法从严惩处。对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依法从宽，综合其在共同犯罪中地位作用、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认罪悔罪表现等情节，可依法从轻、减轻处罚、不起诉、免于刑事处罚或者不作为犯罪处理。切实做好反向行刑衔接，对于情节较轻的涉“两卡”行为人，自愿认罪认罚，出售、出租本人银行账户、支付账户数量

较少且违法所得数额较少，或积极配合追查上游犯罪，或配合追赃挽损所起作用较大的，可依照行政法律处罚。

四是践行能动司法理念，进一步延伸审判职能“以我管促共管”。抓实抓好司法建议工作，推动实现诉源治理。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开展具有针对性、特色性的宣传教育活动。协同教育部门、各类院校做好未成年人、在校学生等教育管理。注重推动职业禁止和禁止令与后续管控、处罚衔接。

下一步，刑三庭将积极推动出台司法指导文件，提炼、整合司法裁判规则，实现精准司法、能动司法，做好案例发布、培训等工作，凝聚合力统筹解决帮信罪治理的突出问题。

柒、最高人民法院 | 2023—2027 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

党的十九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检察机关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适应人民群众更高司法需求，深化检察改革，实现检察工作职能重塑、机构重组、机制重构，形成“四大检察”法律监督工作新格局，检察监督办案质效和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不断提升，检察事业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作用更加凸显。

党的二十大报告专章部署“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专门指出“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强化对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赋予检察机关更重责任。报告特别强调“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发出了持续深化司法改革的号召，对全面深化检察改革提出更高要求。检察机关必须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自觉适应新时代新要求，踔厉奋发、守正创新、能动履职，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政法改革实施纲要（2023—2027年）》，不断发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检察制度，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之以恒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更好服务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二）总体目标。以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为总抓手，深化“四大检察”协同履职，深化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全面强化对执法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着力实现法律监督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健全完善检察机关落实党的绝对领导机制，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人民至上。**把人民期盼作为深化检察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人民满意作为评判改革成效的标准和圭表，完善检察为民机制措施，体现和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宪法定位。**遵循检察权运行规律，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融合发展，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坚持系统集成。**把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巩固改革成果与推进新举措有机结合，坚持关联性改革一体设计、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做到协同高效、纵深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大兴调查研究，聚焦法律监督难点、检察工作着力点、深化检察改革重点，推动解决执法司法领域需要强化法律监督的突出问题。**坚持抓实基层。**关注基层需求，努力解决基层工作和队伍建设“老大难”问题。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及时推广、固化基层创新经验。

二、主要任务

(一) 完善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的制度体系，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1. 健全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健全落实党对检察工作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业务领导机制。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健全检察人员思想动态定期分析、分类引导等制度。

2. 健全检察机关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制度。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完善重大事项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建立检察机关办案质效评价指标向党委政法委备案制度。完善法律监督工作年度报告制度。

3. 完善法律监督与党内监督等衔接机制。建立法律监督与法治督察、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衔接机制。健全检察机关自觉接受纪委监委专责监督制度机制。建立法院、检察院工作交流会商机制。完善最高人民检察院系统内巡视、省市两级检察院政治督察与地方党委巡视巡察融合推进制度。

4. 健全检察机关上下级领导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上级检察院党组对下级检察院领导班子协管工作。完善检察一体化履职机制，细化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层报指导的范围、程序和时限。完善依法统一调用检察人员办案机制。

5. 创新检学研共建机制。完善检察理论研究机制，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原创性贡献，促进丰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研究，为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理论指导。强化检察研究基地建设。

(二) 健全检察机关能动服务大局制度体系，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6. 健全检察环节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机制。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检察环节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服务军民融合发展工作机制，深化军地检察协作。健全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机制。探索建立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网络检察工作机制。

7. 健全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完善检察机关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国家战略的协作配合机制。推动深化两岸三地执法司法合作机制。健全检察机关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的工作机制。建立与反垄断行政执法机构常态化协作机制，加大反垄断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力度。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动建立中国特色涉案企业合规司法制度。

8. 完善服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机制。健全上级检察院对跨区域金融犯罪案件统筹协调、挂牌督办机制。完善与金融监管部门、侦查机关、审判机关会商机制。协同健全涉众型金融犯罪案件追赃挽损机制。探索和完善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派驻检察工作机制。

9. 加强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机制建设。完善知识产权检察办案指导机制。建立健全保护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综合履职机制。完善知识产权检察专业人员辅助办案制度机制。

10. 深化检察环节诉源治理改革。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推动从源头上减少诉讼。研究轻微刑事案件出罪入罪标准，促进构建治罪与治理并重的轻罪治理体系。推动统一规范治理“醉驾”司法标准。完善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健全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立项发送、评估考核和落实保障机制。

11. 健全检察环节信访工作法治化机制。协同推进信访工作和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完善“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机制。统一部署和深化应用12309检察服务热线系统，建立健全来电诉求转办、内部协调、督办回访等机制。探索建立“异地阅卷、互联网阅卷、现场阅卷”三位一体的律师阅卷服务保障制度。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法律监督机制。

12. 健全涉外检察工作机制。协同推进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完善涉外案件和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案件办理机制。深化跨国司法检察合作。健全涉外检察人才引进、选拔、使用、培训、管理机制。

（三）全面构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现代化制度体系，强化对执法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

13. 协同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审前把关、过滤作用，健全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健全非法证据排除、分析、通报和报告制度。推动完善证人出庭、二审开庭公诉人出庭机制。强化涉案财物公诉职责。大力加强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能力建设。完善刑事案件自行补充侦查机制。进一步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建设。健全各项刑事检察业务的统筹协调、综合指导工作机制。

14. 完善准确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机制。健全对严重刑事犯罪及时依法从严惩处机制。与相关单位联合制发办理较轻微犯罪案件指导意见。推进审查逮捕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机制建设。推动完善非羁押等数字监管方式运用。健全完善逮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和强制措施变更审查工作机制。研究完善附条件不起诉制度。

15. 深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完善认罪认罚从宽配套制度，确保认罪认罚自愿性、真实性、合法性。推动案件繁简分流。完善量刑建议工作机制，逐步扩大常见罪名量刑指导意见的案件范围，推动统一量刑辅助系统应用。建立认罪认罚从宽沟通协调机制，研究起草相关司法解释，解决“从宽”等重点问题。推进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深化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实质化。

16. 健全强化对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的监督机制。完善检察机关刑事立案、侦查、审判监督的条件、方式和程序。协同完善涉案财物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加强对涉案财物处置的法律监督。细化抗诉标准，健全抗诉工作上下联动机制。完善死刑复核法律监督机制。完善刑事申诉案件办理机制。

17. 健全检察机关侦查工作专门化机制。推进侦查检察专业队伍和办案机制建设。完善检察机关侦查管辖案件立案追诉标准。明确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决定立案侦查的标准、程序和工作机制。

18. 健全职务犯罪检察工作机制。健全职务犯罪检察与监察机关配合制约工作机制，加强办理重大职务犯罪案件沟通协调工作。完善检察机关参与重点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机制。健全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工作机制。协同推进反腐败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制度机制建设。推动深化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和缺席审判程序适用。

19. 健全对刑事执行的监督机制。完善派驻检察与巡回检察协同工作机制。健全刑罚交付执行和刑罚变更执行的监督制度。完善对社区矫正的法律监督机制。健全对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制度。

20. 完善民事诉讼监督机制。适应人民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优化民事诉讼监督程序，着力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健全检察机关调查核实工作措施，提升民事抗诉的精准性、及时性、有效性。探索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制度。完善民事强制执行法律监督机制。健全对虚假诉讼的监督纠正机制。

21. 健全行政诉讼监督机制。健全行政诉讼监督措施，加大对生效行政裁判及其执行的监督力度。完善在诉讼监督中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制度规范。完善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发检察建议等督促其纠正的工作机制。开展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

22. 完善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完善检察机关调查取证措施，健全与审判机关、行政机关工作协调长效机制。健全不同领域公益诉讼办案指引。促进建立公益损害赔偿金管理和使用机制。积极推动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

23. 完善未成年人检察制度。完善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机制。健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一体履职、全面保护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模式。建立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工作机制。加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促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

24. 健全保障法律统一适用工作机制。健全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健全检察机关对决定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

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制度。加强与侦查机关等沟通协调，健全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完善对专门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等审判活动的法律监督机制。推动完善民事、行政再审检察建议制度，研究推进刑事再审检察建议工作。建立落实民事、行政诉讼和执行案卷调阅制度。健全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工作的沟通协作机制。完善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选用机制，推动指导性案例强制检索。

（四）完善检察机关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制度体系，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

25. 优化检察人员管理制度。进一步畅通优秀检察官助理入额渠道。健全不胜任岗位职责检察官退出员额机制。适应法律监督工作需要，建立健全政法专项编制、检察官员额在各地区、各层级间的统筹和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培养、使用、监督和保障机制。严格控制编制外聘用人员，规范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完善其薪酬待遇落实和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检察人员职业培训制度，完善分级分类培训的标准、内容、要求和责任。落实法官、检察官、警察、律师等同堂培训机制。

26. 完善司法办案权责配置。完善检察官职权清单，合理确定办案权责。健全各级检察机关院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等领导干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考评、追责机制。深化入额院领导直接办案工作，完善考核、通报等机制。进一步明确检察官办案团队职责分工，细化检察官助理职责。

27. 完善司法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明确司法责任界定标准，准确把握违法办案和办案质量瑕疵的界限。规范违反检察职责线索的移送机制，完善司法责任追究的启动、调查、处理程序和申诉、救济渠道。完善司法惩戒与纪检监察机关执纪执法衔接配合机制。

28. 完善内部制约监督制度。健全案件质量评查制度，加强评查结果运用。完善办案流程监控机制。建立判决无罪案件和刑事申诉案件反向审视制度。建立健全典型错案分析、评估、通报制度。突出质效考核导向，进一步优

化检察人员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健全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常态化落实机制。

29. 完善检察人员权益保障制度。完善检察人员依法履职不实举报澄清和容错免责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检察官依法履职风险防范、人身安全保障机制。推动调整完善检察人员因公牺牲伤残优抚政策。推动法检两院在颁发荣誉纪念章所需年限问题上实现工作时间互认。

（五）构建现代化检察管理制度体系，推动检察权规范、高效、廉洁运行

30. 优化检察案件管理机制。完善办案质效评价指标体系，优化通报数值，加强与其他政法单位之间考评指标的协调。探索分层分地域的考核评价方式。完善业务数据研判会商工作机制。

31. 优化检察机关专业化布局和组织机构体系、职能体系。总结评估派出机构运行情况和效果，完善铁路、林区、农垦、矿区、监所等派出检察院改革。与最高人民法院共同完善跨区域司法管辖衔接机制，指导地方法检两院抓好落实。规范派出检察室管理。

32. 完善检察机关经费保障机制。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推进省以下检察院财物统一管理改革。推动地方制定、修订市、县级检察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适应法律监督格局和检察办案模式发展，修订人民检察院业务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标准。

33. 深化检务公开和检察宣传。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建立人民监督员监督意见定期向司法行政机关反馈机制。建立上下联动检察宣传机制。

（六）健全数字检察制度体系，提升新时代法律监督质效

34. 建立健全数字检察工作机制。积极构建“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数字检察工作模式，创新大数据条件下的检察监督方式方法。建立数字检察工作统筹协调机制，统筹业务、技术、保障等各部门力量，突出业务主导，形成工作合力。

35. 加强数据整合和技术支撑。依托法治信息化工程、依法治国强基工程等建设，整合优化数字检察基础支撑环境，实现平台融合。完善与政法各单位

的数据标准衔接，促进强化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协同，共建数据共享共用新格局。推动建立检察机关法律文书、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共享与核对机制。推动建立网络、数据安全一体化防护机制。强化检察机关内部数据治理。

36. 推进数字检察深度应用。聚焦业务办案，完善司法办案辅助系统、大数据赋能系统，推进数字时代互联网检察办案工作。协同研究稳妥推行刑事案件在线审理机制，加强对在线审理案件的法律监督。推进检察管理和检察宣传的数字运用。整合检察机关互联网运用，增强检察公共服务供给，提升检察服务便捷性。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检察院党组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履行第一责任，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省级检察院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分级分类抓好贯彻执行。要积极争取党委、人大、政府等各方面的领导、监督和支持，加强与监察机关、侦查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二）依法有序推进。凡属重要改革事项，严格按照规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报批报备，及时向同级党委及其政法委请示报告。改革举措已经成熟的，努力推动成果法制化。下级检察院每年向上一级检察院报告检察改革情况，涉及重大改革事项的，及时逐级请示报告。

（三）凝聚改革共识。要全面准确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改革要求，及时准确权威解读改革政策。定期编制检察改革典型案例，及时发掘和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激发改革活力和创新动力。

（四）加强理论研究。要加强改革实践与理论研究的互动，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特别是针对改革中遇到的疑难复杂问题，开展深入、系统的检察理论研究，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更加成熟完善。

（五）强化督察考核。将检察改革成效与检察机关办案质效评价相结合，充分运用科学评价激发改革内生动力。采取重点抽查、中期督察、专项检查等

方式，加大改革督察和评估力度。最高人民法院将开展中期检查和总结评估。